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5 JAN 1979  
 CHINESE LIBRARY

純文藝月刊

風

蕉



胡德馨作

雨窗（臘染）

總號第一六九期

月

一

十

169

5-20  
360



# 目錄

## 文論

EDMUND BLUNDEN 的詩 ..... 錢歌川 (十)

過去的烙印 (二) ..... 柯 戈 (十二)

水滸人物評論 ..... 岳 籙 (三一)

論劉姥姥 ..... 依 藤 (五二)

□□□ 文藝座談會 ..... (四)

馬來西亞文學 ..... (四)

## 我的生活

奔走在橡林裡 ..... 冰 谷 (三八)

圓輪裡的青春 ..... 俊 發 (三九)

夥計 ..... 跟車 ..... 泥工 ..... 宋子衡 (四十)

## 雁

◎◎◎ 中篇小說連載 ◎◎◎

劉纓英譯 (七十)

## 小說

懺悔 ..... 張雪軍 (八)

乞丐 ..... 張時譯 (十六)

親愛的貓 ..... 盧文敏 (二三)

灰眼黑貓 ..... 陳秀美 (三三)

白癡 ..... 徐韻梅譯 (五六)

花和蝴蝶 ..... 鄭 易 (六七)

## 散文

暨南文藝研究會·檳榔社 ..... 溫梓川 (二十)

給梵谷 ..... 慧 適 (五十)



#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九六一第

號月一十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 風 出 版 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November 1966. KD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詩

- 安娜堡 ..... 馬逢華 (二五)
- 給彗星馬科斯 ..... 黃用 (三七)
- 寫給自己 ..... 袁淺 (五五)
- 夜聚 ..... 張健 (五五)
- 生命的飄帶 ..... 高虹 (五五)
- 詩二首 ..... 許國衡 (六二)
- 心之素描 ..... 永典 (六一)

傳記文學

- 烽火斜陽影 ..... 易君左 (二八)
- 不愛江山愛美人 ..... 溫莎公爵 (四二)
- 文藝沙龍
- 江上數峰青 ..... 趙聰 (六三)
- 老夫耄矣 ..... 黃潤岳 (六四)
- 足下文化 ..... 譚齋 (六五)
- 不亦快哉 ..... 丁當 (六六)



星馬現代畫家介紹

- 從容走向現代的陳培智 ..... 達莊 (七六)
- 讀者、作者、編者 ..... (七五)

定價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一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文學

### 座談會紀錄

黃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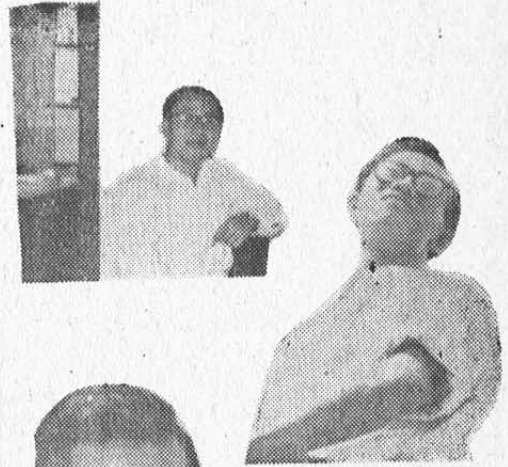
今天我們討論的題目是：馬來西亞文學。這個題目看起來似乎很簡單，然而，實際上是相當複雜的。在過去曾經有人討論過這個問題，引起了不少爭辯，但都沒得到一個具體的結論。所以，我希望在座的諸位，能夠針對這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我們常常看到好幾種不同文字的作品；除了淡米爾文作品外，我們對於華文、英文、國文的作，都看過不少；我相信諸位可以從這幾種文字的作品中，尋找出馬來西亞文學的特色，甚至可以給馬來西亞文學下一個定義。

魯銓：

### 馬來西亞文學定義

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是馬來西亞文學。在未討論之前，我希望能先擬定馬來西亞文學的定義，然後才比較容易入手。記得在一九六二年時，類似這樣的一個座談會曾在星加坡舉行，當時各人發表的意見見仁見智，但一提到語文問題時便產生極端的意見。我認為：在馬來西亞文學定義的擬定上，語文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不能擱置一旁就算了。理由很簡單。本邦是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語文如果不能共同加以應用，就不能溝通各族作家的思想。

余國新：



自 上 至 下

——成健李  
。員職台電

——銓 魯  
。人詩

——達仲吳  
。家畫

——慧文彭：錄記  
。者記聞新

——新國余  
。輯編文英

——崖 黃：備主  
。家作說小



與感情，也不能促成一種能為各族所了解的馬來西亞文學。在目前的情形來說，我認為祇有國語能達到這個作用。

黃崖：不錯，馬來文已經成為我們的國文，將來有一天，所有本國的文學作品，都能用國文寫作。然而，在今天，還有很多的人，不能充分的應用國文。如果說馬來西亞的文學作品，都得用國文寫作，在現階段恐怕不是一件容易辦到的事情。

李健成：我認為在目前這個過渡時期，各民族作家個別以他們的不同語文撰寫都應被稱為馬來亞文學。

吳仲達：在繪畫界裡不會有語文的問題，畫家祇憑了自己的技巧去表現。

魯銳：我認為凡以馬來亞背景創作的作品可算是馬來西亞文學。

黃崖：魯銳先生講得很有道理，不過如果我們往深一層看，便發現有兩個問題：第一，假如一個英國作家或是美國作家，用馬來西亞的背景來寫作，他的作品能不能算是馬來西亞文學？第二，如果一個馬來西亞作家，拿英國或美國的題材寫作，能不能算是馬來西亞作品？我提出這兩個問題，並不是說魯銳先生的意見不正確，而是認為我們應該把他的意見作深一層的解釋。

魯銳：剛才我還沒有把話說明白，我的意見是說，凡是在大馬出生的公民寫出的著作就是馬來西亞文學。如我去英國，我寫了一本書，這樣我的作品是否成為英國文學呢？

黃崖：當然不是，因為你是馬來西亞土生土長的作家，你雖然是以英國的題材寫作，但是你一定會在你的作品裡，表現出馬來西亞人的感情、思想、趣味和看法。

記得本世紀初，有一個作家 Joseph Conrad，他原是波蘭人，後來入了英國籍，作了船長。他的船經常在馬來亞半島和婆羅洲之間航行，他有很多部小說都是以馬來亞為背景，但是從來沒有人把他的作品列為馬來西亞文學。所以，我認為：凡是能够表現出馬來西亞人的感情、思想、趣味和看法的作品，才算是馬來西亞文學。

彭文慧：是不是說馬來西亞的公民創作的作品，都能算是馬來西亞文學？

余國新：我想，應該可以這麼說。馬來西亞是一個新近擺脫殖民地政府統治而走向獨立的國家，所以，和其他的國家比較，情形是比較特殊的。這裡的有些公民，不是土生土長的，他們的作品，往往不能表現出馬來西亞人的思想、感情和趣味。

魯銳：這麼說，拿公民來作一個界限也是很困難的。我強調馬來西亞的公民，如果能在他們的作品裡，反映馬來西亞人的感情和意識，這樣的作品，才能算為馬來西亞的文學。

吳仲達：討論到現在，我們似乎已經給馬來西亞文學下了一個定義。

李健成：不不，我看下定義還沒有那麼簡單。

魯銳：是啊，要給馬來西亞文學下定義，恐怕不能只提到一點。

彭文慧：要給馬來西亞文學下定義，的確不簡單呀！

黃崖：綜合剛才大家的意見，馬來西亞文學的定義，我看可以分為兩點：第一，馬來西亞公民的作品。第二，能够表現馬來西亞人的思想、感情和趣味的作品。大家看看還有沒有修正和補充的地方？

余國新：我沒有其他的意見。

魯銳：我看，我們大致可以下這樣的定義，但最好不要作硬性規定。

余國新：我還是要堅持以馬來西亞文化作基礎的見解。

李健成：我同意你的看法，剛才所下的定義的第二點，正跟你提出來的意見相同。目前我們還很難給馬來西亞文化繪出一個具體的形象，因為我們的文化正在逐漸形成之中，還沒有達到完成的地步。

吳仲達：我看這個問題既然已經作了結論，而且大家也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我們不必再討論了。

黃崖：大家都對馬來西亞文學的定義，發表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接下來，我們不妨來討論馬來西亞文學的特色。我看，我們可以從語文、內容和形式幾方面來討論，不知道大家有什麼意見沒有？

李健成：我看，我們可以從這幾方面來討論。

## 語文的運用

黃崖：好，現在我們就先來討論語文的問題。在馬來西亞，我們看到馬來文（國文）、華文、英文、淡米爾文的文藝創作。

但是，我們的馬來文和印尼的馬來文不同，華文和中國的華文不同，英文和英國的英文不同，淡米爾文和印度的淡米爾文不同，不知道大家以為這是一個好的現象還是壞的現象？

吳仲達：當然是一個好的現象。

余國新：這是表示馬來西亞的各民族作家，都在擺脫原有的民族傳統，走向創造馬來西亞文化的目標。

彭文慧：一個國家的文學作品，有四種的文學，未免太複雜了。所以，我們應該用一種共同的語文，那就是國語。

余國新：我沒有其他的意見。

魯 銳：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用國語寫作是我們努力追求的一個目標，不過要現在就達到這一個目標，是不容易的。

李健成：在目前的一個過渡時期，如果有些作家不能運用國文寫作，他們應該可以用他們慣用的文字。

黃 崖：我們用華文寫作，並不是說我們不致力於創造馬來西亞文化，因為我們所運用的華文，是馬來西亞的華文，它跟中國的華文在文法上、用詞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在我們的華文中，已經滲雜了一些馬來話和印度話，在中國人看來，我們的華文是有點不通的，但我們卻以此引以為榮，認為我們應該要這麼寫。

彭文慧：用幾種文字寫作，實在是一個傷腦筋的問題，而且在各民族的文化交流上成爲一種阻礙。要打通這種阻礙，就必須要用一種共同的語文，那就是我們的國語了。

魯 銳：不過，我們可以通過翻譯來打破語文的障礙。目前在馬來亞大學的馬來文系很歡迎大家作這項工作，把華文作品譯成馬來文，或是把馬來文作品譯成華文。幾年前，我編寫一本國語字典，發現馬來字彙中滲有一千五百多字的華人方言。在我們的華文中，採用馬來字彙的也不少。我相信發展下去，本邦的語言藩籬是很容易打破的。

余國新：這種翻譯的工作，目前在各報的副刊上都有刊載。

黃 崖：好，現在我們來談談馬來西亞的文學有什麼特色。我記得一年前，有一個外國作家來本邦訪問，他看了一些本地的作品，對我說，馬來西亞的文學作品跟辣椒一樣的辣。他的看法對不對，我們不必去批評他。但我們可以瞭解一個事實

，馬來西亞文學的確是有它的特色的。我想，我們就從形式和內容方面來看看馬來西亞文學有什麼特色。

魯 銳：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做一個廣泛的討論。對的，如果要做深入的討論，恐怕我們要在這兒坐上一個禮拜。

余國新：不過，要是太廣泛討論的話，談起來一定很混亂。

黃 崖：我想，我們還是分四方面來討論：第一，新詩；第二，小說；第三，散文；第四，戲劇。

### 形形色色的新詩

彭文慧：好，這樣子討論便比較有系統。

黃 崖：現在我們來討論新詩吧！

魯 銳：馬來西亞新詩的內容很複雜，由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〇年，新詩都帶有傷感的描寫，很多是寫作者個人的感觸。到了本邦獨立後，才出現一些歌頌國家偉大的詩作，但大都是千篇一律的，慢慢地就成爲口號式的詩了。

彭文慧：若干新詩，我看了好像小學生背書一樣，全無滋味。

吳仲達：我對新詩沒有什麼研究，還是請黃崖先生發表意見吧！

黃 崖：我只能談談我對馬華新詩的看法。馬華新詩的題材是比香港和台灣的更廣泛，我們的詩比較接近大自然，所以，很多詩作都是歌頌大自然的。至於形式方面，自由詩比較多，也有一些是格律詩，近年來現代詩也很活躍。在我看來，馬華的詩人，大部份都是繼承其他地區華人詩人所用的形式。

魯 銳：馬華詩人向來喜歡創作自由詩和格律詩。現代詩，是去台灣唸書的學生帶回來

的一種新風氣。

黃 崖：魯銳先生寫過很多馬來班頓，我很想聽一聽你談談馬來詩壇的情形。

魯 銳：馬來詩人以瑪蘇里 S. N. 和東革華蘭最爲有名。瑪蘇里著有「白雲」、「氣氛的色彩」等詩集，詩句相當抽象，趨向象徵派。東革華蘭著有「浪濤」，他是極端反戰及愛好和平，詩作的內容也都是反映和平及反戰。他的詩句平易近人，運用的是自由詩的形式。

余國新：還有沙末沙益和沙米孟牙兩位詩人也很有名。

魯 銳：他們是夫婦，沙末沙益是和東革華蘭走的同一條道路。沙米孟牙在嘗試運用各種形式，到目前還看不出她是屬於那一個流派。

吳仲達：馬來詩人是不是完全承受舊有傳統？

魯 銳：在馬來西亞，有三大民族聚居，各民族的文化交流是很自然的事。據我所知，國文中的古律詩如 Seloka 諷刺詩，Gurindar 自由的諺詩，Bohah heitama 旋律的語言，都受到梵文的影响。

黃 崖：現在我們來談談本邦的英文詩。

李健成：我們似乎很少見到本邦的英文詩創作。

魯 銳：有些報刊上見到的英文詩，是僑居本邦的外國詩人的作品，我們不能把它們列入馬來西亞文學。

余國新：說到英文詩方面，我很少涉獵。我忽然想起要補充一些馬來詩壇的情形：馬來詩人在本邦獨立前後的一段時期，出現較多歌頌本邦的作品，至於早期的班頓之類的詩歌，到了近期，已不大受人歡迎了。

### 小說的特色不多

黃 崖：新詩方面已經談得差不多了，我們可以



轉一個方向來談談小說。李先生平常很注意馬華小說，請你談一談馬華小說的特色。

李健成：馬華小說大部份是取材於下層社會的生活，在形式方面很受中國五四時代的影響。

彭文慧：我們很少看到以馬來西亞獨立後的人民生活作題材的馬華小說。

魯 鈺：只有短篇小說才有這一類題材，但數量也很少。

余國新：

在我看來，大部份的馬華小說作者，都是用寫實主義的手法，表現的形式幾乎都是千篇一律的。兩三年前，我會經看過一些青年作者嘗試用新的形式來表現，不知道是不受編輯的歡迎或是缺少讀者，這種嘗試很快的便沉下去，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

吳仲達：寫實主義是一種很落後的表現形式，但不知爲什麼在馬華文壇却被認爲是最進步的。

黃 崖：這個問題牽涉很多，我想我們不在這個會上討論。

彭文慧：馬華小說創作，近年來似乎越來越少。

李健成：不是我們不在這裏追究其中的原因？

黃 崖：好，我們接下來談談國文的小說創作吧！

魯 鈺：馬來小說家比較有名的是金双，他的代表作是「斷枝再接」；另一位有名的小說家是沙末沙益，他的代表作是「莎麗娜」。

余國新：這兩位作家都受到西方文學的影響。

魯 鈺：有人批評「莎麗娜」是許多個短篇小說的合集，不能算是真正的長篇。

李健成：馬來作家從事短篇創作的比較多。

黃 崖：現在我們談談英文小說吧！

李健成：本邦的英文小說創作，我們很少見到。

余國新：Dr. Jim Pou Sing 辦過一份英文文藝雜誌，其中的大部份作品是新加坡大學的

講師創作的，但他們差不多全是外僑。

彭文慧：韓素英的作品怎麼樣？

余國新：我們很難從她的作品看到馬來西亞人的感情和意識的反映。

## 散文趨向寫實

黃 崖：我們已經談過了小說方面的特色，現在

大家來討論散文方面的特色。

魯 鈺：馬華的散文創作似乎是比较豐富的。

李健成：我着是記敘文比較多，其中又以遊記佔大多數。

彭文慧：抒情的散文也有。

吳仲達：形式方面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余國新：最近有些散文作者嘗試運用意識流的手法，寫得還不錯。

魯 鈺：在散文作品中，我們比較容易看到馬來西亞意識的反應，換句話說，本地的色彩比較濃厚。

吳仲達：散文作品擁有比較多的讀者，原因大概就在這裏。

黃 崖：國文方面的散文創作怎麼樣？

李健成：國文方面的散文創作似乎很少。

余國新：是的，我也很少看到國文散文。

魯 鈺：有些國文作家如沙末沙益用情書方式來寫散文，頗受歡迎。

## 劇本創作很少

黃 崖：時間不早了，我們接下來談談戲劇方面

的情形吧！

彭文慧：本邦的戲劇創作很少。

吳仲達：適合舞台上演的更少。

黃 崖：李先生在電台做事，也參加過戲劇活動

，不知道能不能在這方面多提供一點意見。

李健成：剛才幾位談的都是事實，本邦的戲劇創作的確是很貧乏的。而且，本邦的戲劇創作，很受西洋戲劇的影響。

魯 鈺：你的意思是說受舊的西洋戲劇的影響？

李健成：對的，前年我去過英國，莎士比亞的戲劇在各地方都很流行，我發現舊的戲劇形式在英國的影響力量還是很深。

彭文慧：在本邦，曹禺的劇本每年都有上演，不知道是不是因爲本邦的戲劇創作水準還及不上曹禺。

李健成：最近電台方面決定舉辦戲劇創作比賽，我想可以給戲劇創作者很大的鼓勵。

黃 崖：國文的戲劇創作情形怎麼樣？

余國新：也不够蓬勃。東華華蘭寫過一個「獨立之夜」，是較聞名的一個劇本。

魯 鈺：有一些所謂文明戲，也是受西洋戲劇的影響。

吳仲達：巫族的皮影戲，有一些倒是很有藝術性的。

彭文慧：皮影戲是一種傳統的舞台藝術，新創作的很少。

李健成：皮影戲擁有很多的觀衆，實在可以加入新的內容。

吳仲達：這個意見很好，因爲皮影戲是本邦的傳統舞台藝術。

黃 崖：今天，諸位都會經針對各種問題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實在很難得。在開頭的時候，我們已經說過這一次的座談會，只能夠對馬來西亞文學廣泛的交換意見，而不作深入的探討。所以，今天的座談會可以到這裏做一個結束，謝謝大家！謝謝大家！

張雪軍 ■

# 懺悔



那女人的淺笑使他的心跳動。他輕輕撫摩她底失去光澤的頭髮，她無力地依偎在他胸前。

「璐琦！」他混和着萬種感傷在低喚。她瞪着失神的眼睛，茫無反應。他把唇緊貼在她的額上，他感覺一片冰冷。記起醫生的話，他內心一陣凜冽，輕輕地把她放回床上，注視着她，覺察到她的微弱呼吸。

形容枯槁，他已無法尋回往昔她那美麗的倩影，只有那一抹醉人的微笑，仍固執地掛在她的嘴角。

他伸出手來，負疚地觸摸着那淡淡的唇，然而，却觸摸着悲鬱。他的感情從來沒有此刻更認真，這將是一個永世的夜；他呢喃地自語，企求，苦痛地懺悔。「璐琦病危！」自從報端簡單地報導這位女

畫家的狀況後，他的內心一直在飄蕩中。這是他守在她旁邊的第二夜，他不知道將會發生些什麼，她一直在昏迷狀態，偶爾張開失神的眼睛，對他輕笑，他不知她可曾認出自己？甚或寬恕自己？

他們結婚五年，不會有半句爭吵，甚至可以說非常恩愛，但是命運不在他們自己手裏。他是獨子，承繼着一門的命脈，沒有子女是罪過。

他的家庭替他討了一個「小」的，他不敢反對，但是璐琦却離開了他。三年過去，他仍沒有子女，他感到悲哀，更想念那無辜的璐琦。

他不時從報章讀到璐琦的動向，她很活躍，開畫展，創辦美術學校，倡導嶄新畫風。他會懷疑瘦小的璐琦能有如許的精力；而此刻，他明白過來了。

他凝視着她，想起與她共同渡過的日子，她的一朵朵淺笑在他眼前綻開……「璐琦，妳的淺笑鮮豔可愛得像花——不謝的花。」



「衛，如果你很喜歡它，那便是屬於你的了。」

「露琦對他一直是慷慨的。」  
他會幾許激動，發誓永遠小心栽培這爲他開放的名花，他確會驕傲的去愛護它，灌溉它。婚後，他們渡着最幸福的日子。他期望他的花園能生長更多的花朵，他與露琦虔誠地渴望着。一年，兩年，三年……五年過去了。

露琦有時忍耐不住，會伏在他的懷裏哭泣。他也焦燥，他明白露琦，恩愛逾恆，露琦常把責任歸咎在自己；愛情使他們痛苦，然而他的家庭對他們殷切的期望更，像枷鎖一般地壓着他們。

他失望，煩燥。露琦對他更是溫柔，百般依順。  
彷彿一切女性的美德都集中在露琦身上，除了不能生育。然而誰又知道，這不是她的過錯？他滴出了眼淚。

露琦哭泣，感嘆着命運的播弄。  
他懦弱地任由家庭的處置，他以爲露琦會體諒他的處境，他還年青，他不曉得懦弱會給他帶來什麼後果，走錯一步會是萬劫不復。  
露琦沒有原諒他，他從來沒有想到她是這樣的固執。他不了解女人，露琦是如何依賴着他的愛情，像所有的女人一樣，信賴着愛的神聖與完整。

那陌生的女人終於成了他的妻子，他從來沒有思念過她；露琦的淺笑，溫柔，風采，却常在他的心靈深處閃爍。

但是，露琦却離開了他。  
這裏不會發生爭執，也沒有妥協。露琦的離去，是帶着一張莊嚴而痛苦的臉孔，他沒有忘記她臨行時遞給他痛苦的一瞥，他感到恐懼，無比的虛空。

日子過去，他不知自己是怎樣的活着。  
維護着倫常的秩序，却沒有人關懷他內心的感覺，即使是父母，也忘記了他曾作過的犧牲，

他們從來不曾提及露琦，他真懷疑他們善忘的程度。

他開始察覺自己的愚昧，他開始明白生命有些地方是不容許有半點讓步。露琦的堅持，是維護愛情的神聖。是他自己，侵犯與沾污了與露琦共同保有的幸福。他悔恨，然而更深的是苦痛。後來與他生活在一起的，女人，更使他感到活着的悲哀，從她身上，他領會到種種深刻的感情。

三年過去，沒有子女的埋怨常掛在她嘴邊，她嘲諷他，蔑視他，沒有學問修養使她庸俗，沒有感情使她憎恨。她對他幾乎是殘忍的報復，他默忍着，由于教養，也由于懦弱的天性。  
他慚愧自己的缺憾，更深地地了解露琦的委屈。強烈的對比，露琦的溫柔美麗，千依百順，給他帶來了綿綿的追憶。他曾是這樣的幸福，即使有痛苦的時候，也是那末甜蜜，他卻不懂去珍惜？只因懦弱，竟輕易地敗壞了他們的幸福，露琦却又何其無辜？

他想念露琦，但露琦却迴避着他。  
那次的在她的畫展，他終於看見她。  
「露琦：」他像小孩受了委屈般的，從心靈深處呼喚着她。  
「衛，你瘦了這許多。」她溫柔地打量着他說。

「露琦，回到我身邊吧！」他不顧一切，激動地把心裏的話說出來，他幾乎要滴出眼淚。  
「她呢？我不能與她在一起！」她的態度十分堅決。

他緊皺眉頭，那個女人當然不配與露琦在一起，但是錯在自己，怎能攆她呢？他立不下決心，猶豫着。

「衛，我們都很不幸。」她看出他，輕囁地說，眼裏閃着淚光。  
「但，我不能沒有妳！」他嘶啞地說，很悲哀，也很憤怒。  
「我也是。」她淡淡地說，轉開身，走遠。

遺他一臉的迷惘，傷痛。  
從那天開始，他已隱隱地感覺命運對他的殘酷，那猙獰的臉孔無時不在暗處向他張牙舞爪，他默默地忍受折磨；狂熱的愛像火焰一般地深亮在心底；他還年青，對將來仍抱有希望，終有一天，露琦會重回到自己的身邊。在黯淡的日子，他燃燒着信心。

然而誰能知曉明天是怎樣的呢？從閱讀到報章標題的剎那開始，他的神志一直模糊糊糊，那是可能的嗎？露琦生命的火焰在搖曳，她是那麼需要庇護，他怎能不在她身旁，假若狂風來了怎樣？暴雨的摧殘又怎樣？他是不能讓這微弱的火焰熄滅的，他恐懼地祈求着。

他趕到她住的地方，那是她的美術學校，他沒有被接見，她不要他。  
他守在她的房間外面，數着鐘點，目光一片空洞。他終於被引見，她的神志已不清。  
他守在她牀邊，憤怒而傷感。

他從來不會認真體會生與死與永恆的意義。蜉蝣的一生只是夏季的一個長晝，然而却是完滿而永恆；靈性的人，追求完滿，而止於殘缺；嚮往永恆，而失落信心；他的罪過是年青，太熱衷於人生。他悲哀地感覺到自己被作弄，那一直追隨在他背後的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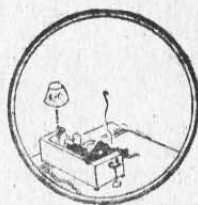
躺在床上的露琦，發出一聲輕微的唏噓，她緊張地用整個生命去應她，但終歸於緘默，沉寂依然伴着白色的燈光。  
「呵，我的罪，無可寬恕的錯。」他絕望地發出吶喊。

夜更深，他漸漸感覺到陰影的脚步，正飄然地在他前面移動，他恐懼地注視着。  
露琦的呼吸更是微弱，他看到她嘴角有輕微的抽搐。  
「露琦！」他溫柔地喚她，整個心靈在顫慄着。

（下文轉二十三頁）

夢

我做了一個我喜歡做的夢——  
別醒呀，可愛的睡眠，讓我把這夢做個不止，  
再多一會兒吧——這完全是天賜的福祉。——  
我做了一個我喜歡做的夢。



要我把這夢境講給你聽？  
哦，那並沒有什麼，一點什麼也沒有，  
只是夢見那時我正當年幼，  
在如夢如幻的風景中走個不停。

你問有什麼特別的美景？  
沒有什麼特別；無雲的天色蒼蒼，  
櫻桃園，小溪的流水潺潺，  
冠上一個古老的教堂尖頂。

就是那些嗎？如果這樣，  
一切也就好了；但可惜迅速地變化翻新。  
整個的夢境一下子又消逝得無影無蹤。  
待我醒來，情形早已不是這樣。

# EDMUND BLUNDEN 的 詩

## A DREAM

*by Edmund Blunden*

Here's the dream I love —  
Stay, old Sleep, allow me this,  
One more moment — godlike bliss.—  
Here's the dream I love.

Tell me then this dream?  
O, it's nothing, nothing at all,  
But I was walking young and small  
In the landscape like a dream.

What especial scene?  
None especial; pure blue sky,  
Cherry-orchards, a brook runs by,  
And an old church crowns the scene.

Only that? If so,  
All would be well; but swiftly changed,  
The whole is banished and estranged.  
I wake, it is not so.

英  
詩  
研  
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possibly 'H. B.' and '115'.



「作者」布蘭登(1896—)現代英國的詩人兼批評家，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於倫敦，育於肯特(Kent)郡一個名叫Yalding的小鎮上。少年時代在有名的Christ's Hospital私立公校受過，大學是進的牛津大學的皇后學院(Queen's College)，畢業後即從事文筆生涯，以田園詩人的姿態，初露頭角。一九二零年問世的「執鞭之士」(The Waggoner and Other Poems)，使他一躍而進入英國詩壇，續刊「牧童」(The Shepherd and Other Poems)，更使他聲名確立了。他保持一種傳統的作風，與艾略特恰恰成一對照。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投筆從戎，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九年止，過着軍人生活，出死入生，獲得了許多寶貴的經驗，使他寫了不少的戰爭詩歌，和一部用散文寫的戰爭文學的傑作「戰爭餘韻」(Undertones of War, 1928)。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又參加了「牛津大學老輩訓練」隊(Oxford University Senior Training Corps)，從一九四零年到一九四四年，都在那里服役。

他把他過去寫的詩結集為Poems 1914—30 (1930)及Poems 1930—40 (1941)，一九四四年又刊行「溪邊的貝殼」(Shells by a steam)，一九四八年出版「轟炸之後」(After The Bombing)，一九五年又出了一本詩的結集，題名為Poems of Many years。

他對於John Clare, Vaughan, Lamb等人，都有研究的成果發表，又寫了Leigh Hunt (1930)，Hardy (1944)，Shelley (1946)諸人的評傳。

學者對布蘭登的詩的評價，公認是作為一位自然詩人，他佔的地位最高。但他寫的戰爭詩也是不容忽視的。據說他對天地人的秘奧，具有深刻的領會，然後以異常集中的筆力，把它純粹樸素地表現出來，在這方面，布蘭登更遠遠地超越了著名的自然詩人華滋華斯。他初期的詩風，人們都認為是繼承浪漫主義詩人及約翰·克來亞的，不過任何一位詩人或文學家，都不免要接受先輩的影響，由那些舊的作品中，而產生出新的生命來。布蘭登的詩心，當然和華滋華斯及克來亞，有一脈相通之處，同時他還具有蓋格羅·撒克遜民族所獨有的，那種對大自然的傳統的敬虔之心。但批評家對這位詩人稱讚不絕的，還是他那種精細的審美眼光，新鮮地使得英詩中那種傳統的自然美，再度復活起來。所以大家一致認定他是現代英詩壇上一位特出的自然詩人。

「研究」這首詩是描寫詩人幼年時代的回憶的，同時也謳歌着大自然。一個人年事日長，懷舊日深，幼小時所習見的田園美景，到老不忘，隨時都要在眼前浮現出來。此詩題名為「夢」，意即說那種美好的幼年時代已早過去，如今空餘一夢。人生苦短，天真爛漫的美夢是易醒的，舊夢恐也將無處尋覓了。

此詩主要是用的強弱格(Trochee)，但其中有些地方却參雜着一些弱強格(iambus)，但到第四節時，其中第二、第三、第四各行，又完全是弱強格呢。

「附注」Here's=here is,「這兒是」。old Sleep的old一字不是說「老」，而是表示親愛時呼喚用的字眼，例如，old boy(呼喚朋友)，old girl(丈夫呼妻)，old England(在國外的英國人呼喚祖國)等。godlike=having divine nature「天賜的」，在此有supreme excellence的意思。bliss「無上的喜悅」，「幸福」。Tell me then this dream?前加Does Somebody ask me,解。young and small「幼小」。What especial scene?可當作Somebody asks me "In what especial scene Were you walking young and small?"講解。Crowns「冠以」。這一句有畫龍點睛之妙，古老教堂的尖頂，聳立在那美景之上，把周遭的風物全部壓倒了。Only that?與第二、第三節同樣地，可釋作Somebody asks me, "Only that?"之略。swiftly changed前補being來講。I wake這一行是說現實和夢境就大不相同了。幼小時那種天真無邪，單純聖潔的回憶，而構成靜穆平凡的田園風景的夢境原是極可珍貴的。但夢由來易醒，美景轉瞬即逝。作者用最簡略的字句表現出最深刻的人生。it「眼前的情形」。so與13行的so相同。

# 過去的烙印

## 戰後馬華新詩的發展

我不能離開你，我的母親土地！  
你曾經是我們祖先的樂園，

也是我們祖先的墓地；  
他們掛在椰樹上的眼淚，  
已變得糖般甜。  
他們藏在膠樹幹中的汗滴，  
已變得牛乳般粘。  
他們埋在礦下的白骨，  
已經閃亮起來了……

我不能離開你，我的母親土地！  
我們是生在你的懷裏，  
我們要活在你的懷裏。  
我們的兄弟，  
被米包壓彎了背脊，  
被太陽晒乾了眼淚汗滴。  
像老松生了根，  
像蓮花結了蒂，  
永遠分不開，離不去！

我不能離開你，我的母親土地！  
浩瀚太平洋——

我小小自私的心，  
如何渡過波浪萬頃？  
太平洋風浪滾滾，  
它決不許我多難的生命  
苟且安寧。

我不能離開你，我的母親土地！  
如果有人敢來侵犯你，  
如果你不把海盜當親戚；  
我們也會保護你，  
我們的血  
將混着強盜的血，  
川流不息。

——「我不能離開你，我的母親土地」  
這首詩可說是一九五四年以來第一首歌唱熱愛祖  
國的詩，粗壯磅礴，感情直吐。接着杜紅又發表  
另一首熱愛祖國的詩「無題」：  
只要我活着一天  
我將為我的祖國而歌唱  
因為她有太多的悲傷  
她的悲傷都在我心上

該詩後來被作者收在「抒情詩集」中。杜紅這兩

首詩是他發揚愛國感情的信號，在他的第二期詩  
歌中這類題材寫得更多。

在「五月」詩集中，作者充份反映了當時的  
社會面貌。一些社會現象真實地攝在作者的筆下  
。同時，在寫作的技巧上，杜紅表現的風格及方  
法也很別緻。杜紅的「當我從書頁中走出來的時  
候」就是具有巧妙構思的詩：

……  
我跳着，叫着，喊着，  
我多麼快活呀！  
當我從書頁中走出來的時候，  
當我看到這樣多人的時候，

我再也不感到寂寞，  
我再也不感到孤獨；  
我要去擁抱這許多的人，  
我要讓我自己  
溶化在他們之中。  
像一滴雨水，  
滲進廣大的海洋。  
讓我跟隨它們走，  
跟每一個起伏的波浪，



向前，向前……。  
這是該詩的最後一節，在作者的巧妙構思中，形象地反映了一個學生跑出了象牙塔的內心感受，寫得很自然，感情也極真實。  
堅石的詩寫得並不多，至今也沒有專集出版，但他的詩在內容上及藝術表現上都有一定的水準。他有一首情詩寫得特別出色：  
夜深沉的時候  
我不唱戀之歌……

我不唱戀之歌，  
給心靈的花朵；  
雖然在過去，  
唱了一首又一首。

不用責罵無情  
如果你已了解我的心；  
要知道我所尊敬的人，  
愛理想甚于私情。

我們活在戰鬥的世紀，  
時間貴過黃金，貴過生命。  
愛情是溪水的清涼，  
戰鬥是火山的溶漿。

我把戀歌藏在心懷，  
等待林間漸近的亮光；  
當它吻摸着我們的眉和目，  
戀歌像瀑布，瀉也瀉不完。

今夜，我們來  
唱進行曲……

這首詩的最大特點是作者雖然寫戀歌，但他却把愛情和年青人的理想和奮鬥揉和起來，而且又配合着時代的巨輪而唱。作者有一顆激昂的心，但也藏着一首戀歌，當幸福到來時，戀歌就瀉也瀉

不完，這樣描寫，把光輝的思想形象地突現出來。  
堅石另一首詩「旗」也有生動的描寫。可惜他在這一期後就很少看到他的作品，似乎是改行了。  
馬陽的詩一出現，就會經震動了馬華詩壇，主要是詩歌的藝術技巧十分成熟，而且在詩壇上獨樹一格。他的詩集「山民曲」于一九五六年發表。

馬陽詩最大特點是民歌風很濃，從馬華詩歌的發展來看，他可說是第一位學習民歌風格的詩人，同時也是取得相當成功的一位。因為他的詩令人找不到模仿民歌的人工痕跡，寫來自然妥貼，琅琅上口，具有民歌風味，這一點是相當重要。在華馬詩壇上也有一些學習民歌的人，但他們只學到民歌的外表，却學不到民歌的真正實質。讓我們舉出他的一些詩歌來看：

水翁花開滿園紅  
引來蝴蝶和蜜蜂  
等到花落結了子  
蝴蝶蜜蜂兩去空

——「水翁花開滿園紅」

住近綠絲膠樹林  
聽盡鳥語和好音  
別說我那時年紀小  
我常在山潭邊垂釣

三五成羣小弟兒  
日日披頭林尾奔  
拔拔草來拾拾柴  
爸媽常讚好勤勞

腳不穿鞋芭裹走  
頭不戴帽地裏晒  
晒晒淋淋都不怕  
心想勞動為自家

一忽兒過小橋  
一忽兒上山腰  
一忽兒在溪邊拾水翁花  
一忽兒割芭蕉葉做喇叭  
長辮子的紅杏真會玩  
會採山藤編耳環  
她編的耳環真美麗  
兩朵花兒換一對

紅杏編的耳環誰不愛  
我的耳朵就不知掛過多少來  
我採盡溪邊的野花  
都是想把耳環賣

——「野花換耳環」

從這些詩看來，假如沒有在學習民歌方面下過一番功夫，是很難寫得如此生動、活潑、暢快。他的詩集「山民曲」，絕大多數的作品，都具有這種民歌化的作風，如「山民曲」主題篇，「童年曲」，以及長篇民間敘事詩「神箭手」、「素山仙子」，都是充滿民歌風味的詩。

他的詩也有很好的藝術表現，善於雕塑詩中的完整形象，用詞樸素自然，流暢明快，常常佈置了一個深刻的意境，而在最後一行詩句中突出主題，擴大意境，例如他的「七月的夜晚」：

七月的夜晚，  
刮風又下雨。  
我行走在泥濘的路上，  
雨水打濕我的衣裳。

「那麼黑，又下雨，

「你要到那兒去？」  
我從豆沙路走過，  
黃同學在窗口問我。

我只是笑了笑，  
就匆匆走過木橋。  
回過頭來望一望，  
風雨下燈火條條。

從這條巷走去，  
轉彎的地方，  
有一間  
我熟悉的小房。

我要到那兒去，  
無論刮風或下雨。  
今夜，他們  
一定說我到遲。

不！不會說我到得遲，  
他們會在憂慮。  
其中有一雙眼睛，  
會表露得更加顯明。

就是那雙眼睛，像兩盞明燈，  
在風風雨雨的夜晚，  
照亮我的路程。

他的描寫能力極高，對於一般題材都設法用  
新穎的方法去描寫，形象性很強，而意境新鮮突  
出，如他的詩「漲潮」，就是可以代表他的寫詩  
方法的新穎，而且描寫能力頗強：

是那姑娘的衣裙  
失落在這寧靜寧靜的海濱。  
滾着雪白的花邊  
風兒把花邊吹得飄飄不停

我這個遠來的年輕人  
從沒見過這美麗的衣裙  
天藍的衣裙網着雪白的邊  
纒腰的帶子用白綢做成

我想摸摸雪白的裙邊  
却又怕那位姑娘看見  
老李的胆子真是大  
用腳想把裙邊挑開

忽然遠處響起聲音  
吼叫得令人寒心  
是不是姑娘的媽媽來了  
老李趕快把腳縮回……

這首詩的妙處是運用方法多麼新穎，他不從正面  
來寫漲潮的情形，這是容易落入俗套。他用「擬  
人法」來刻劃，把漲潮人格化，引用「姑娘的衣  
裙」比擬海潮，寫法新穎，想像豐富，所以，該  
詩寫來十分生動。

馬陽和堅石一樣沒有長久執筆寫詩，這是很  
可惜，以他們的才情，是可以壯大馬華詩壇的聲  
色的。

#### (四) 象牙塔上的吟風弄月

在這階段裏，也出現一些詩作者，對於文藝  
作品能够啓發人及認識人生的方面，不是完全拋  
棄就是認識不夠，他們遠離了生活風塵，在他們  
的作品中很少嗅到生活氣息，而把自己藏在象牙  
塔上，不斷吟風弄月。詩歌寫作方法又喜歡傾向  
雕琢詞章，追求形式美，感情晦澀，主題常顯得  
含糊。這時期有着這種傾向的詩作者是周祭、陳  
玉龍、鍾祺、黎黎等。當然，我們不能否認一項  
事實，即有些作者前期作品寫得壞，但後來却逐  
漸揚棄許多毛病，這是好的現象。有的是在詩集  
中表現兩種傾向，一是主題模糊，追求雕琢，詩  
句生硬；一是逐漸反映現實，感情真實。

周祭是我國寫詩頗久的青年詩人之一。直到  
現在，他仍在繼續寫詩。自他的處女作「孩子的  
夢」出版後，一九五八年又出版「青春」，一九  
六〇年再出版第三本詩集「雲南風景集」。可  
見周祭寫詩頗勤，只可惜自「孩子的夢」所遺留  
下來的唯美傾向仍然存在。在「青春」詩集中，  
作者不斷地替生活塗上神秘和夢幻的色彩，在  
他的詩裏，很少留下生活的圖畫和氣息。「雲南  
風景集」雖然已經沒有利用大量篇幅描寫神秘和  
夢幻的畫面，但作者仍然犯了追求形式美的毛病  
，喜歡雕章琢句，而缺少了一定的社會的現實意  
義。

周祭的詩雖多傾向唯美的道路，喜歡塗上神  
秘、夢幻、風月的色彩，但周祭向來不敢自誇是  
傾向現實主義的詩人。反觀鍾祺，他大言不慚愧  
地自稱為現實主義的詩人，而且自己撰文封給自  
己銜頭「愛國詩人」，實在令人不但覺得他的詩  
是在周祭之下，而且捧腹大笑。因為歷史下從來  
沒有一位詩人自己稱呼自己是愛國詩人，鍾祺倘  
要混水摸魚，也不應如此露骨、大膽。

鍾祺的「自然的頌歌」在一九五六年出版，  
這本詩集很少描寫生活畫面，作者對於生活感到  
極冷漠，在那個動亂社會裏，有許多題材值得帶  
到詩篇裏，但是作者却躲在藝術的象牙塔裏大唱  
風花雪月。他的「皈依」這樣寫：

呵！你永遠可親而愛出思的大海，  
在這颯着風砂的日子中，  
你是我的靈魂唯一的護衛者，  
我愛你比自己還甚，還深！

你壯麗的色彩是我眼睛的飲品，  
鹹而腥的美味是我生命之羹。

呵！至高的聖哲，你萬靈的母親，  
且讓我皈依於你，光榮地做你的僕人。  
從這首詩看來，我們知道作者寫作之前，根本沒  
有真實的感情，只憑一個空洞的概念，因而，充



塞着虛偽的感情，這就造成作者寫下了許多生硬的所謂詩句，以及矯揉造作的虛假比喻，如「你是我的靈魂唯一的衛護者」，試想，海怎麼可以比喻為「我的靈魂唯一的護衛者」呢？更加令人不可思議的是，把海說成「我生命之奠」，這比喻是多麼虛假的，也許鍾祺是要表現他是多麼熱愛大海，但這正赤裸裸地表現他的虛假的感情，躲在藝術象牙塔裏發出夢囈。詩集中的「海洋狂想曲」、「出韻」、「夜未央」、「詩與詩人」、「樹蔭人」等都是犯到上述的毛病。假如寫這樣的詩的人，堪稱愛國詩人，那麼愛國詩人何其多！

「自然的頌歌」最大毛病還在於表現了一種頹廢的感情，在自稱為愛國詩人的鍾祺來說，那不止是不對稱，而且是一種諷刺。讓我們看他們的「生的哀悼」：

多彩的暈圈圍着孤月，  
像翡翠帶困住顆寂寞的心。

夜是如此的深如此的靜，  
就是風的脚步也格外輕盈。

歡樂和悲苦若有若過時間邊緣的騷亂，  
輪迴的四時祇是各種不同的幻影。

呵！健安，沉睡，安息，  
千萬年的一場夢境！

這裏且慢談到該詩的思想感情，單看詩句「翡翠帶」、「暈圈」、「輪迴的四時」就可以知道作者只追求雕章琢句，不顧感情是否真實。但重要的是，這首詩究竟要表現什麼呢？它並沒有帶給讀者一種積極意義，相反的，把頹廢感情廉價出售，他把人生說成「輪迴的四時祇是各種不同的幻影」，而且把人生的過程當作是「千萬年的一場夢境」，這種詩拿出來刊行，無形中把自己的頹廢感情傳給別人，這一個對自稱愛國詩人的鍾

祺分明是一種嘲笑。

鍾祺在「自然的頌歌」裏也想表現一些社會事件或人們關心的事，所以，他寫了「默迪卡」、「追求」、「五腳基上」、「新加坡，我的母親」、「創壁上」等。但是，由於作者遠離了當時的社會生活，對於社會變化感到極冷漠，因而這些詩篇並不能真實地描寫社會動盪及生活面貌，這些詩歌多數有概念化的傾向和口號式的詩句，例如「默迪卡」中的一節：

不！不！天災的降臨也該有個限度，  
何況那還算是有着良知的人性！  
當羣衆的意志匯成一道血的狂流時，  
便是純金鑄成的堤岸也不能夠阻止。

因爲血比任何武器都要強，都要勳，  
儘管核子武器，或者更具毀滅性的宇宙綫。

試想，這種語句與分了行的散文有什麼不同呢？其實，就是散文也要講究藝術表現，絕不能如此說出這樣淡如白水的論文式詞語。又如「舞蹈」顯然是一行口號，絕不是詩，這種所謂詩要去感動人，那是談何容易。

鍾祺的詩，這種口號式及概念化的傾向十分嚴重，一直到了「土地的話」出版後，仍然存在。倘若寫這樣的詩就可以大言不慚地稱爲愛國詩人，那麼愛國詩人的銜名滿天飛了，用不着鍾祺專有。

在「土地的話」中，「祖國進行曲」、「獨立橋」、「八年」、「我愛」都是口號式及概念化的詩，試舉「祖國進行曲」來看：

祖國的列車在前進！  
衝破漫長的黑夜，  
迎着燦爛的朝陽，  
祖國的列車在前進！

前進，雄赴赴的列車，  
是祖國新的生命！  
它沐着一身芬芳的晨露，

穿過密茂的膠林……  
穿過密茂的膠林……  
在遼闊的原野上馳騁……

在遼闊的原野上馳騁，  
還有我們跳躍着的心；  
跳躍的心推動年青的祖國  
向幸福的明天前進……

向幸福的明天前進，  
是祖國新的生命，新的生命！

這首詩作者企圖要告訴我們，祖國已踏入一個新時代，但作者沒有從事形象的描寫，沒有用最洗鍊最能突出事象的詩歌語言來刻劃，却借助於表面的訴說，羅列現象。這種詩怎能激起愛國的情緒呢？

在「土地的話」中，鍾祺仍然還未完全把不健康的感情拋棄，在一些詩裏，仍流露着不健康的感情，或只追求押韻美及節奏感。如「小賴」、「窗」、「對月」、「七重紗」、「海上的黃昏」等。我們百思不得其解，爲什麼一個所謂愛國詩人竟這麼喜歡裝置這些感情在他的詩篇裏？

「七重紗」這樣寫：  
在山腰那邊，  
在膠野那邊，  
在清晨的光海裏，  
雨，疏疏地織着。

織着——虹彩的霧，  
如同莎樂美披上的七重紗，  
那麼盈盈，那麼飄飄地展着衣袂地……  
迎接壯麗的朝暉之降臨……

我也不知道鍾祺寫這種詩是要告訴讀者些什麼？我除了表現作者的悠閒、寂寞、孤單的情趣之外，再也找不到什麼。

（未完待續）

# 丐 乞

西班牙的乞丐行業在社會上佔有驚人比例，其由來已久。它現在已在西班牙土地上長成深厚的根，而且發展為安全穩固的職業，它已漸漸形成廣大而堅固的組織。在西班牙，行乞不但是項高尚的職業，而且是盈利的生意以及令人妒忌的行業。有許多談起西班牙乞丐業中的腐化

情形，這幾乎是西班牙所有階層中最流行，而且最易引起爭論的話題。也有許多人談起西班牙行乞的忠實方式，尤其是為政府明文規定該行業的純粹方法，亦即不得借助如鉛筆或鞋帶之類的商品。我不知道有這種法律存在。

這法律對男女乞丐一視同仁。自從它正式頒佈之後，有個名叫賈西亞的人無目的地在街上漫步，一面仔細地審視行人的面孔，希望認出一兩個朋友或相好來，不管那人多麼疏遠，即使對方和他所知的某個家庭有若干相似之點，他就會上前招呼，目的希望能借點錢付房租和伙食費。

賈西亞不是乞丐，他不穿制服。換言之，他穿著得很整齊。他屬於另一行業，雖然它與行乞有某些共同之點，但準確說來，仍不能稱之為乞丐。



賈西亞的職業，一眼看去，似乎比行乞更為光榮。因為如果走運，他可以一次獲得比行乞一週所得尚多的收入。不過仔細考慮，它比行乞較少盈利，而且行乞在原則上較少受到限制。

賈西亞所屬的職業和乞丐一樣普通，它可以稱為有技巧的演員。賈西亞自誇為該行的最佳代表，但是他現在已經感到絕望而厭倦。它需要太多技巧與智慧，而且經常得小心翼翼，賈西亞希望放棄它。由

於此一事實，賈西亞既然自認為其中之佼佼者，而證明它並不像行乞一樣健全，因為我從沒聽說乞丐有想放棄者。

是的，賈西亞決定洗手不幹。事實上，他有一個朋友唐季爾，曾經替他找到工作，在警察總監下任指紋專家。指紋學是唐季爾的嗜好，所有關於指紋的知識他全教了賈西亞。唐季爾替他找這個工作的條件是，抽他薪水的回扣，賈西亞也答應了。這個秘密約定，也是賈西亞急急乎要脫身的理由之一。

不過這個職務要下月初才能就任，賈西亞知道要下個月才能支到薪水。像同樣有這種職業和才能的人，賈西亞對金錢有相當需要，而他即將接受的這項工作顯然有相當報酬。唐季爾介紹他這項工作時，他並不顯出急待或恐懼失去工作的派頭；反之，他表現得很冷淡，而且謹慎地避免請他及早促成。賈西亞不願讓唐季爾懷疑他急需

本文作者生於西班牙，十四歲移居美國。他本立志作音樂指揮和作曲家，但是一無所成，乃替紐約的西班牙報寫音樂評論。他後來決定用英語寫小說。他的第一本小說「Locos: A Comedy of Gestures」，完成於一九二八，但在八年後才出版。然後，他在紐約從事翻譯工作，享有盛名。本文選擇自「世界最佳十三個短篇小說集」。



錢用，否則唐季爾的條件會更加苛刻。

他們的對話似乎像是這樣的：

賈西亞：「哦，隨便什麼時候。」

唐季爾：「下個月好嗎？」

賈西亞：「當然可以，隨你便好了，不用急。」

唐季爾：「好，那麼就下個月。」

賈西亞：「哦，對了，你現在可以借我五塊錢嗎？」

而唐季爾拒絕了。

賈西亞因為受到這次打擊，更加強他洗手的決心，他決定接受唐季爾介紹的工作。這事要下月才能講妥，所以離發薪水的日子還有六星期。因此，目前他仍須找個受難者，以便對他加施本行的最後一擊。

可是時運不佳，賈西亞至今還沒找到一張可供他前去搭訕的藉口的面孔，令他感到相當沮喪。昨夜至今他沒吃過東西，他口袋中只有一個五分的銅幣和一個廿五元的金幣。後者自不能算數，因為賈西亞要靠它獲得社會效果。

在西班牙十分時髦以感傷的故事在咖啡桌上或公園長凳上傾訴，時間是夜深時或在互示信心之時。「母親」是感傷的話題之一，它對鐵石心腸的西班牙人頗有重量。

時常可以聽到人說：「也許他是個惡棍罪犯，可是他愛他的母親。」於是萬事解決。

賈西亞，以前在浮沉於入海之際，決定作一投資。他買了一塊廿五元的金幣，把它放在身邊，以便隨時有人問起時他可以說：「是——」這裡是聲歎息——「是我母親在我第一次領受聖餐時給我的」——「一絲遺憾的微笑——」我將永遠帶在身邊。人生時常會有坎坷，可是不管多麼困難，我決不用掉它。也許會有人笑我愚蠢，但是見鬼，母親總是母親，你知道，我們只有一個母親。——（深深的沉默和夢幻底表情）。

賈西亞常常想，他這行職業中不能落淚是件

憾事。

現在賈西亞面對着一項問題：他必須換掉這廿五元的金幣，將動人的故事付諸流水，因為他即將找到工作，不需要這個故事了。

他正在思量時，有個乞丐向他打招呼。

賈西亞首先心中浮起想大笑特笑的衝動，不過一位君子不可以對乞丐這麼隨便，所以他壓制了慾望，何況如果他拒絕，會被人懷疑他的經濟情況。在某種環境下，一個無名乞丐的意見也會發生影響。賈西亞把那人帶到一個門廊下（因為在公共場合施捨是違法的），把五分錢給了他。

然後他到咖啡館去換掉廿五元金幣。

他作出英勇而堅決的姿態像是向過往的日子道別，把硬幣擲在櫃台上，說：「換零錢。」

櫃台後的人望望硬幣，然後看着賈西亞。

「換什麼？」他大聲，殘酷而野蠻地叫。

他看了硬幣之後，才知道他把金幣給了乞丐。他不管別人的譏笑，檢起銅幣，像個瘋人似地衝出咖啡館。

「下次帶上眼睛來！」後面有人在叫。

賈西亞回到原來的地方，可是乞丐不在了，他把那人的形容和衣著詢問另幾個乞丐。

「他總是六點回去，」地上一個沒腿的傢伙對他說：「白天這位置是他的，晚上是我的。」

另一個乞丐把名字和地址告訴他，用他的獨手向他指路。

「看上帝份上，給個銅板！」沒腿的人說。

「對不住，先生！」賈西亞回答後匆忙地跑開，他不願和僅有的銅板分手。

賈西亞向着乞丐指點的路走，心却隨着步伐一點點往下沉。過一會他奇怪地發現自己置身於繁華區，這比他所住的地方更為熱鬧。他在一座現代化的建築物前停住。

門房已經見到了他，向前問道：「有何貴幹，老兄？」

太晚了，賈西亞只得壯大膽子問：「貝勞瑞

老爺在家？」

「非常歡迎！」

他登上三樓，在右手邊的門上按了電鈴。他還沒來得及考慮假如這個貝勞瑞不是那個貝勞瑞時該怎麼辦，一個女孩已出來應門。

「貝勞瑞老爺在家？」

「在，先生，請進。」

賈西亞自覺像個不速之客，走在鋪着地毯的走廊上時，感到他如此冒昧來打擾像貝勞瑞老爺這樣重要的公民實在不當。

「請到飯廳，他正在用晚飯，希望在那裡見你。」

賈西亞連忙開口：

「哦，我現在不想打擾他，我以後再來。我知道我太冒昧，如果早曉得……」

那女孩不讓他離去。

於是他被引到飯廳，他要找的人正在那裡。

賈西亞一向對記憶人的面孔頗有過人之處，可是頭幾秒鐘他竟無法把兩個人的外表連結起來，他們顯然大不相同。他面對着一位可尊敬的長者，穿著華貴，坐在豐盛的晚餐之前。他敏捷的眼光立刻看見一瓶利奧加上酒、一瓶歐真酒和一盤烤鷄。

賈西亞為之驚愕不已。彷彿他面前是位財政部長。

「哦，你好？坐下，坐下，吃點嗎？一位主顧！」他對那女孩解釋。

「唔，是嗎？」她冷淡地說。

賈西亞心中的疑慮已全消散無餘，可是現在他覺得非常微小而卑下，像個來求情的窮人。他不知當自何開始，於是他坐在女孩子為他推到身後的椅子上。因為接受他金幣的人就坐在他對面，更使他局促不安。他有如置身在一個以前玩弄他的貴人的面前，那人微笑地望着他。賈西亞沒有乾咳，或吞嚥吐沫，他只是說：「我相信你一

定不會認為我唐突……」

「我相信用你

定不會認為我唐突……」

定不會認為我唐突……」

「當然不！」乞丐還沒等聽完他的話就竄。他倒了一小瓶酒給賈西亞，然後把一個金煙夾推給他。

賈西亞一口喝下歐真酒，謝絕了香煙。過往的事使他需要勇氣。歐真酒大概帶來相當效果，使他大膽地坦白他的靈魂。

「我高興你還記得我，今天下午我給了你一個硬幣。」

乞丐肯定地點點頭。

賈西亞爲乞丐的杯中倒滿歐真酒，然後倒滿自己的。

「我很抱歉被迫採取此一下策，可是今天下午我給了你一個二十五元的金幣。」

乞丐抬頭欲有所言，但是被賈西亞止住了。

「錢倒無所謂，即使錯誤，我也不願向你索回。」賈西亞乾了杯。乞丐也學他的樣子，表示他決無懷疑之意。

「好酒！」賈西亞說。

「是的，好酒！」

「我的意思是不在錢，自然，你知道。但是那個硬幣與衆不同……」

乞丐站起來：「親愛的先生，你無需解釋，每個人都會有錯誤。」他轉身對女孩說：「我還沒有清口袋，你的錢一定還在裡面……」

賈西亞也站了起來。

「自然，錢倒無所謂，貝勞瑞老爺。」——他友好地走向他的主人——「如果不向你說明，我決不會向你討回。然而，那個金幣對我的意義特別重大。」

「我相信！」乞丐說了又斟滿兩人的酒杯。

羅娜進來時，吃力地提着沉重的破布包，放在乞丐的懷中。乞丐清清桌子，把口袋中的東西全倒出來。

立刻桌上成了硬幣的山堆，其體積之大令人難以相信是自破布袋裡倒出來的。

賈西亞立刻在錢堆中看到他的小金幣，但是

不好意思就拿出來。他喝第三杯酒，一面斜視着它。

乞丐也看見了。

「啊，先生，在這裡了。你知道，我們討到的全是銅板。」他把它交給賈西亞。「雖然有物件十分榮幸，不過很抱歉的是讓你走了這麼多路。」

主人的盛意感動了賈西亞，他覺得那個金幣不復重要了。他察知自己內心的變化，似乎頭腦中興起巨大的革命，突然傷感了起來。當天最重要的發現不是金幣的再現，而是知道世界上居然還有如此的好人。乞丐一臉慈祥的就站在他面前，倚着桌子。賈西亞從未見過這麼多硬幣，他坐下，張嘴望着乞丐。

「羅娜，把這些錢擲到抽屜裡去。」

「我決不願向你討回來……可是這個金幣……」

「讓我們談點別的事，好嗎？」乞丐也坐下了。

「不，我一定得告訴你……是，慷慨的老爺……」他覺得出嚴肅，可是有些思想已經逸去。

乞丐誠摯地看着他。賈西亞又喝乾酒努力說出：「是……我母親——賈西亞努力想嘆口氣，他的咽喉似乎緊閉而乾澀……」我母親在我首次領受聖餐時給我的……他想擠出一絲裝愁的微笑，可是變成了鬼臉。「我想永遠帶着它……」他忘了他慣常發表的演說，他還想些別的事。「有人會認爲太傻……是，人只有一個母親，你知道……只有一個母親……哦！只有一個……」他覺得咽喉塞阻，以往他以眼淚相輔，但是此刻他希望真能哭出來……

乞丐坐在桌端面露睿智的微笑，他的面容讓人覺得偉大。賈西亞明知乞丐會看穿他的心思，然後談笑他。賈西亞明白他是個可憐的玩票者，一旦置身於傑出的大師之前，必能瞭解此一無聊而多餘的笑劇。

乞丐笑着注視他，有如父親對兒子，完全透澈了解他的心事。賈西亞無法正視他的笑容，血湧上双頰，覺得對這位偉人負咎良深，於是眼淚如注，越過桌子，抓住乞丐的手大哭了起來。

「我說母親給我金幣的事不是真的……不是真的……我是個下作的說謊精……我以謊言回報你的慷慨……我母親從沒給過我金幣，我自己買的。」賈西亞的樣子現在顯得滑稽，他直視的眼睛露出懇求的色彩，白沫自嘴角淌下。「我母親從沒給過我錢。我那樣說爲了加強效果，而一切都是謊言。原諒我，你是個偉人必能原諒我……你知道，我崇拜你，貝勞瑞老爺，能做你的朋友，真是光榮之至……我……」

乞丐儘量擺出賈西亞所預期者的姿態，他用空着的手拍拍賈西亞的手：「你無需解釋，孩子。」

賈西亞很喜歡這個「孩子」。

「我告訴你無需解釋。我自然瞭解，別愁。何況，我是無所謂的。反正金幣是你的，你拿錯了……這一切……全不必要……」他斟滿杯又喝了下去。

「我決不該再討回來……可是我現在應當對你坦白。它是我全部財產，我破產了，我昨夜至今還沒吃過東西。事實上，我只有這個金幣和五分錢。我本想給你五分錢的。」賈西亞拿出銅板。

「在這種……拿了，它是要給你的。」

乞丐推回銅板。

「你比我更需要它。因爲你說了那些話，我更不能拿了。」

「但是那是你的職業，你不能拒絕我給你這份喜悅，否則……」

「決不行，這是罪惡，它使我認識人們有時比我們更需錢。而他們幫助我們……不行，決不行，你留着，這是罪惡。」

酒在兩人身上全已發生作用。乞丐對這位陌生人發生了前所未經驗過的同情心。這位本來想



來欺騙他而現在痛哭流涕地說出實話的青年，使他興起友善之情。這位誠實的青年認識到他的偉大，使他覺得高興。他一天未食使他悲哀，而這青年却由於慈善心把僅有的錢施捨給他。他爲這青年感到遺憾，他也欽佩這個餓着肚子犧牲自己並且認識到對方偉大的青年，眼淚自乞丐眼中流下。

「你說你昨夜到現在還沒吃過東西？」

「是……我有個工作，可是下月才能開始。

我現在身無分文，但是我不願換掉金幣，我得靠它的故事向朋友們借點錢。你的偉大典範啓示了我。我現在要把金幣換了，我再也不向人借錢。我接了一個工作，從今一定忠實地自食其力：你救了我……」

「是，我的朋友，你必須忠實地工作，學我的樣子；那很困難，我知道。我經常自早晨六時工作到晚上六時，而自食其力令人滿足，因爲你不欠任何人……」

兩人互視了一會，痛哭起來。最後，乞丐愚蠢地複述：「你昨夜到現在還沒吃過東西？」

賈西亞搖搖頭。

「羅娜！」乞丐突然用破嗓子叫。

羅娜在門口出現，困惑地望着兩個男人。他們互握着手，淚水滿臉。

「羅娜，再把茶端來。這位先生賞光和我共餐，再帶瓶歐真酒。」

羅娜端上酒來，賈西亞靜靜地吃。他覺得非常餓，而酒更勾起他的食慾。乞丐溫柔地看他吃。每當賈西亞自盤上抬頭時，都會碰到乞丐慈母般地眼光，並立刻爲他斟酒。最後，他又大叫：「羅娜，羅娜，再拿個杯子！」

羅娜癡癡地再拿上來一個酒杯。賈西亞抬起頭，乞丐笑着說：「慶祝，慶祝……兩個社會階級相認的時候到了。」他對賈西亞說，賈西亞踉蹌地站起倒滿三個杯子。

「祝你，我的朋友，我的兄弟……！」他們

乾了杯，羅娜也順從地喝光。

賈西亞聽到階級兩字時，他覺得有必要提起政治：「如果政府聽到……」

乞丐走到賈西亞身邊，羅娜又不見了。

「別管政治，我的孩子……你說你已破產了？」

「哦，是，我破產了，但是我現在要把金幣換掉，那可以維持到……」

「把金幣換掉？不，孩子，別懷這個念頭。

你說你父親在你生日時給的？」

「是，但是我已經告訴你……我下月才開始……」

「別愁，青年人，無論如何，我們只有一個父親……」

賈西亞遲疑地不知如何作答。

「不管在任何情況下，人只有一個父親……

你把金幣留着。」乞丐拿出皮夾，「你什麼時候開始工作？」

「下個月……但是……」

乞丐抽着一束鈔票遞給賈西亞：「喏，孩子這可以幫助你度日，如果你還需要什麼……」

如果世上還有感恩的眼光，這就是賈西亞給着乞丐的。他双足發抖，嘴唇微顫，淚水沾襟地抱着乞丐。他大聲哭泣，喃喃地發出感謝之詞。終於他跪下堅持要吻乞丐的手。

羅娜出現在門口，眼睛看見可笑的趣劇。賈西亞站起來，她看見二人走出迴廊，她聽見他的聲音：「我不該向你討回……」

「假如你需要什麼，就當我作你的父親，隨時來找我。」

「你是世上最偉大的人。」

「相認的時候到了。」

「如果政府知道……」

「別管政府，孩子，我們只有一個父親。」然後，羅娜聽見門關上的聲音。

## 繁華的夢

· 星文梁 ·

當音樂沉落時，彷彿有一個生命離開了地面，光亮如午夜的流星傾吐着火樣的氣息……

「再見！」唉，「再見！」

這個世界是如何的狹窄，容許人在最想不到地方會面。燈熄了，兩行白蠟燭導引着威容的男女走向高大的鐵門去。狗怎麼不叫？它認識你了。下次我還會再來嗎？夜安，夫人們！夜安，嬌美的夫人們！夜安，夜安，這樣子一個繁華的夢消逝了，只剩下使人微笑的追憶，和談話的資料。寂寞鎖好了門窗，留一方明月作院中最後的賓客。

文壇憶舊

溫梓川

檳榔社

一九二八年秋，汪靜之、章鐵民、劉肖愚等教授發起組織「暨南文藝研究會」，以暨南的文科學生為骨幹，其他科系的同學，只要上他們功課的、有興趣的，無不吸收過來做了社員。因此，「暨南文藝研究會」的會員，也比秋野社的社員多了許多。汪靜之和章鐵民發起組織「暨南文藝研究會」的主要目的，無非是要和當時文學院長陳鐘凡搗蛋罷了。

事緣汪靜之和章鐵民選了西廂記的「哭宴」作教材，文學院長陳鐘凡表示不滿，認為西廂記是誨淫的，不宜選作教材，便開起筆戰來了。章鐵民那時還兼了「暨南週刊」的主編，特別寫了一篇挑別的文章，指出陳院長的「中國韻文通論」中有一段，把詩經「伯兮」篇的「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容？」說那幾句是寫「粗人」。其實那明明是寫閨婦懷遠人之作，而竟解作「粗人」，認為不通。陳院長也回敬了一篇聲明，說是寫的是「粗疏的美人」，於是又遭到他們的嘲笑，認為美人就是美人，那裡會有什麼粗疏的分別，顯然是強辯，就惹起了一場筆戰，一來一往，十分熱鬧；但因為鬧得有點過火了，後來竟遭到校長鄒洪年的干涉，下令以後「暨南週刊」不得再登這一類文章。汪靜之和章鐵民也就另起爐灶，組織「暨南文藝研究會」，印行「檳榔半月刊」，繼續發表了不少對陳鐘凡冷嘲熱罵的文章，甚至還將陶潛的「閑情賦」譯成白話，質問陳院長這篇文章謔不諷淫？後來這本三十六開本的小冊子，接連出版了四期，也遭到鄒校長的干涉而停刊。這時，恰巧陳肇道先生創辦了大江書舖，刊行了「大江月刊」，他們兩人便把戰場移到「大江月刊」去了。原想把戰火擴大的，他們發表了一篇長達萬言的嘲笑陳鐘凡的文章。可是，外間的反响很微，他們原想胡適之給他們支持的，却落了空，不久也就偃旗息鼓了。接着，汪靜之和章鐵民也因為跟翟俊千、黃建中一批人搞倒鄒運動，自己也迫得先後離開了暨南大學，到上海天通庵附近租賃了洋樓一座，創辦建設大學去了。

「暨南文藝研究會」一部份的會員，也跟了汪靜之到建設大學去了。「暨南文藝研究會」初成立時，出版的「檳榔半月刊」，是由許敏兒主編的，除了賣給同學之外，銷數有限，而且內容並不出色，比較偏重冷嘲熱諷的文章，甚至連文學院教授陳柱尊先生也成了開玩笑的對象。陳柱尊先生是廣西人，他有一次在課堂上說：「白話有什麼難處，譬如詩經上說：『麟之趾，振振公子，於嗟麟兮！』改為『麟的趾，振振公子，於嗟麟呵！』就得了。」

胡適會譯「麟之趾」為白話：  
「這些公子爺們呵，  
總算麟的一條腿呵，  
可憐的麟呵！」

像這樣的文章，便是「檳榔半月刊」最歡迎的。而且這類材料，有一部份却給章衣萍收進他的「衣萍隨筆」去了。

後來編務交給我主持，我趁汪靜之輩離開暨南大學的機會，將「暨南文藝研究會」改組，更名為「檳榔社」，成立了一個五人的委員會，由許敏、陳毓泰、林華光、黃寄之和我負責。我被推選為主編，陳毓泰兄當總



務，許敏兄任財務，林華光兄任稽核，黃寄之當庶務。我們主張「板椰半月刊」改版，成爲十六開本版式的月刊，內容着重於描寫南洋情調的創作小說，和介紹弱小民族的文藝作品。因爲編務由我主持，我却主張交給上海現代書局去印行。每期印三千本，出版了一年，因爲大家興趣改變才停刊。我也因此機緣走進了出版界去，漸漸地和一些作家認識和交遊起來。

我們這一群年青小伙子，真不知那兒來的熱情，辦一個刊物可真麻煩，看稿，發稿，校對，跑印刷所，發行，寄發刊物，收發信件，都靠自己動手，我和毓泰兄則時常跑到現代書局編輯部去。那是在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後面的一條小弄堂，房子又長又狹隘，過道上幾乎全堆滿了各種各樣的書籍。說起來最有趣的，便是在那裡，我有機會認識楊邨人、蔣光慈這些作家，而現代書局的主持人是洪雪帆和盧芳。洪雪帆先生臉孔圓圓，一團和氣，人也很好，可惜他後來因爲到北平去調查翻版書，客死在北平。

楊邨人和蔣光慈都是後來太陽社的巨子。楊是廣東潮安人，但不會說潮州話，戴着一對玳瑁近視眼鏡，滿臉都是刮得精光的青色的鬍子。但他性情和易近人，待人誠懇。盧芳介紹我和他認識的當時，他問長問短，對南洋情況表示很關懷。他當時剛在現代書局出版了一部中篇小說，立即簽名送了我一冊，並且還表示今後要多多接觸。後來有一次，我在北四川路上海大戲院看電影，看的是陶樂賽德里奧主演的「復活」，在樓座上遇見他，他手抱着一個約莫二三歲的孩子，正和他的廣西太太郭熙倩在找座位。他後來因爲在施鰲存主編的「現代」發表了一篇「揭起小資產階級文學革命的大旗」，提倡「小資產階級文學革命」，致被魯迅罵得狗血淋頭。魯迅在他覆楊邨人的公開信中，亦直認所謂「北平五講三噓」之第一噓，就是噓楊邨人。據說魯迅逝世之日，他正在廣州，朋友問他作何感想，他坦然地說：「這老頭子叫我不必擔心他的老！丟！他現在不只老，而且死去了！我爲什麼要擔心呢？」說時頗有倜然之色，這却和他平日的和易大相逕庭，不過却表現了他的曠曠精神。此公原爲共產黨人，後因脫離共產，而致遭受左聯的圍剿，這都不足使人覺得詫異的事。

至於蔣光慈，那時正爲現代書局編輯「新流月刊」，時常在現代書局編輯部遇見。他是個沉默寡言的人。當時爲現代書局繪封面的鄭八仄兄還告訴我，此公脾氣古怪，不大愛理人。我認識他，還是由於洪雪帆的介紹。我在認識他之前，就會在「語絲週刊」上開過蔣光慈的玩笑，我把這事告訴他，而他也不以爲忤。後來他還上日本去了一趟，回來後出過一本日記「異邦與故國」。他于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上海同仁醫院病逝，患的是腸結核症，享年才三十歲，隨侍在側的妻子是做越南國社演員的吳似鴻女。

此外還值得在這裡一提的，便是我喜歡的作家葉靈鳳先生，那時也是現代書局的編輯，並且還主編「現代小說」月刊。我在現代書局編輯部時常出入，却自始至終沒有機會和他碰面，說起來「緣會」也真不容易。但我先後看到葉靈鳳先生却有二次，印象都很深刻。第一次是在暨南的宿舍裡，那時我住在第三宿舍，那房住有一位廣西人，是商學院的同學郭駒兒。他的妹子叫郭林鳳，當她還未和葉靈鳳結合的時候，常常單人獨馬到暨南來看望她的兄長。後來，她的形跡也較疏起來。有一次她和葉靈鳳先生到宿舍來探訪郭駒兒，事後我們才知道郭林鳳結婚不久，同時也聽說郭林鳳是美專學生，和葉靈鳳是同學，但究竟如何，我也沒有向郭駒兒打聽。那時葉靈鳳先生發表的作品，慣常在稿末寫上「寫於雙鳳樓」的字樣，甚至後來還有「雙鳳樓隨筆」之作，大概就是新婚時期的作品。事後郭駒兒看見我讀葉靈鳳的作品才和我談起，那天和郭林鳳一齊來的伴侶原來就是葉靈鳳先生。嗣後聽朋友說，七七抗戰發生後，郭林鳳不知怎的和葉靈鳳鬧翻了，才然一身，由滬回粵，以「南碧」筆名發表了不少散文。有一天，她到朋友家去談天，無意之間看見案頭有一本「雙鳳樓隨筆」，不禁落淚，跟着拿起筆來把「鳳」字塗去，因爲當時她才離婚不久，心情惡劣。有人還向她取笑說：「中國人的迷信習慣，這是不祥之兆呀！」她却破涕爲笑，說那個朋友落伍。誰知事隔一個星期，她就以肺病死在醫院裡。

第二次我看到葉靈鳳先生是在上海南京路的電車上。他坐在頭等座裡，手上打開了一本洋裝西書在看。當他快到棋盤街的停車站時，便匆匆下車而去。他生得相當清秀和英俊，難怪後來他和魯迅開玩笑，說魯迅「滿口黃牙」，而遭魯迅反唇相稽，說他「唇紅齒白」。我雖然喜歡讀他的文章，心儀其人，但却始終沒有機會認識他。

記得當年我雖然主編「板椰月刊」，但却不大願意發表自己的文章。綜合算起來，先後我也不過發表過「上帝的日記」、「錫鑛場」、「幸福圈外」三篇小說而已。當時最賣力的是李絲、朱玉珩和陳孟奮。李絲當年因爲追求後來成名的女畫家梁白波，所以一口氣寫了不少書信體裁的小說，志在給對方一看的。這類像當年狂飈社的高長虹，個人辦了一個「長虹週刊」，志在給冰心女士一讀的動機，可以說異曲同工的。李絲是教育系的同鄉，工繪事，會從陶冷月、黃賓虹、謝公展諸先生習畫。他組織過「中國畫研究會」和「西洋畫研究會」。梁白波當年並不叫白波，原來的名字却一時想不起來了。那時她是中學部的學生，也是「西洋畫研究會」的會員，是廣東人，和李絲是同鄉。李絲最初寫了一篇「幻夢的追求」，寫得情致纏綿，相當動人。這在梁白波本人也許不知道，事後李絲南返，在星加坡當過一個時期的圖畫教員。現在已綠葉成蔭了滿枝了。至于梁白波于抗戰期間嫁了葉淺予，到底又離開了，據說現今在台灣。

板榔社的社員中，有一位應該在此一提的，便是趙伯順其人。有不少人誤會他是創造社趙伯類的弟兄。其實伯順是廣東人，吉隆坡僑生，幾個兄弟，老大老二等都是暨南出身的老前輩。他和我同班。他從吉隆坡回到暨南時也是掉班生。他的功課成績很平均，並沒有什麼突出之處。那時他正和一個吉隆坡女郎隔海相戀，每星期日必關在房間裡大寫連篇累牘的情書。後來不知怎的對方移情別戀，伯順只好失戀了。失戀後，自然免不了哀傷和意氣消沉。後來不知怎的，忽然積極起來，在暨南不是搞什麼演講會，便是搞什麼學術座談會之類的集會。那時他和轉變後的創造社一群人打得火熱，先後邀請過馮乃超、許幸之、朱鏡我等人到暨南的致遠堂作公開演講。禮堂雖大，聽眾却少，小貓三隻四隻的情景，真不好受。他工作雖然積極，但表現得微不足道，自然不免會受到譴責，因而有一個時期頗為消沉。有時馮三味師在課後邀他和我一道去喝下午茶時，往往總聽到馮師勸他，凡事要沉得住氣，甚至還說陳望道是「共產黨宣言」第一個翻譯者，但到後來也終於脫離了共產黨。陳獨秀和吳稚暉是摯友，陳獨秀的兒子陳延年被捕後，會挽人託吳稚暉向最高當局求情，吳滿口答允一定做得到，誰知吳到南京之後，却加速了槍斃陳延年的時間。這些事情都是值得青年人再三考慮的。馮師的教訓，倒是意味深長的，伯順兄自然沒有聽進耳朶去。戀愛幻滅了，積極又遭到失敗的打擊，終於在一個夜色濃重的寒冷的冬夜，喝了一整瓶的白蘭地酒，躺在經過暨南門前的京滬鐵道上粉身碎骨地自殺了。彭成慧兄還以為他爲了失戀而自殺，竟寫了一篇小說在「新時代月刊」上發表，後來還收輯成一部短篇小說集「春夢」在上海女子書店出版。至于伯順的斷臂殘肢的遺骸，也就埋葬在暨南校園的一角，讓夕陽去憑弔了。

上文接第五頁

板榔社的社員，有兩位自始至終，是從事翻譯工作的。其一是林華光，他雖然依紋風不動，掛在嘴角的淺笑已消失，只是嘴角依然凝結着那迷人的笑意。他凝視着她。她平靜地躺着，剎那間竟是那麼高貴動人，不再憔悴，只是像與他在一起時熟睡般的神態。他驚異地瞪視她。病魔不會有半點侵損她，他興奮而衝動地緊抱她，吻在她的低重的眼上，臉上，那凝結的笑

意裏。他終於驚駭地鬆了手，像飄蕩在虛空般的悠悠。一種奇異的感覺從他內心升起，他伏在她旁邊啜泣，痛心地，恐懼地。呵！醒醒吧，露琦！開放吧，那不謝的花。她是這樣美麗，高貴，聰慧，這樣純潔，但她的風鈴的笑聲呢？迷人的風采呢？呵！她不能中止生命……

他是台灣人，喜歡翻譯日本作家片岡鐵兵和葉山嘉樹等人的作品，每期發表一篇。他譯得又多又好，可惜沒有輯成單行本。此外便是陳毓泰兄，專譯暹羅的文藝作品，小說、詩歌、戲曲，樣樣都介紹。後來我爲他編了一部「暹羅短篇小說集」要賣給現代書局，雪帆願以千字三元大洋的稿酬購買版權，陳兄頗表不悅，認爲非千字五元大洋不必談。結果還是分篇先後在「板榔月刊」和「真美善月刊」上發表。陳兄後來還譯過一部中篇小說「愛的喜劇」，在朱梅子和會今可主持的「馬來亞書店」出版，現在自然成了絕版書。介紹暹羅作品的要算陳兄是第一人。他後來畢業南返暹羅，在曼谷任中原晚報總編輯，翻譯暹羅作品始終不懈。我在他翻譯「暹羅短篇小說集」的同時，編了一部「客家山歌」定名「戀歌二百首」給現代書局出版，得到的稿酬是大洋六十元正。當年的六十元大洋，可以縫製兩套嗶嘰西裝；如果用來作膳費，可供八個月的用途。那時有一個左翼作家馬寧其人，寫了一部中篇小說「無辦法的戀愛」，長約八萬字，賣給張資平的樂群書店，祇賣了大洋二十五元，喧騰出版界，認爲奇聞。我那部「戀歌二百首」和他的「無辦法的戀愛」相形之下，不能不算幸運的。而且「戀歌二百首」印得很考究，粉紅色的重磅道林紙，用藍色油墨印。封面是桃花圖案，出自鄭人仄兄的手筆，算得很精美雅緻。這部書雖然很暢銷，先後重印了五版，每版三千冊，也銷去了一萬五千冊，甚至後來還給翻版商胡亂翻印流行，也是我始料不及的。可惜現在竟成了絕版書，我自己收藏的一冊，也於日軍南進時失去了。

「板榔月刊」雖然是同人刊物，但也接收外稿，當時投稿的還有後來成名的作家章靳以。他那時用的名字是章依，投來的是詩稿，寫得很好。靳以成名後，卻不會出過詩集，殊覺惋惜。此外還有一位詩人江昌緒，他出過一部詩集「血與淚」。他那部詩集的許多篇什，都是在「板榔月刊」發表的。他和靳以，都是江灣復旦大學的同學。

他審視她的臉孔，象牙色的臉容，她不是還很年青嗎？他却曾用痛苦在她眉心雕塑下刀痕。他的錯却又使她遠離幸福。他覺得昏眩，但仍堅挺地坐着。露琦，露琦，露琦，你的靈魂還能聽到我的呼喚嗎？人死後會是怎樣？仍活在苦痛裏？還是飄浮在虛無裏？他彷彿遇到她。天亮，他仍舊孤獨地坐着，木然地。



# 親愛的貓

盧文敏

序 曲 (一頁日記)

那頭白貓，只見過一眼，我以後不再喜歡其他的黑貓、暹羅貓、波斯貓，甚至同類的白貓。

那頭白貓，不曾說過愛我，但我聽到她的尖叫，是震盪自心靈深處最神祕的一種感情。

那頭白貓，在將要消失在黑夜的時候，我抓到她輕靈轉動的尾巴。「咪咪！」她霎眼間又從我指縫溜走了。但我知道，我深信：我可以再追上前去，把她抓得更緊。

「你敢冒險追過來，小心我的貓爪！」我鬚髯聽到她弓着腰喊，在海上，在另一個海上。

「伊莉莎，聽我說，我敢！等着瞧吧，我要愛就愛，我要來就來了。」

「Pussy Cat！」我像一頭餓狗拖着一根魚骨，捧着她的彩色照片奔回房，把三百度的黑邊眼鏡往臺上一放，懶佬鞋向床角一甩，就提起足尖將百葉窗繩向下拉。

院子外的一羣精神病患者，給我隔離開藍色的窗外。

我不願意給自己料理着的癡兒呆漢看到這副色情狂態。

我吻着彩照上她貓樣的眼睛，貓樣的唇。帘子的反光是—泓藍色，就像去年的海上。我遇見她，在藍藍藍藍的波浪中。但她就像一頭愛捉弄人的貓，仰仰頭，一弓腰不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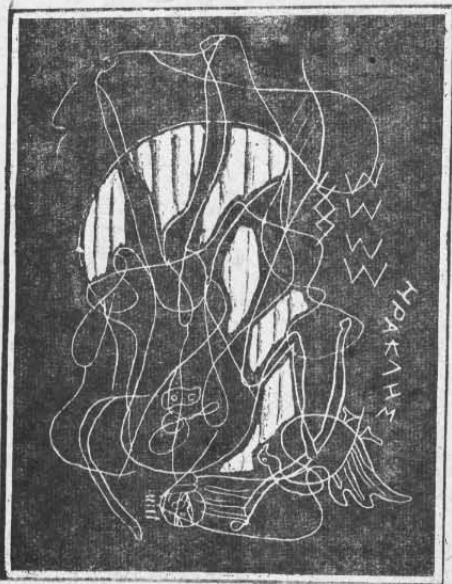
我做夢也沒有想到她失去踪影那麼久，忽然又把這照片送給我——但這應該還有一封信。我想。

她一定還要和我說些什麼？就像那次，在海上，輕啞着我一句 Stranger——陌生人。她會笑我罵我——癡情鬼，懶蝦蟆！

我眯着一對近視眼慌亂地找着。始終，不見有貓的足印。——是不是忘形中，丟在走廊間？也許，給醫院內一頭肥胖的黑貓抓去了；可能，是一封滿是心呀吻呀的情書。

我又急急地折回走廊。走廊很長，响着我空洞而焦急的聲音。但 Eiss 呢？

第一次見到伊莉莎的貓爪是在海灘



上。  
「喂！是誰這樣惡作劇，把我的頭罩抓去了？」伊莉莎把頭伸出海面，手脚亂撥時那鼓氣突腮的神態，活像一頭野貓，頑皮地撥動着啤酒槽，全身圍着一個一個大大小小的泡沫。  
「瑪嘉烈！」她見沒有人睬，就向浮台扯着

「噱子噱。」「喂！你們怎麼只顧掩嘴偷笑？哼！一定是，你們這班捉狹鬼捉弄我。真氣，不要臉，誰有好氣跟你們開這玩笑。再不還我，小心我扭斷你們的頸子！」她向浮台方向鯁魚踢水般的游去，一縷縷凌亂的水花倒像她心中鼓出的氣。這小姑娘，怪刁蠻的！

我的手拿她的頭罩在發抖，浪打着身上竟渾不自覺。

我向着浮台上的女孩子露出一雙求援的目光，一時不知潛水好還是泗上去好？

她們却仍在掩嘴笑。那白色貓兒再氣不過，銳利地向四週泳客搜索着。浪更急了。

我忍不住了，雙腳風輪踏水般的把那白色頭罩高舉過頭大嚷：

「這是你的嗎？喂！妳不要游得那麼快，我追不上。」

她猛地轉過來，眼睛像銅鈴滾動，吐一口水，向我老不客氣地潑着水。

「討厭的 Stracher！」把頭向水一浸，只見一團白影向我飄來，有如神話中愛琴海的美人魚。

我低一低頭，在一片藍波中看到那白影愈逼愈近，連忙又從水裏拔出頭，却正好碰到她一雙貓兒淘氣的眼，閃着一縷水珠，冷氣逼人。

「討厭鬼！你知道自己做了什麼？」

我把頭罩交還給她，輕踩着水花放着柔聲浪說：

「Kitten 一對不起，我們都給妳的朋友開了一次玩笑了。」

她一手把頭罩搶回去，也不聽我解釋，瞪了一眼，便扭頭潛水溜走。

我面孔一陣熱，也跟着她潛水。

她游得真快，而且，雙腳還故意用力踢着浪花。一連我喝了兩口鹹水。

我追上前去，吐了幾口鹹水，才開得腔：「妳一定生我氣，其實我扯妳的頭罩是好樣

的！」

她又把頭浸入水中。

「活見鬼！」咕嚕了一下。我趁她把頭伸出海面鼓氣吐水時，又向她游過去。

「我躺在浮台上，本來沒有見到妳潛水。妳幾位朋友一直彎着腰，見妳差不多兩三分鐘還不出頭來，以為妳沉到海底裏，準要斷氣，便大聲呼叫：伊莉莎！伊莉莎！我想：妳一定就是那個伊莉莎吧！于是我就跳下水去，游到妳身邊，只見妳的白色頭罩，像真要沉下海底，我用力想把妳的下顎托起，沒料到妳把頭一擰，我只抓到妳的頭罩，人，却不見了。」

她一直裝聾扮啞愛聽不聽的划着水，但手腳放慢很多，我們幾乎是在踩浪花，而不是在游泳了。

「這一定是瑪嘉烈這『活見鬼』鬧的笑話，她的綽號一點沒起錯，凡事都是『緊張大師』的！」

她抱歉地向我橫一眼，把頭罩重新罩好，深吸了一口氣。

「我要和妳算賬！」便向水底一潛，那團白影又像鮫魚似的不見了。

「好沒禮貌的 Kitten，也不多謝一聲！」心裏暗忖，也跟着她去了。

只見她雙足向扶梯一蹬，全身已露在浮台上，穿着一身純白色貼身的泳衣在炎陽下閃光，臉部美極，向下的側影也很美，柔和而有彈性。她一手捉住一個穿黑綠色泳衣的少女喊着：

「瑪嘉烈！是不是妳這沒心肝的『活見鬼』鬧的笑話！」

那叫瑪嘉烈的有着一層可色的皮膚，金魚眼睛，給她的貓爪抓着，只是咕咕地不停發笑：

「野貓妳也不曉得自己潛在水底多久，我們還以為妳真的給海神召去。要是再不上來，我怎心向哥哥交代？」

她皺皺眉心。

「約瑟呢？」這時我已從扶梯爬上來。瑪嘉烈一見到我便乾瞪眼的不出。我涎着臉說：

「妳的玩笑可開得真大！」

她又着腰扭轉身不睬。

「約瑟呢？」伊莉莎仍在問。

「他們一班蠻牛，比賽誰先游到對面的小島去了。」

還是另一個穿紫紅色露背泳衣的少女代答。瑪嘉烈忽然轉過臉來，一臉異樣的低啞着：

「他不想見自己護花使者的地位給人搶去呀！」

伊莉莎的臉一紅，一到浮台，生氣了。

「我定要把妳這『活見鬼』推到龍宮去報到！」

「撲通」一响，浮台掀起東洋煙火似的大浪，擦得浮台上的人都在拍掌大笑。

「她們叫妳野貓，這花名倒叫得貼切。」我笑着向她挨過去搭訕：「我叫泰來，伊莉莎……」

她的臉更紅了。瞪瞪眼，很淘氣地不停頓足，把雙手向我腰部一推：

「我討厭你！討厭你！誰告訴妳我是伊莉莎？」

我背着海面，雙手在空中抓動一下。

「撲通」、「撲通」，我也給她摔到海底去了。

當我從水裏把頭伸出來時，伊莉莎已經不見了。

海灘上的弄潮兒，像水族館中浮游着的一羣熱帶魚、金魚、接吻魚……但再找不到那一頭白色的貓兒。



她來去無踪，輕靈得很，倒像一頭頑皮的野貓，剛把天空上那盒金色油彩倒翻，潑得滿地是弓腰又不見了。

「伊莉莎！伊莉莎！」我在心裏喊着。沒有人應。

有的只是人潮重疊着海潮，小島遙對着海灘沒有八應。

「伊莉莎！伊莉莎！」我在心裏喊着。有的只是慵倦的斜陽，只是疏淡的屋子……

「伊莉莎！伊莉莎！」我在心裏喊着。我我一定要找到她！我對自己說：「我每天來，我要告訴她：我多麼喜歡見她！」

每天下午一下班，有時連泳具也不帶，急急忙忙的，便偷了爸爸的「摩利士」趕去海上。

找尋那親愛的貓的腳印。找尋那親愛的貓的眼睛。但，從未再見到那頭白貓，由去年的海上，到今年的海上……

我仍老樣子的去海上找。這個假期的一天黃昏，我帶好泳具準備要出海，夕陽還未沉下，像一頭懶倦的金毛貓，打着蛇餅，躺在天幕的晚霞果樹下。海上的波瀾就是金毛貓反光的毛色。

我怔了一下，真想伸手把金毛貓撥弄一下。我不喜歡她這樣死去似的樣子——死去的太陽？

「先生，你可是叫泰來，那邊有一位小姐請！」

「是伊莉莎？」我興奮地張望，向那邊帳幕跑去。那裏有伊莉莎的影子？我搖着旅行袋呆呆發楞了一陣，很久才認出那張臉孔是熟識的。墨綠色泳衣，墨綠色太陽鏡，可色可色的皮膚。她是

「你還認得我嗎？」

「不錯。妳就是去年假期中，煽動我跳下水去救伊莉莎的——『活見鬼』——瑪嘉烈。是嗎？」

「是的。我可沒有叫你跳水去救呢！那天，我們只是覺得好玩。我們也知道伊莉莎在大學裡是有名的蛙人。你要跳水，那是你自願的。」

「伊莉莎在那間大導唸書，怎麼一直不見她？」

「伊莉莎？」她把頭仰了一下，斜陽在她墨色鏡上閃了幾閃，星花射刺我的眼睛。「伊莉莎已經離開香港快有一年了。她在南洋一開大學唸書，去年渡假來了一天，你太不巧，你碰見那天已是她最後留港的一天；而且，你碰見那天會更失望，她是我哥哥的未婚妻。明年暑假她畢業回來就要結婚。」

她忽然拾了一下眼鏡，笑着站起來。「看！我的哥哥來了！」只見在近山的一列洋房的台階上，一個有着古銅色胳膊，戴茶晶太陽鏡，閃着棕髮的青年，向這邊揮着手走來。我全身冒着一股冷氣，在陣陣熱浪中，我凝固成一塊冰，那人，鬍鬚就是來敲碎這塊冰的。

他走過來「出」一聲便露齒豪笑：「我天天在白屋上都看到你！有時你沒有下水，只是不停地搜索。你是等伊莉莎嗎？你叫什麼？哈哈！」

他一開腔，我才發覺他一定是混血兒，中文咬音像日文。我討厭他的「哈哈」——「語尾詞」。我的心事給人洞破，有一種被窺秘的傷感。

「我叫泰來。慕容·泰來。她今年還會回來嗎？我在說——伊莉莎。」

他忽然改用英文，倒很流利。「我叫約瑟！哈哈！」沉默。我搓着手上的沙。我憎厭他。

「哈哈！」這回他用「倒裝文法」了。「我和瑪嘉烈天天都看到你來。我們一早想告訴你：伊莉莎是屬於我的。她今年要趕寫論文，不回來。她只還差一年便畢業。我會接她去西班牙嚮

嚮衛。西班牙，你聽過嗎？我會接她回去我的祖國。」他凝視着日落的海面，斜陽在他的齒版上鑿出星花。太陽更像一頭賊最後一口氣的金毛貓了。

「對不起，我要去游泳了。」我在陣陣逼人的熱浪中溶解，走了兩步，再回頭。「不要忘記給我問候你的伊莉莎！你發現她比我早，但喜歡 Pussy 的人不止你一個！」

我把旅行袋的拉鍊拉開，今次，我是真的要游一次水，涼涼自己的腦袋了。手顫抖着，怎也不能把泳褲拉出來——我的伊莉莎是永遠不見了。把泳褲擲到海裏吧，我對自己說：「我再不要來海灘了。」

「喂！泰來！你每天來的事，我都告訴她了。她說：你不要太傻！哈哈！伊莉莎是屬於我的。瑪嘉烈，你說是嗎？哈哈！」

「約瑟，他明天就不會再來海灘了。回去寫信告訴伊莉莎，他不會再愛了。」

「是的！我不再愛了！我憤恚地扭過頭，我聽到自己的心在跳。「我雖然每天都在青山精神病院，但，請你們聽着：我不是病人！我是醫生！」——一個 Doctor！哈哈！」我學着他的「語尾詞」，說完我就跑入泳屋去。哈哈！我意識到這兩個音符，是用心頭的淚滴滾出來的。

「哈哈！」可惜，伊莉莎聽不到。

我找遍了一條走廊，仍找不到那封信箋。我幾乎要恨得嘶叫起來。

院子外靜闊闊的，那頭肥肥的黑貓，打着蛇餅似的慵懶在木柵下，旁邊有幾個病人，沒有什麼好玩，只不停地用手在貓的身傍，劃着圈；見到我向他們望去，又抬起頭歪嘴吊眼向我傻笑。

有一個瘦矮的漢子，蹲下身把頭和腰像軟骨人縮作一團，閉着眼睛靜靜的伏着。莫名其妙的怪

動作，却引得大家咪咪作叫。

我揉了揉一下眼，才認出他們是扮死貓。他們玩得興奮，倒把睡貓弄醒了。

「咪！」長長而慵倦的尖叫一下，弓一下腰，尾巴向空一撩，便向我的腳邊跑來。「咪！」她，真是，連一個字也不捨得給我。連「咪」一聲也不哼！

沒有理由，一頭白貓只給我一個影子，却不給我自己的貓爪。

我又折回房間，找心中的貓。

黑貓仍跟着。一個影子，兩對貓爪。「蓬！」我把房門關了！「害人的死貓，給我滾！」我沒好氣的啞着。

我捻亮了檯燈，又輕輕地、悄悄地把那彩色照片捧在手心，吻着她貓樣的眼、貓樣的唇。

我的熱淚在嘴角間瀉下她的眼、她的唇。多麼空洞啊，但照片已濕了。我掏出手帕輕輕揩着，又翻過來看看有沒有把她的背部弄濕。

啊！我赫然見到她在照片後的兩行爪印！這兩行字小得像用英文打字機打出來的，沒有放大鏡，只得眯着眼睛低下身去嗅了。

我敲着頭顧自己：「怎麼搞的，我一直忘了戴眼鏡。」

重新把那黑色邊眼鏡架上，字體變得清晰多了。

「咪咪！」百葉窗外又响起一串貓叫，朦朧疏影中，我髣髴看到那頭白貓弓着腰淘氣的神態。我興奮地把帘子拉起。暮色如一桶倒瀉的灰色的油彩，把金毛貓的臉淡入了。

那頭黑貓仍弓在窗前，我輕輕拍拍牠柔馴的毛。

「Pussy Cat！我怪錯妳了。」我一壁讀信，一壁喃喃地和貓兒說話。連自己也不知道究竟為什麼會這樣優。

Dear Stranger..

約瑟把你一切告訴了我，我笑得彎了腰。

這就送给你吧！既然一位精神病大醫生喜歡我的影子——但不要問我的理由。Kitten永遠是一個謎！對我，你的解剖刀未必有用。

她淘氣，她野，她尤其愛捉弄人！嘻嘻！伊莉莎

「為什麼呢？」我吻着她不停地喃喃：「她淘氣，她野，她愛捉弄人……但對我，她真是爲了這樣嗎？僅僅爲了娛樂她自己？一個謎？謎底是什麼？」

我不解地癡看着她。

她貓樣俏皮的眼睛，貓樣淘氣的唇角，又浮現在我眼前。

「貓命有九，也許貓的戀愛也有九個，但願我剛好是她的第九個！」

我捧着她的照片在懷內，我願我的心是她溫暖而安居的巢，我要給她寫信。信封印有她大學的地址。

「咪！」窗外的黑貓弓着腰又在尖叫。

我把帘子拉得更高更高，讓那濃濃的像黑貓散亂的毛般的夜色，盪入室內有如溫柔的潮水。

黑貓的銅鈴眸子在閃光，在閃光。

我却清楚看到另一對烏溜的眼珠在閃亮，在閃亮。

那是一頭隱在神秘夜色中的白貓，只露出黃名神秘的目光。

白貓在倏忽間的毛也變黑了；它是一個夜；一個愛情——但白貓啊，夜啊，愛情啊，都撲朔迷離得無從捉摸。「——只是一個謎——永遠如此嗎？」我低聲問。

「親愛的貓！」我向那頭露着害怕目光的黑貓招手，輕輕地撫着牠一身柔軟的毛。「妳喜歡把別人的愛情，當作是魚骨嗎？」

「咪！」黑貓變足向我提起，在空中抓了兩抓，搖了尾一轉身不見了。

「走吧！黑小姐！」我又着魔似的親着白貓的照片，對黑貓揮揮手。「我最親暱的是妳——

白小姐。」我在心裏不停地喊着：「白小姐——伊莉莎！」

我望着那黑貓的背影發笑，却不停地吻着心中的白貓。

「那去了的只是一頭黑貓，但我要的却是另一頭更美的白貓，人貓戀愛畢竟是一個可愛的謎，但我要把這謎底打破。」我看了一眼那信封左上角印的地址，掏出水筆在一張白色信箋上寫着——我知道她喜歡白色。

Pussy Cat..

妳以爲我每天去那海灘，只爲了僅僅喜歡妳的影子嗎？在香港玩獅子狗、哈巴狗、拳師狗的人固多，但也不乏愛貓的人——妳該不會不知道，這裡有不少暹羅貓、波斯貓，甚至和妳同類的白貓，但她們都沒有使我引起迷亂；我得承認我自己一向愛在海灘上發現那些頑皮的貓，可愛的貓，愛捉弄別人的貓；但我現在知道妳已遠在南洋，我早下了決心不再去了。

妳要知道而且深信：妳是我唯一要找的貓。即使妳這回算是捉弄我，也是很公平不過的，因爲我認識妳的時候，不是曾被妳誤會我是捉弄妳嗎？

我多麼渴望有一天再能碰到妳。但願妳也有興趣在將要溺死的浪潮中救我一次！

Help Me

泰來

那信寄出後，我沒有存着多大的希望，但我的確是整個人變了。

再不像精神病院內的醫生，而像一個被關在圍牆內的精神病患者，等着一位白衣天使的拯救。

一閒下來便吻着那貓的眼和貓的唇。我不再到那海灘上去看那死去的太陽了。

沒有伊莉莎，太陽也就永遠不會復活。沒有了伊莉莎，一切的貓兒也就不見得可愛了。



每個黃昏，我只是慵倦地把百葉帘子拉高，讓淡淡灰灰的暮色變鬱了我的心境。

我喜歡欣賞自己的憂鬱和孤獨，還有就是貓的牠！

院內那頭黑貓可憐我似的，喜歡偎在窗前瞪着我。用手短短牠，牠咪一聲就軟伏下來，用那小小紅紅的舌尖舐着我的手心。

如果她是伊莉莎就太美了。

過了兩個星期，我的命運終於被宣判了。

我的信箱忽然又出現了那南洋寄來的貓爪。

我把眼鏡架緊緊壓在鼻樑，不敢脫下了。

我興奮得不敢跳；

也不敢吻；

連習慣的躺在床上看東西也不敢——

我怕上回過份驚喜中，會失落了她的神秘字

跡。

可不是嗎？貓的爪不是太難捉摸嗎？

在走廊上小心翼翼地信箋撕開，一張字跡

清秀的信箋展露在眼前，她的語氣還老樣子的又

俏皮又可愛的：

陌生人：

請不要介意我喜歡這樣稱呼你。

想不到在上個暑假，不經意中竟惹來了一個

捕貓人。我並沒有怪你的捉貓手法唐突，但既然

你喜歡說公平原則，我在這裏也試提出一個公平

原則，不知你會贊成嗎？

辦法很簡單不過，是這樣的：我上次既來香

港渡假一次，今年的暑假你何不也試來南洋玩一

次呢？

我答應你：到時我會把你的頭重重按在星加

坡的海上。

讓你也嘗嘗喝了鹹水的滋味。你敢冒險嗎？

看！你喜歡的貓是多麼頑皮！

這是一次人貓的挑戰！

伊莉莎

我再控制不住那狂瀾般的情緒，飛也似的跑回房，又把她的彩色照片捧出來，瘋狂地吻着她

貓樣的眼，貓樣的爪，貓樣的唇。

我會代替約瑟嗎？我捧着她的照片想着，耳邊却聽到她的挑戰：

「你敢冒險嗎？」

寫着：

伊莉莎：

我幾乎沒有考慮的餘地，把筆掏出來痛快地

## 安娜堡

(一)

隱現在紅透了的楓林中，

你美麗得像一籃寶石，一窩星；

追星者和尋寶人過往匆匆，

你漠視歲月底運轉，萬古常新。

(二)

黃如她頭髮，

細柔金縷絲；

藍如她雙眸，

盈盈翠欲滴。

黃似東籬菊，

搖曳秋風裏；

藍似毋忘草；

小小的祈禱。

黃似遊遊夜空的羣星，

用一百隻眼睛向人間傳情；

藏如敞開懷抱的大海，

等待披金袍的早晨到來。

(三)

聽着，在我未來星嘉坡前，不要答應任何人把貓搶去。

我的回答比你更簡單：

我敢！

等着瞧吧，明天我不會忘記去旅行社辦旅行手續。

今晚我要在日記裏向自己宣誓：

我要愛就愛，我要來就來了。

泰來

馬逢華。

生命裏最好的時間，

像秀朗河裏的鱗水，

夾雜着希望 and 閒愁，

在綠蔭下閃閃而流。

(四)

姿態幽逸的榆樹林，

在雨，風，和星夜中屹立，

忍受着無邊的靜寂，

它教給我們怎樣作人。

(五)

崔騰吹起了鎮海法螺，

使萬頃波濤化成平靜，

好讓他底孩子們凌波學步。

爲了追問：活着爲什麼？

我來到這世外的小城，

忘掉風暴，埋身於萬卷書。

註：① Ann Arbor

② Huron River

③ Triton

# 烽火斜陽影

力君左

## 還是等待着新希望

我辦「新希望」週刊，本來是希望國家有新希望，不料越辦越沒有希望。正如往年我同羅敦偉兄一度在長沙辦平民大學，後來這大學越辦越小。天下事有許多出人意料之外的。我這個週刊之產生，正是中國國內戰火高燃之際，一般老百姓都希望和平，希望民主自由，希望安居樂業，讓大家都喘息一下。但是戰爭越打越凶，人民轉徙流離，田園寥落，生產窒息，逃難還來不及，說什麼自由民主？說什麼安居樂業？等于是由失望而絕望了。大多數人民的新希望既已幻滅，眼見國內的大局將土崩瓦解，我沒有辦法再留在上海辦這份週刊，也只好迫不得已而停版。上海已沒有希望，到台灣去也許有些希望，也許有些新希望。于是，我由上海飛來台灣。

那時的台灣是國民政府剛遷來，仍在急劇動盪之中。

我一到台灣，很快就恢復「新希望」週刊的出版。我既到台灣，我的刊物的言論和報導自然要配合國策。那時台北雖有幾家刊物，但多半是內幕性質。有政論，有新聞，有專文，同時富有文史趣味的，只有我辦的這個雜誌。像東晉時代

一樣，「過江名士多如鯽」，從大陸逃難來的大批高級知識份子，包括大學教授、作家、詩人等，許多都是我多年的朋友，我請他們寫文章，他們是樂于接受的。因此，台版的「新希望」週刊不但能够維持，還多多少少賺了一點錢。我請了兩三個親戚朋友幫忙，按月酬謝。我當時心裏認定政府遷台，是明智的，是一種新的新希望。當時流亡來台的以及本來在台的，同樣有這種心理，所以，一卷「新希望」在手，似乎就有了新希望。我這份刊物之尚能暢銷，這可能是一種重要的因素，也就是心理上的因素。

我在台北復版刊物約有九個月，決定把這刊物向海外發展。大陸本土既無我份，天地之大，何所不容？我考慮之下，決定到香港再出一個分版。因為香港的地位是東南亞的樞紐，在香港辦文化事業可以產生啓導作用。可是，當時由台到港並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作爲一個平民，要先向在台北的英國領事館申請入港，還要得到中國外交部的批准。國府初遷台灣，還沒有恢復外交部，只有一位外交特派員駐在台北，掌管有關外交及人民入境出境事宜。恰巧這位特派員是過去大陸的舊友，于是，在一張極其簡單的護照上，蓋了外交部特派員的藍色簽印。本來是我一個人

到香港，後來內子也想到香港去看看，又臨時加上一張照片，蓋了戳記，手續完成了。我把這份護照向英領事館申請入港，英領事派了一位秘書專管此事。我還記得：當我魚貫的進入英領事館一間辦公室前，看見一個年青的中國人正在查詢申請者。輪到我，我知道這青年一定就是英領事館的秘書。他望望我，看看照片，笑道：「原來是君左先生，您到香港有什麼事？」我答：「我想在香港出一個『新希望』週刊分版。」那青年道：「好極了，我也是你的刊物的讀者呢！」說完，便拿着我那份護照進入領事辦公室，很順利的經英領事簽証，就拿出給我。我自然謝謝了他。但是我決想不到：我來港約兩年後，知道台北破獲了一宗重大的共諜案，共諜的首腦被處決，而此人便是英領事館的秘書，也就是我所接觸的那個青年。我至今仍莫名其妙，此人既是共諜，爲什麼喜讀我的刊物？又爲什麼在簽証時一點不留難我？

于是，我和內子乘搭一艘掛着英國旗的輪船赴港。在船上，和新識的幾個乘客聊天，他們雖多是商人，也多知道我，一路尚不寂寞。等到快入香港的港口時，那個茶房頭兒來查客人的簽証，查到我，翻來覆去的看，歪着頭故意的說：

「先生！你真像簽証有點問題呀！」我問：「有什麼問題？」他冷笑的說：「你的簽証上沒有編號碼。」我拿回一看，果然沒有寫號碼，便有點懷疑，甚至有些恐慌。但定神一想，我不怕了，對那茶房頭兒說：「這份簽証是英國領事簽字的。編列號碼是英領事館的職責，與乘客有什麼相干？」那茶房頭兒仍然冷笑道：「好吧，你願意原船打回台灣，我們無所謂。」他的意思是想恐嚇我，說我到了香港一定不會允許上岸，像人球一樣踢來踢去，仍要回到台灣的。我不去理會他。新交的幾個朋友却替我打不平，對我說：「這完全是想向你敲詐一筆錢，真是洋奴！」船入港了，泊在海中間。等了很久，香港海關人員登船，乘客照例排隊，聽候檢驗簽証。我夾在其間。快輪到我，我心裏有點忐忑不安：如果真的打回頭，那才是冤枉！只見那茶房頭兒鬼鬼祟祟的向海關英籍官員私自耳語，用一雙三角形的眼瞟着我，這當然是在英籍海關人員前說我的壞話，因為他沒有得到賄賂，所以存心報復。不料當我將簽証文件遞上時，那個穿黑色制服滿臉鬍鬚的英國官員，只看了英國領事的簽字一下，便碎的一聲，蓋上一個圓色藍印，很快的通過了，我放了心，走出來也向那個茶房頭兒冷笑一下，和內人揚長的上岸去了。這是我初到香港的難忘的一個印象。

來香港後，才知道出版一個刊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真有點大胆，甚至太冒昧。但我富有勇氣，有決心，準備了一兩年工夫，才把港版實現，但費了很大氣力。今天留在香港的朋友和許多人士，乃至東南亞遠及歐美的廣大華僑，有許多是「新希望」週刊港版的讀者，承他們的好意和鼓勵，我這份刊物尚不失為一本够水準的好雜誌。港版創刊號即第一期，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自那時起，每逢星期一，市面就一定看到我的雜誌。港版最後一期為第六十三期，即是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停刊的。算起來，香港

的「新希望」週刊辦了一年多，依舊是沒有希望了，萬不得已才停刊，而自己也留住香港，到今年（一九六六）一幌就是十七個年頭，明年就應該是辭平貴回窰的期限了。苦心孤詣辦了一年多為甚麼又停辦？我自己也難理解，但無論如何對不住親愛的讀者，特別對不住一向愛護我而且愛護這個刊物的親友們。我在上海辦刊物，有有錢的好朋友支持；到台灣復刊，有政府精神上的支持；可是，一到香港，全靠我赤手空拳打天下，談何容易！再則我這個刊物是側重文史，兼有政論，讀書多一點的和愛國心堅強的讀這份刊物便津津有味，愛之如掌上明珠，至今有許多讀者還珍藏我們的合訂本。香港這個社會，只重英文，輕視中文。買報買雜誌，首先揀有武俠性的、有偵探性的、有黃色的。水準高一點的出版物，沒人理會，只有極少數人欣賞。「新希望」週刊自難例外。一般香港人的新希望，是馬經、波經以及酒色財氣，談不到甚麼文化。也間有少數的雜誌支持較久，那多是各有背景。所以，以後有人邀我辦雜誌，我因飽受教訓，敬謝不敏。

但是，「新希望」週刊港版的表現不容忽視。首先是我們的作者陣容非常堅強。儘管我們的稿費低，看在友誼上半寫半送，寫作的人多半是當代第一流的名作家。留港的朋友，如錢穆、左舜生、鄭水心、衛聚賢、南山燕、上官寶倫、南宮搏、陳荆鴻、穆駿、黃夢華、毛以亨、茅以思、梁寒操、林適存、羅香林、簡又文、易文、余協中、李輝英、朱省齋、徐慶譽、王世昭、鄧中龍諸先生（以文章見刊物為序）。留台的朋友，如蘇雪林、錢歌川、謝冰瑩、李辰冬、阮毅成、羅敦偉、陳定山、鄭學稼、王平陵、吳愷玄、祝秀俠諸先生。留東南亞的朋友，有蕭遙天、陳麥光、張自銘、李冰人諸先生。其中穆駿是一位名作家朋友的筆名，每期替我們寫「縱橫談」，一篇短小犀利的政論。他住在我家附近，常常拖着拖鞋就自送稿來，極其熱心。執行編輯是名小說

作家皇甫光，他常常寫最有風趣的小說和小品。皇甫光在他的筆名，港版維持，他的功勞最大。此外，我自己每期都有文章和詩歌。排印是在我的老友開辦的田風印刷所。這些朋友都幫了我大忙。

我在港版創刊號寫了一篇復刊辭，也可以反映我個人的心境和時代的背景，不妨把大意寫在這裏：

一九四九年春天，我辭掉了蘭州和平日報社社長，回到上海創辦了一個週刊，在一百擬名中選用了「新希望」（NEW HOPE）。這名字，通俗、大方、明朗、有力量。而且，那時正是徐蚌會戰末期，兵慌馬亂的時候，全國人心惶惶，覺得沒有一點希望了。我想替民心、士氣打氣，給一點新的希望給大家，不要灰心，不要短氣，國家民族必有復興的一天。就在這年二月十四日，「新希望」週刊在上海嶄然出世。這刊物的封面旁邊印有一長行字：「建設和平、民主、自由，進步的新中國，實現安定、康樂、富強、大同的新希望。」這就是我們的新希望，也就是大家的新希望。

出版後，一紙風行，暢銷二萬餘份。那裏料到，還不到三個月，上海局勢也緊張了，然而這個週刊一直支持到國軍撤退上海前一刹那。我從上海飛到台北，經一星期的努力，繼續在台北出版。九個月後，我來香港計劃出港版。初到內地生疏，力量微薄，全憑一股真情勇氣，出了幾期，發行委託非人，大虧其本，只得暫停。

不知怎樣，我有這麼一種「週刊」當我創辦「新希望」週刊或「新希望」週刊辦得有聲有色的時候，就是我們的國家民族，我們的世界人類有着一「希望」最濃的時候；反之，不辦或不想辦「新希望」週刊的時候，就是一切完蛋的時候。這並不是甚麼「靈感」，其間却有一點道理。甚麼道理呢？我的想法，雖淺陋，却真摯。比方說，只要我有一個新希望，我就有一個新生



什麼新的希望都沒有了，我就會倒下來。人人有新希望，人人有新生。人人沒有新希望，即同歸于盡。我就是國家民族的縮影，我就是世界人類的雕塑。我有辦法，大家有辦法，甚麼都會有辦法。今天的世紀是民主自由的世紀，也是思想競賽、學術競賽、政治競賽的世紀。站不起，便倒下，沒有坐着的。不上進，便落伍，沒有中止的。不壯健，便死亡，沒有苟延殘喘的。不決鬥，就自殺，沒有袖手旁觀的。每一個人都是大生存圈中的一環，成功或失敗，要看你選擇生存的方式和怎樣去選擇，其次，就要看你對付威脅生存的勇氣和怎樣去對付。這好像說得過于嚴肅一點，但這確是現代人類生存的基點。從這基點上面產生的，才是真正的新的希望。

我流亡一次，對於自由民主的信念更加深加強一次。我為甚麼會流亡呢？就因我失去了自由，失去了民主，同時也就失去了和平，失去了安定。我們最後的目的，仍然是像我在「新希望」週刊創刊號所揭櫫的「求生存，求和平，求建設。」我們最大的希望，是建設一個真正民主自由富強進步的新中國，實現一個真正安定康樂和平大同的新世界。我想：作為一個現代的中國人，都應該有這種新希望。特別是散佈海外的廣大的僑胞，沒有一個不熱望祖國復興的。

以前我在上海辦這個刊物，許多朋友看見我就開玩笑似的不呼我的名，只說：「新希望來了！」秀才人情紙半張，隔了幾年的現在，這個刊物的復刊，我謹以最誠摯最熱烈的心情，向着一位朋友，每一位祖國同胞歡呼着：「新希望來了！新希望來了！」

記着，港版創刊，正是一個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新春。以上是我在港版創刊致辭的原辭大概，充滿了人生的濃厚的希望，但這希望畢竟因種種關係而終于一時幻滅了，雖是一時幻滅，只要一有機會，一有能力，仍當奮勉前驅，為發揚民族文化

盡其最後最大的責任。我們這個小小週刊的一時幻滅乃止于第六十三期，在本期有一篇本刊同人告別敬愛的讀者一文。我們始終只認為「暫別」或「久別」，總有「重逢」的一天。但就在告別的期間，我們的心實在異常沉痛，萬萬分對不住讀者。這一個不幸的消息（停刊），如果使得讀者先生們和所有關切本刊的各位先生們驚訝，將更增加我們難過的程度。我們坦率真誠的說：我們實在已盡了最大的心力和最後的努力，企圖本刊獲得最後生存的憑藉。但因我們的能力太有限，特別是經濟力量太薄弱，未能盡到保姆的責任，這當然只有抱愧抱罪。可是，在客觀的環境上，一個純粹民營毫無任何依傍和背景之刊物，在極度艱苦的條件下，支持了一年幾個月較長的時間，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直到我們實已殫心竭力，鞠躬盡瘁，達于盡頭，才萬不得已的無可奈何的和讀者暫時告別，雖不敢向讀者求取任何的諒解，但深夜捫心，實無愧于形影。

我們檢討這一年多的本刊內容，在闡揚中國的文化學術，特別是文學和歷史方面，多少有些貢獻；在培養民主自由的風氣，對於世事的公正的剖解，也多少有些幫助。一個刊物不單應該在內容及編排上用力，在發行和印刷上都得有適當的配合。本刊能够在海外擁有相當的銷路，以及印刷相當的精良，使本刊得以按期出版，逐期達到，從無遺誤，建立了堅強的信譽。

我們還得感謝社會各方面的愛護的盛情，在我們的的朋友中，有些位介紹實在非常熱心，有些位推銷實在非常努力，更有一位經常支持本刊的廣告，還有兩兩位為本刊自動盡力設計進行呼號奔走。人間有這麼偉大的友愛，可惜的足陽光和雨露都不能挽回小草的悲傷，然而這些澤惠將永恆的存在，使我們永不能忘！有了以上各方面的助力，而本刊尚不能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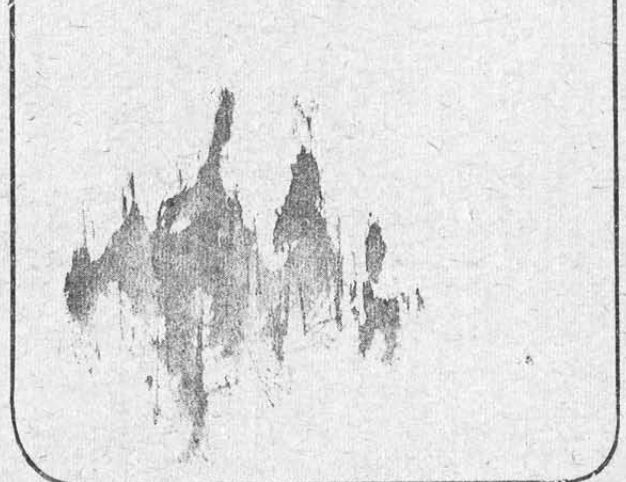
支持，除了歸咎于我們的能力太薄弱萬分抱罪外，最大的癥結還有下面兩點：首先是由于現實社會的一般不景氣，不止文化一門，近年工商業的蕭條，世局的動盪，都直接間接影響到文化。一般出版物的銷數都少得可憐，如果沒有其他的力量支撐，即使把美國的「生活」雜誌搬到這裏出版，也一樣賠本。本刊又何能例外？其次是由于一般閱讀的水準較低，愈是較為水準高一點的刊物，愈無出路。而真正的文化工作者，是以提高文化水準為任務的。而且，作家們也不可能降低寫作的水平，以遷就低級趣味。于是，在銷路上遂發生問題。本刊又何能例外？總之，此時此地很難談得上什麼文化。而所謂文化，不是成了舶來品的市場，便是變為雜貨的拍賣所。這是每一個真正從事文化的工作者不得不有的傷感。我們雖不怨天，不尤人，但至少也有這遺憾一份的歎息。我們何時何地才能建立一種健全的文化體系呢？

然而，這也使我們得到了兩重教訓：其一，在動盪的世局和不景氣的社會現象下，正規的出版物，是無法正常發展的。我們不要徒然驚羨人家的出版事業如何蓬勃，也不必過于傷感我們連一個小小的刊物也無法維持。這是由于人家的國家強盛，社會安定，產業發達，文化事業自然蒸蒸日上，而我們現在沒有這些條件。其二，辦一個刊物至少要有三年奮鬥的堅實基礎，才有自力更生的切實把握；而且，一定要自力更生，否則終會萍飄梗斷。我們的勇敢近于冒失，信心近于幻想，這是我們失敗的根由。所以，我們願把身受的嚴重的教訓，提供熱心從事文化事業者的參考，希望以我們為鑑。

我創辦「新希望」週刊的一段經過大概如此，坦率的說出來了。一直到今天，無論天下國家大事或私人小事，仍然好似沒有什麼新希望。一直要等到我再恢復這個刊物時，或而才有轉機，耐心一點等着吧！（我未完待續）

# 水滸傳人物論

岳 騫



## 楊林與楊雄

梁山頭領以姓氏而論，姓李的最多，共計七人；其次要數到張、楊兩姓，各佔四人。李、張兩姓此處不論。單說姓楊的頭領共計四人，即白花蛇楊春，青面獸楊志，錦豹子楊林，病關索楊雄。四楊有一個特色，就是不論武藝高低，作人都有三分呆頭呆腦。楊志事已經說過，楊春一開始抱奮勇去煮史進，結果一交手就被擒，幸而神機軍師朱武用苦肉計，才救了他的性命。至於楊林與楊雄比起楊志、楊春似乎更笨一些。

先說楊林：楊林諱號錦豹子，一貫在江湖上作強盜，頗有點名氣，論

武藝也不弱，但行事却笨得出奇。例如，公孫勝寫信介紹他去梁山，但是他却「不敢輕易撞進」。歷來寫小說，許多有志氣的人不肯憑藉書自見，多是把荐書藏起，隻身投效，及至有所表現，得到重視後再把荐書取出，表示不是靠荐書吃飯。至於有了荐書而不敢去的，楊林尚是第一人。

楊林既不敢冒昧上梁山，仍在江湖上遊蕩，偏巧遇見了戴宗奉令下山尋公孫勝，因為看到戴宗走路奇快，試喚一聲神行太保，戴宗當時停住脚相見，楊林說出公孫勝的介紹，兩人結成朋友，一道去荊州訪公孫勝。楊林這種舉動，活畫出呆頭呆腦的形狀，如果這人不是戴宗而是一個公人，楊林這一喊可能就惹下絕大的麻煩。因為自荊州劫法場之後，戴宗已經成了全國性的犯人，各地發有緝捕公文。楊林既然喊出神行太保，一定知道戴宗的下落，事必定要責成楊林供出戴宗在何處，試問楊林到時怎麼辦，若非拒捕殺死差人，也就只有鋸鑊入獄了。

楊林上了梁山之後，宋江出發攻打祝家莊，派楊林與石秀前往探路。石秀是有名的拼命三郎，以後在大名府竟敢單人劫法場，其人胆量之大，在梁山穩稱第一。這時石秀得到命令也有點躊躇，當時說道：「如今哥哥許多人馬到這裏，他莊上如何不防備，我們扮作什麼人入去好？」石秀說這段話，正充份表現其精細；胆大而不精細就變成了莽夫，如同李逵一樣，自不能出馬作探子。

宋江當時還未開口，楊林却搶着說道：「我自打扮了解脫的法師去，身邊藏了短刀，手裏擎着法環，於路搖將入去，你只聽我法環响，不要離了我前後。」楊林何以想起扮法師，書中並未說明來源，無論如何在此以前楊林確未曾扮過法師，而且扮法師也不是簡單的事，遇到人盤問時總要通幾部經懺，懂幾種咒語，最低限度打扮起來要像個法師。楊林什麼皆無，全憑異想天開，居然真扮了一個法師向莊內去探路。石秀挑了一担柴打扮作賣柴的先行，楊林隨後。石秀進莊走了一段路程發覺不對，歇住不走，等到楊林來到，告訴他路徑難走。楊林却說：「不要管他路徑曲直，只顧揀大路走便了。」像這種人也能作探子，李逵似乎比楊林更標準些。

石秀見不是路，投到一個飯店遇上鍾離老人，結果還問明了路徑，以後宋江大隊人馬闖進來出不去，也是靠了石秀帶路才脫險的。

石秀尚未退出祝家莊，已經看到「七八十個軍人，背綁着一個人過來，石秀看時，却是楊林，刺得赤條條的，索子綁着。」

楊林被捉經過，據鍾離老人說：「一說這厮也好大胆，獨自一個人來做細作，打扮做個解脫法師，閃入村裏來，却又不認得路，只揀大路走了，左來右去只走了死路，又不曉得白楊樹轉抹角的消息。人見他走得差了，來路蹊蹺，報與莊上官人們來捉他；這厮方纔掣出刀來，手起傷了四五個人，當不住這裏人多一齊上因此吃拿了。有人認得他，從來是賊，叫做



錦豹子楊林。

這一段文字寫得楊林慙慙可掬，真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不過，比起楊雄來，楊林又勝一籌，四楊中間最笨的要算是楊雄了。就楊雄的本領說，雖不如楊志，但勝過楊林和楊春；論其職業來說，是刑州府的兩院押獄兼做行刑劊子手。無論從地位及力量來說，他都不應當會受人欺侮，可是却在鬧市中就當他行刑歸來，一般人爲他掛紅賀喜時，出來了踢殺羊張保，帶着一羣軍漢來搶他的禮物。楊雄因事起突然，一時被張保及兩個軍漢抱住，施展不得，眼睜睜看着花紅緞匹被人搶去。

這一段事情的本身尚不在搶走花紅緞匹，而是以楊雄這般武藝、這般地位的人，竟然有人敢欺負他，其爲人平時自有可欺之道。照水滸傳說，張保一爲見楊雄原是外鄉人，來薊州却沒入懼怕他，因此不怯氣。其實這項理由十分勉強，李逵在江州何嘗不是外鄉人，而且本身又是一個殺人的逃犯，遇赦後當了一名小牢子，比起楊雄是前任知府的叔伯兄弟，現任押牢節級，差得太遠，可見未見有人敢欺負李逵。武松充軍到孟州，也未曾有人打算欺負武松。可見楊雄之被欺，自有其理由在。觀於後面殺潘巧雲一段，更見楊雄爲人簡直真是個能說話的木偶。

潘巧雲先嫁了一個王押司，夫亡再嫁楊雄。宋代本來不薄再嫁，對潘巧雲來說固然心安理得，即對楊雄來說也不辱沒了他的聲名和地位。問題是王押司亡故兩周年，潘巧雲在家作功德超度，楊雄不僅沒有反對之意，反而向石秀說：「賢弟，我今夜却限當牢，不得前來，凡事央你支持則個。」這樣好人就未免太過份了。潘巧雲後來所以敢明目張胆同裴如海通奸，也就是看透楊雄顛預可欺。試看兩人口中，心裏所懼怕的倒是石秀，並未把楊雄看在眼裏。事實也是如此，若不是有一個石秀，潘巧雲與裴如海通奸的事，可能永不會敗露呢！

楊雄最胡塗的還不是放縱妻子胡行，而是錯怪石秀這一場。

石秀與楊雄相識，是由於拔刀相助，救了楊雄困窘。楊雄看見石秀武藝高強，性情豪爽，自動要同石秀結拜；結拜之後，石秀就搬到楊雄家中居住，協助丈人潘公作生意，也確如親兄弟一樣。石秀發覺了潘巧雲與裴如海通奸，而且親眼看見裴如海從後門走出去，以石秀愛管閒事的個性，加上他與楊雄的交情，當然不能不說。雖然如此，石秀一開口也先說「兄弟感承哥哥，把做親骨肉一般看待，有句話敢說嗎？」

楊雄一定要石秀說，石秀才把潘巧雲同裴如海通奸事說了。楊雄當時只說了一句：「這賤人怎敢如此！」雖然是發怒說的，却並非肯定語氣。楊雄未提出捉奸之意，石秀却定出計策，說道：「哥哥，且息怒，今晚却不要捉，只和平日一般，明日可推做上宿，三更後再來敲門，那厮必然從後門先走，兄弟一把拿來，聽從哥哥發落。」

楊雄贊成了這個辦法，石秀又吩咐道：「哥哥今晚且不可胡發稅話。」

石秀居然能交待這句話，平日對於楊雄之口嘴無心可能領教已多，否則怎會把楊雄當作孩子一樣囑咐。不料楊雄出來就被知府派人找去，在花園裏舞了一回棒，知府賞酒吃不算，知府衙門的人又跟着湊趣，勸楊雄吃酒，結果楊雄吃得醉醺醺大醉，看見潘巧雲一時引起日開舊恨，果然把石秀說的話忘記了，指着潘巧雲罵道：「你這賤人！你這淫婦！」潘巧雲何等聰明，覺得楊雄之罵決不尋常，十之八九是石秀打的報告。等到第二天楊雄起身，却把夜間醉話忘得精光，反問道：「我不會說什麼言語。」於是潘巧雲乘機反咬了石秀一口，指石秀百般調戲，比起石秀所說的事更近情理。

當時在這種情況下，本來也難說誰是誰非。可是楊雄如果不太胡塗，應該把雙方面的話都放在心裏，仔細加以調查。潘巧雲控告石秀的罪名皆不着邊際，無法查出証據；但石秀控潘巧雲却指出具體事實，楊雄只要按石秀的辦法，仍去當值，半夜回來敲門，裴如海從後門逃去，定會被石秀捉住，到時真像自然大白。反之如果捉不到裴如海，顯見是石秀造謠，則潘巧雲所控各點可能全是真的，再趕石秀走也還不遲。楊雄却計不出此，竟然未經過調查就開了肉案，趕走了石秀。

石秀爲人既精明又狠毒，他如何肯受這個委屈，當時仍留在薊州不走，找一個小客店住下，終於捉到裴如海和胡道。石秀把兩人剝光衣服殺死之後，楊雄也明白冤枉了石秀。兩人見面之後，楊雄再三向石秀道歉，石秀總覺得自己受了冤屈，潘巧雲安然無恙，自不甘心，就出了主意要害死潘巧雲。

就潘巧雲的情況來說，實在沒有死罪，石秀更不應該逼楊雄殺她。問題還在楊雄沒有辦法，對處理事情上差得太遠；就當時情形而論，一是拿出証據把潘巧雲休了，一是裝作不知道，過一個時間再說。潘巧雲既無死罪，楊雄亦無殺他之意，徒以優柔寡斷，被石秀誘到翠屏山，將潘巧雲和迎兒殺了。

楊雄雖然接受石秀的意見，誘潘巧雲上了翠屏山，但楊雄並未有殺潘巧雲之意，石秀也窺破隱衷，所以開頭也只說：「當頭對面，把這是非都說得明白了，哥哥那時寫一紙休書，棄了這婦人，却不是上着。」

楊雄又信以爲真，果然把潘巧雲和迎兒誘到翠屏山。八隻眼對面，一切問題談清楚了，石秀却遞過刀來，逼得楊雄無路可走，把潘巧雲和迎兒都殺了，這時才感到無處安身，石秀就提議上梁山。楊雄忽地明白了，又怕梁山不肯收留，經石秀說明白了才敢跟去。

楊林與楊雄都不是壞人，但是却有一個特性，就是作事相當胡塗，尤其是一種事情來到頭上，一定打錯主意，結果都全闖出亂子。楊林上梁山在楊雄之前，但二楊實在太無用，在以後並未能立下大功，其故在此。



# 貓黑眼灰

若曦：你託人捎來的書和信我收到了，這本書我非常喜愛，謝謝你。

你殷殷問及文姐，若曦呀，叫我怎麼同你說呢？可憐的文姐，算命的說她沒有長壽相，但誰會想得到竟這麼年紀輕輕地就去世了呢？我怕想起她，但她的影子總是在我眼前。一想到文姐，我不覺深深詛咒所謂的命運。我奇怪難道真沒有人逃出命運的安排？果真有命運，誰是主宰呢？哦，若曦，我多麼願意同它開個空前的玩笑！

我清清楚楚地記得，那天是元宵夜。母親和我正陪着大媽在堂屋裏吃元宵，大家默默地，沒有人說話。母親一定想起了你，她幾次放下筷子，搖頭太息。突然大生氣急敗壞地推開門跑進來，口吃地喊着：「阿文……她死了……」我一聽，呆住了。大媽便「哇」地大哭起來，手捶着胸口，悲悲切切地喊着：「阿文我苦命的女兒啊！我跟着你去吧！」母親含着淚勸慰她。我呆望着大生，他的嘴唇發紫，臉上肌肉繃得緊緊地。突然他一轉身，向門外跑去。我扔下筷子追了出來。在打稻場上，我趕上了他。

他一句話也不說，我默默地跟着他走。月亮被濃密的烏雲蓋住，四方一片漆黑，風聲呼呼，寒氣逼人。穿過桑林，我便聽到嘈雜的人聲，有幾盞風燈在遠處像鬼火一般晃來晃去。我和大生一路摸着黑到了危巖上。危巖上已經擠了很多人，有的高舉着風燈，探頭望着巖下，臉上充滿了恐怖；有的圍着一個小孩，他的眼睛瞪得大大地，又害怕又興奮地，指手畫腳地講：「……貓死命地跑，她死命地

我緊隨着大生擠進了人羣，不顧一切地奔扎到危巖邊。當我向巖下望去時，我的眼淚一下子全湧了上來。若曦呀，寫到這裏，我的手幾乎握不住筆管了。誰能想像我們童年時最美麗最親愛的伴侶今夜會成這副模樣：仰着臉躺在枯乾的荊棘上，散亂染血絲的頭髮覆去半邊的臉頰，嘴角淌着血，眼睛可怕地突出，在昏暗的燈光下泛着無神的光彩。

保長趕來了，他叫一個年青人陪大生攙着藤蔓下去。他們帶了繩子預備把屍體吊上來。當搬動屍體時，大家發現了一隻黑貓壓死在下面。大生沉思了一會兒，就動手把黑貓隨地埋了。

我站在危巖上哭泣。望着陰暗的天空和大地，我頻頻呼喚文姐。這黑暗的一切包容了她、黑貓和我的眼淚——我的童年的一切回憶。

朱家的人真沒有良心，個個都是鐵打的心腸，文姐不知前世作了什麼壞事，這輩子纔會嫁到這種人家。出事那夜，連個人影都不見，直等人家把屍體擡到他家大門口，還說惡死的不好走大門，只讓人從小門接進去。可憐呀，文姐死了連大門也不能進！

若曦，有時我覺得文姐倒是死了好，雖然我一想到她的慘死就難過。從她出嫁之後，她就不會有過好日子過，到她神經錯亂時，她的一生已經完了。近來我常愛獨自沉思，文姐的影子老在腦海中出現。想到她的悲劇，我不禁深深懷疑我們現在的風俗與制度。若曦呀，在大都市裏的人，一定不會想到封建的殘餘在這窮鄉僻壤仍有這麼大的勢力吧！

你一定很關心大生，可惜我不能告訴你他現在怎麼樣了。從文姐死後，我只在她墳上見過他一次，他蒼老一點。有人常看到他在危巖上獨自默坐，可是清明節不到，他就走了，再也沒有消

息。

大媽自從文姐死後，一直躺在牀上。她心臟病又發作，近來常昏迷不醒。母親搖頭嘆息。我怕大媽是不久於人世了。

母親要我再告訴你，若曦，趕緊回來吧，盼望你的來信和動身的日子。

二

十年前，當我還是一個梳着辮子的小女孩時，我跟文姐要好。她不僅是我心目中的偶像，也是我們附近一些孩子們的偶像，因為她美極了。沒有人不喜歡她的，大媽更是疼得甚麼似地，只有大伯拿她不當一會事。他覺得生女孩子是道地的陪錢貨，有時幾杯酒下肚就翻來覆去地埋怨大媽，說她不爭氣，不給他養個男孩子好傳宗接代。又因為我們張家兩房都沒有男子，他就有討小的意思，常常借題和大媽吵。不管大伯怎麼想，我們都以文姊為驕傲，她有時愛耍脾氣，但沒有人會責備她。

在故鄉，秋天是屬於我們小孩子的。收割後的稻田，金黃色的原野，山巔，溪邊，都是我們的天地。那時候，我們最熱心於放風箏，總是在比賽看誰的風箏做得最大，最漂亮，放得最高。風箏的式樣，包括別出心裁的飛禽走獸，有時用顏色紙糊，有時用綢子做。文姐的風箏，在我們當中一向是數一數二的，只有大生偶然能同她比一比。大生是一個孤兒，寄養在我表叔家，給我表叔放牛，他從小同我們玩在一起，一直同我們很親密。

記得那年秋天的一個下午，我和文姐、阿蒂在堂屋裏繡繡花兒，正有一針沒一針地扎着白布，突然屋外響起悠揚的笛聲。這是大生的叫喚。文姐扔下針線，提起她新糊的風箏就跑。我和阿蒂也在屋角裏找到我們可憐的作品，拿了趕快追出去。在榕樹下，我們找到了大生，於是大家興沖沖地奔向原野。路上碰到了花家的學生兄弟，

還有一些鄰家的小孩，每人手上都提了一隻風箏。於是由文姐和大生帶頭，大家浩浩蕩蕩地趕向朱家收割完的大稻田。

朱家在故鄉首稱大富，他家的田一望無垠，秋收後，一片平坦，光溜溜地，我們最愛在上面來回奔跑，無拘無束地玩着。

花家的小孩最性急，兩兄弟剛踏進田裏，就放開線，手捉了線頭，開始頂着風跑。一會兒，哥哥的貓頭鷹經過幾下顛仆漸漸擡起了頭，在蔚藍的天空中，搔首弄姿地款款搖擺。弟弟的卻掙扎了幾下，終於墜跌下來。這時，阿蒂的小鳥兒也放了出來。大生的老人臉飄着長鬚，在空中迷迷惘惘。楊家小妹的紙鷂也上了青天。只有我跑得跌了一交，卻始終對母親替我糊的香爐子沒有辦法。文姐看到我的懊惱，義不容辭地替我跑起來，一會兒，我的香爐也高高擡在它們當中了。

「阿文，怎麼你的青蛙還不放呀？」大生揶揄着線，一邊跑一邊叫。

「阿文，來吧，看看你的青蛙會不會跳得比我的老鷹高！」花家大哥哥得意洋洋地向文姐挑戰。

文姐抿了抿嘴，不屑地瞧了瞧他的老鷹，於是放鬆了手中的線，開始認真地跑起來。

「看呀！看呀！」她仰起頭喊着，繼續向前跑。那隻青蛙，大肚子，突眼睛，迎着山風抖擻了兩下，便一鼓作氣地直上雲霄，睥睨一切地在空中跳躍。

「青蛙最大，飛得最高，阿文又贏了！」文姐露出藏不住的笑容，我也跟着驕傲地笑了。

玩了一會兒，大家收了風箏，在田壟上坐下休息，額上的汗珠一會兒便被強烈的山風吹乾了。這時阿蒂看到遠處路邊有一隻小貓，便好頑地跑去抱了回來。它全身烏黑閃亮，毛軟綿綿的，抱在手裏也不掙扎，大家逗牠玩，覺得牠可愛極了。

極了。

「啊！灰眼睛！」楊家小妹突然驚叫了起來：「媽媽說過的，灰眼睛的黑貓最不利，看到牠會死人的！」

「死人？」文姐滿不相信地說：「真有這回事？」

「我不信，我怎麼沒有聽說過？」大生說。

「嗯，我記得我祖母也說過，黑貓長着灰眼會帶來霉運，牠是壞蛋投生的。」一個女孩子很嚴肅地對文姐說。

「我也想起來了，」阿蒂接着道：「大媽以前說過，在生文姐時，她看過一隻長灰眼的黑貓呢！」

「結果呢，我還不是生下來了？」

十幾張小臉都注視着這隻小黑貓。牠馴順地依在阿蒂的懷中。「多可愛呀！牠不會不吉利的！」阿蒂輕拍着牠，低低地這樣說。

突然，「啊」一聲，文姐那對又黑又深的眼睛亮了起來，像夏夜天空裏的星星。「我們讓小黑貓來放風箏吧！」

「對呀！」大家拍手叫着，興高采烈地從地上跳起來了。於是文姐放起了青蛙，待它飛高時，她從阿蒂手中接過小黑貓，靠了花家兄弟的幫忙，把線套着小黑貓的頸子繫緊了，就把牠放了。起先小黑貓在稻梗中衝來突去，嚇得咪咪地叫。孩子們看着，覺得很滑稽，開心地拍着手笑了。漸漸地，青蛙飛高了，風箏線把小黑貓帶着跑，我們也跟在後面跑，一邊嬉笑着。

天已近黃昏，山風刮得強了。忽然，青蛙迎着陣疾掃而來的山風，搖了搖肚皮，陡地往上竄去。這一來，小黑貓竟被帶上空中。大家開始覺得情形不對，害怕起來了。花家的兄弟仍然拍手叫着，我卻覺得心往下沉了。阿蒂用手抓住我的袖子，緊緊地不放。我們緊張地跟着風箏跑，它在天上，我們在地上，大家恐懼地迫趕着。

突然一聲劇烈的哀號傳到我們耳中，回頭一



看。一個老太婆額上纏了一塊黑紗，跌跌撞撞地闖進稻田，手招着被拖去的黑貓，痛苦欲絕地叫喊：「天呀！是誰……是誰這樣害死我的黑貓？救救他呀……」她一面喊着，一面喘氣連連地跑着。我的腳像鉛一般重，不知所以地跟在文姐後面跑。

風箏往山那邊飛去，小貓已成了一個黑影，漸漸地它成了一個黑點，越遠越小。在靠近危巖時，風箏斷了線，黑點便像流星一般，無聲息地跌下來……

「啊呀！」老太婆慘叫一聲，跌坐在地上。她的臉漲得紫黑，臉上綳紋可怕地扭曲着，眼睛深陷下去，在深眸中透出噬人的火焰。我們停了腳，恐怖地望着她，沒有人敢說話。

「我可憐的貓，噢，我的寶貝，我的命根子呀！」她突然像嬰孩一般哭泣起來：「誰害死你呀，你就跟他吧！啊……你們這些小流氓，那一個害死他，我咒他，他一定不得好死，他家的人都不得好死，活該絕子絕孫……」

她突然指着我們，狠狠地罵着：「天老爺有眼呀，我咒了你們！你們，你們這些流氓！」她坐在地上，從她咬牙切齒的口裏吐出一連串惡毒的咒罵，我們像生了根似地站在她面前，呆呆地望着她。不久老太婆又悽慘地號哭起來，掙扎着站了起來，兩手掩着臉走了。她頭上的黑紗遠了，但她慘厲的泣聲隨着風聲，像烙鐵一般打進我們的心坎。

好久，我們都沒有話說。

「她是一個瘋婆子。」一個女孩先開口。  
「我也聽人家說過。」另一個接着說。  
文姐呆視着前方，臉色蒼白如紙。突然她低低哭泣起來，大生趕緊扶着，他們走了。  
斷了線的風箏不見了影子，天，一片灰色。

文姐十七歲那年，鄉裏很多人來提親。大媽

因她是獨生女，挑剔得厲害，所以雖然做媒的多得戶限為穿，卻始終沒有說定給那家。我的父親很早就去世，所以家裏一直由大伯當家，他的話一向是被我們家中小小奉為法典的。大伯讀過一點書，可惜從不會好好利用過。在家裏，他放着一副嘴臉，擺出高高在上，不可侵犯的神氣；可是在外面，他的所為沒有一件值得我們效法。這卻不提，他最可恨的事是喝酒。我一直覺得文姐的一生，被埋葬在他的酒杯中。

一個秋天的夜裏，大伯在外面喝得醉醺醺地回來。那時我們正在堂屋裏閒話，他一回來就倒在門檻上，大媽趕緊攙着他進內房去。文姐微微皺了皺眉頭，沒有說甚麼。不久我們聽到內房有爭吵的聲音，一會兒大媽一個人氣憤憤地走了出來。

「大姊，為甚麼吵了架了？」母親非常關切地問。

「咳，說起來氣人不過，那一家提親不可以答應，偏偏糊里糊塗地許給朱家！」

「朱家？」文姐一聽，霍地坐直起來，滿眼不信地望着她母親。

「怪不得我呀，阿文。這全怪你爹喝醉了酒做的事。」

「朱家？前些日子好像叫媒人來過……」母親側着頭回憶。

「是呀！當時我一口回絕了她。」大媽說：「我可是曉得朱家太太的脾氣。小時候，我常常吃她的虧。我們還吵過一次架，好久沒講過話。」

當年，如不是她，朱大年的爹爹……」突然她沒有說下去。我後來才曉得若不是朱太太使了手段，大媽是會嫁到朱家去的。

朱家誠然是富有，朱老爺娶過二房姨太太，其中有一個活生生地被朱太太虐待死。她娘家不甘，上門來查問，被朱太太像潑淘米水似地攆了出去。棺材也不給像樣的，竟比死個丫頭還不如。朱大年據說識不得幾個大字，去過幾趟城中

，自傲得了不得，吃喝嫖賭無一不精，脾氣可得了他母親的真傳，指使下人像對待畜生一樣。據說他的二隻眼睛長得極不老實，附近的女孩子總是小心地躲着他。

可憐的文姐，從此再難得見她的甜蜜的笑容了。對於她未來的夫婿，她一句都不提，只是每天默默地、懶懶地縫着嫁衣。大媽起先不高興，不時還埋怨丈夫糊塗，後來竟與沖熱心地辦起嫁妝來了。至於大伯，似乎早忘了這件事，每天照舊吃過飯，提著鳥籠出去逛。

不久朱家擇吉來下聘。喜餅冰糖，堆積如山。賀客盈門，伯父母笑容滿面，喜氣洋洋。只有文姐沉着一張臉，可是人家只當着她害羞。過了冬至，文姐的嫁期到了。

出嫁的那天，天氣一晴如洗。十一點剛過，朱家放了八人擡的花轎過來，拜別了父母，文姐被扶上花轎擡走了。十二部押着嫁妝的車子跟在轎後。我和阿帶扮陪嫁的，也乘了兩人擡轎跟在嫁妝的後面。文姐就這樣吹吹打打地進了朱家大門。

新郎穿着紅掛黑袍，出來開了花轎門，攙着新娘出轎子，後面隨着媒婆與陪嫁，緩緩地進了大廳。大廳裏設着喜堂，牆上掛滿了喜幛，賓客擁擠在兩旁。朱老爺朱太太高高地坐在太師椅上，顯着一付莊嚴威風的臉色。新娘隨着新郎叩了三個頭後，從地上站起來，朱太太仔細地端詳了她一番，然後解下一對翡翠手鐲給她帶上。過後她擺了擺手，儀式就算完了。新郎留在外面招呼客人，我和阿帶則護送着新娘進了新房。

雖然已是冬天的季節，卻只覺得到處悶熱一片，文姐求我給她找一杯茶，我正枯坐得不耐煩，遂欣然地答應了。我並不知道朱家的廚房在何處，只好瞎闖去。

剛拐過兩個房間，我便聽到有女人談話的聲音由遠逐漸傳近。

「……新娘子倒真漂亮，可惜太太好像不怎



麼頂高興似地。

「那當然。這門親是少爺堅持的，太太未必贊成。你曉得我們太太跟張大娘在姑娘的時候就吵過嘴呢！而且我剛剛還聽到她給老爺說：『新嫁娘竟然沒有一滴眼淚！莫不是鐵打的心腸？』」

「阿文姑娘爲甚麼不哭幾聲呢？……」

「哭幾聲？」我實在覺得莫名其妙，難道新嫁娘即使使開心也非裝着號啕大哭不可嗎？這是多麼卑陋的風俗呀！

裝着無意地碰見她們，我客氣地向她們要茶。其中一個跑去拿，另一個站在那裏呆地瞧着我，好像我是一個怪人一般。一會兒那拿水的女僕匆匆忙忙地跑過來，杯中的茶已點點滴滴地濺了一大半。「阿菊，阿菊，前廳裏不知出了甚麼事，廚房的人全跑去看了！快，快！」

說着她把茶遞給我，拉了另一人就跑。我望了望那半杯茶，遂隨手一攔，也跟着她們的背影追踪。一路上我漸漸聽到嘈雜的人聲。正要跨過大廳的門限時，朱太太也從對面廂房裏出來，皺着眉，帶着迷惑不解的神色。

大廳裏擠滿了很多人，大家圍着一口大衣櫥（那是文姐的嫁妝之一），指手畫腳地議論紛紛。有人說道：「朱太太來了！」大家乃壓低了聲音，閃閃身來，讓出了一條路。朱太太昂着頭，威風凜凜地走過去。但是半路上，她的眼睛恐怖地吊了起來，嘴巴不自覺地張開，腳像生根一般提不起來。我好奇地擠向前，當我一看到那打開的衣櫥，我也呆住了。

在衣櫥的上層，打開的一個抽斗裏，一隻貓蹲在一捲捲美麗的花邊上。純黑的毛，閃着亮光，珍珠一般圓的眼睛，放出冷酷的鐵灰色光芒。它蹲在那兒，鎮靜，自若，而帶着嘲弄，無懼地反瞪着這些集中在牠身上的目光。

媒婆手中抓了一串鑰匙，鐵青着臉，不知所措地站在人堆前，不時地看看衣櫥，又看看面色可怕的朱太太。

「新娘家裏的人未免太欠當心了，怎麼好把這……留在衣櫥裏。」人群裏有人低低地說。

「可不是，」另一個壓低了嗓門，「而且還是灰眼珠的黑貨兒。誰都知道，這個是最不吉利的……」

突然，朱太太厲聲地喊了起來：「阿福！喊人把這些嫁妝全給我退回去！把張親家請來見我！」

她的臉色由白轉青，眼睛冒着怒火。全場靜寂無聲。

「阿升！把貓給我捉出去吊死！」

「這可使不得呀，弄死牠會得報應呀！」一個老人上來阻止她，畏懼地瞧了一眼衣櫥。

「我說，朱太太，」另一個走上前說：「您得趕忙兒請個法師來，好驅除惡煞野魅，還有新娘子……」

「喔，天呀，」朱太太一聽，連忙回過頭來對她呆若木雞的兒子說：「你趕快去請！」

朱太太剛跑出去，朱老爺就抓了鴉片煙槍，拖了布鞋，跌跌撞撞地趕過來。不知前因後果的他，狐疑地望着大家，又看了看他太太，問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灰眼……黑貓……」朱太太無力地指着衣櫥。

他迅速地轉過身子，黑貓「嗷」地一聲跳出來，朱老爺一嚇，「啊」了一聲，整個身子栽下去。「救命啊！」朱太太喊着，撲過來。大家手忙腳亂地慌做一團。

那隻黑貓竄過大廳，一霎眼就沒了踪影。

#### 四

我和阿蒂陪着文姐渡過的那三天三夜，如今回憶起來，猶像一場噩夢。披着道袍的法師散着亂髮，手搖一把木劍，口中念念有詞，在新房外來來去去地走。房裏，瀰漫着香味，緊閉的窗子使得空氣像凝固一般，又濃又重，燻悶得難以

呼吸。大紅的喜燭射出黯淡的光線，照着文姐一張模糊的淚臉。呆滯無光的眼神怔怔地呆視着前方，兩手無力地交疊在胸前，浮腫的臉頰，交得蒼白無血的下唇，構成了一幕淒惋的畫像。喔，可憐的文姐，大媽看了心裏將多難受呀！

我和阿蒂義不容辭地陪着她，三天又三夜，不見天日。朱大夫從不會露過臉，只有下人三餐送飯來，披頭散髮的法師不時進來燃紙錢。燒過後的餘燼，不時飛到文姐的髮上。文姐仍然楞楞的斜倚在牀欄邊，連灰塵也懶得揮一下。

第二天夜裏，文姐發燒了，躺在牀上，兩團腮燒得滾燙，嘴吧不停地喃喃自語，鬧着要回去。我和阿蒂慌得不知如何是好，想推門出去，門從外面反拴住了，不斷地撞門，也沒有人來開。我們只好好輪流地守在牀旁，望着昏迷而嚙舌的文姐一籌莫展。對着那將燒殘的紅燭，我狠狠地咀咒這一家人。

「水……水！」文姐的聲音微弱極了。阿蒂趕緊站起來往梳妝台走去。我聽到她掀杯蓋子的聲音。突然她「啊」地大喊一聲，扔掉茶杯，跑過來倒在我懷裏，嚇得氣都喘不過來似地。我一面扶着她在牀邊，一面回過頭向梳妝台望去。

在昏暗的燭光中，梳妝台上蹲伏着一團黑影，射出兩道光。啊，這個該死的小黑貓，牠一來就出了倒霉的事情，牠究竟乾那裏來的呢？我抓了一把剪刀站着牀邊，牢牢地盯着牠，這樣一直到天亮。一會兒，送飯的老媽子來了，我又倦又累，告訴她新娘子病了，請她報給朱太太曉得，去請大夫來。說完這個，我便倒下椅子裏睡着了。

當我醒來時，我發現屋子裏煙味更濃了。那個法師手中正拿了一個小鈴搖着，口裏不斷呢喃。不時拿根柳條沾了一杯渾濁的水往牀上灑去。梳妝台上小貓仍然蹲在那裏，尾巴翹得老高，一身黑毛倒鋒，兩道鋒利的寒光直盯着在牀上翻來覆去的文姐。

這天夜裏，阿蒂病了，頭暈嘔吐，我急得敲

門又喊人。有個老媽子在房中探了一下，頭卻又像見了鬼一樣嚇得回頭就溜。我不知所措地守着她們，祈禱天快亮。還好那天早上，我的母親打發了孀子來接阿帶和我。文姐聽到我們就要去了，眼淚又像泉水一般瀉下來，悲悲切切地囑咐說：「別同我娘提起我的病……」我安慰了她，就扶着阿帶走出那可怕的新房。

一路出來，我遇到的人都擺了一幅長臉孔。遠遠地我看到朱大年穿着全副孝服，還認見有一陣一陣的哭聲。我正奇怪到底死了甚麼人，一轉出大廳，觸目就是一副體面的烏漆棺材，朱家的好幾個舅戚圍着它哭泣。朱太太披麻戴孝的，正悲慟欲絕地號着：「啊……留下我們母子兩人怎麼過日子呀……」她踩着腳，捶着胸，突然奮不顧身地向棺材撞去，慌得朱大年跑過去抱住她，一些吊唁的也紛紛來勸慰。在那一剎那間，我的怨恨像見了陽光的雪花，化了。我第一次真正看到死亡的悲哀，不覺深深地同情他們。

寡妻的人把朱老爺的暴死全推到黑貓身上，他們渲染得那麼恐怖，連三歲的小孩聽到黑貓連哭都不敢哭了。當然，朱家的人把一切的不幸全歸之於文姐，所以文姐是一進朱家大門就受盡磨難。朱家的大小，上上下下全苛責她，挑她的錯；每個人遠遠地避開她，就像她是惡煞附身一般；只有那隻灰眼的小黑貓到處跟着她，不管她走到那裏，牠總在一步之遙的地方跟着她。她停下來，牠就蹲在地上眯著一雙灰眼睛看着她。文姐若要踢牠，牠總是靈巧地避開。因此她痛苦極了，想盡方法要躲開牠，然而總不能。沒有人肯幫她，也沒有八敢幫她。大伯曉得這一切，然而他說：「嫁過去的女兒，豈不等於滾出去的水嗎？」仍然安閑地提著烏籠上茶館。

我問文姐：「大年待你好嗎？」她低下頭，眼圈一紅，委曲得甚麼似的。其實我也知道，否則她何至於會弄成這副形相呢？

臨走時，文姐拖住我的衣裙，向四周看了一下，低低地對我說：「天，你曉得，他們要抱走我的小孩！我要守着他，不讓他們抱去，他是我的寶貝，我的命根子呀！」

「不會的，文姐，」我趕緊安慰她，「你的兒子，誰敢抱走他？」

她瞪着我好一會兒，然後搖搖頭，把懷裏的嬰孩抱得更緊。

當我們走出來時，我們碰到那個以前給我們送飯的老媽子。我拉住了她，忍不住向她打聽文姐的生活。她四周望望，低低對我說：「人家都說少奶奶神經錯亂咧！連太太也這麼說……夜裏她常常大聲喊起來，有一次我清清楚楚聽到她喉

## 給彗星馬科斯 黃用

馬科斯呵，  
你定是在天河濯過你底長髮了，  
我看見八月夜的風揚起  
你銀色的長髮，而你爲甚麼不束起馬尾呢？  
哦，你究竟是個男孩子啊！  
馬科斯呵，天河的銀色在杼杼裏又濃了，  
河岸的野星星都開放了，  
你懷鄉的夢也結成了果實嗎？  
何處是你底故居呢？是天河流域嗎？  
唉，馬科斯呵，

我看見你底銀色髮  
如一片黃河的船帆  
搖顛於萬里白色的風裏！  
抖落那些冰霜給我吧，生長在南方的我  
竟也想起北方了——  
告訴我呀，黃河是否也結成銀河啦？  
黃河上的太陽冷了嗎？  
唉，馬科斯呵，  
你終於不說話地揮動長髮  
自個兒去流浪了麼？  
成年成月的流浪使人沉默麼？  
唉唉，馬科斯呵！

嚙像被堵住一般，模模糊糊地喊着：「別跟着我……殺死他……」我猜她準是在說夢話，現在少爺也不敢同她睡一個房間了。太太說她不放心的男娃娃，等少奶奶坐完了月子，預備把他抱出去養。少奶奶不知怎麼曉得了，這幾天總是自家抱住他，不要別人挨他一下子。她自家奶又不够，娃娃只哭鬧着，怪可憐的。」

又是那灰眼黑貓！難道他真的要文姐的命嗎？唉！

我想那只是一種迷信。像文姐那麼好的人應該好好地生活下去的。

不久，我離開了家鄉，我一直在關懷文姐的命運。

真想不到我接到阿帶的來信，她竟提起了一隻黑貓。天啊！那可惡又可厭的灰眼黑貓！









下來了。  
幾個月的時間，却很容易地溜過去了。有一天，那個常把我罵着當玩的老板，這次對我來勢凶凶地這麼說：「幹你老母，我叫你做的事情，你怎麼還沒有做？」

我迫得反駁：「我能有幾隻手，你有的只是一張嘴呀！」

「你敢駁嘴，我叫你做的就得馬上做。」他那雙兇狠的眼睛逼視着我，他真像隻兀鷹，我却像隻老鼠了。

「人家是鐵打的嗎？我不是牛不是馬！」我準備應付着某種侵襲，這個老板是很可能動手打人的。

「吃幾天齋，就想上西天，馬上給我滾！」他再也忍不住地咆哮起來，把我逐了出來。我也毅然地收拾了東西就走，臨走時我還在他面前吐了一口涎水，我感到自己很光榮。

這根本不奇怪，在這種社會中要驅逐一個人是不須考慮的，只要他們覺得這種必要。這一逐却使我進入了社會的另一層，我對社會有了較深的了解。

回到了家，我把真相告訴了父親，他搖着頭，沒有甚麼可說的。可是，我看到在他臉上掠過了一層陰影，知道他在擔心我的失業。

在那段無所事事的日子裏，我感到非常苦悶。每個晚上，在萬籟俱靜的時刻，我常常伏在牀上痛哭。爲了生活，我又硬着頭皮，挺着胸膛進社會鬧一鬧，碰壁了很多次，幸而天無絕人之路，我又找到了生活棲息之處，這回是個囉哩跟車員。

跟車員，上貨落貨都得出力，實在辛苦！那個開了廿年車的司機亞昌好像對我很同情，總幫東幫西，助我一臂之力，我對他是衷心感激的。

我跟亞昌很合得來，雖然他已是四十歲以上的人，由於過慣流動的生活，就很容易和他人融洽相處。日子不知不覺過去了半年。

那一天，我們從吉隆坡趕夜車回北馬，在丹絨馬林那個死亡彎角上出了車禍，翻到山坑裏去了。我受了重傷，可說是不幸中的大幸了。可是，亞昌却做了個冤死鬼，永遠離開我，離開世間。我連他的最後一面也沒有見到。當我醒來時，我已是在醫院裏了。我只想着出事那天凌晨時他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我們只要能够生活就生活下去。」我也想不起他是在針對甚麼問題時而說這句話的。但這句話却將永遠存在我心中成了名諺。我一想到亞昌的慘死，不禁潸然淚下。我想到生與死的距離竟是只有一線之隔時，一種恐懼感也油然而生；但這一趨遭遇，使我對生命愛惜起來。

我在醫院裏足足地躺了四個月，我把前些日子積蓄下來的一點錢都用了，還用去了不少父親的賣命錢，我感到非常難過和不安。傷口總算復原了，但我的健康已有了問題，因受傷時流去了很多血，左腳也稍短了一些，走起路來一跛一跛的。想這回要當個跟車員也無能爲力了，我愣愣了起來。

父親沮喪地說：「皇天真不該這般殘酷，偏在我們窮人頭上加上了災禍。」

這些話對我是一種嚴重的打擊，我是默然無言了。爲了這次的災難，又使父親的担子失去了平衡，我是非常歉疚的。但這是天意，有甚麼法子呢？現在我總算復原了，雖然在體質上弱了一點，到底我還可以作很多的事。

這一次，由於我的殘廢，找工作更加困難了，到處都令我失望。我憑着堅強的信念，到處去闖，我不相信一個世界之大竟會沒有我立足之地。一個月，兩個月這樣無情地過去，終於，我的前面又露出了一線曙光。我找到了一個泥工的工作，要上建屋工地去，整天在熾烈的陽光底下工作，這是生活的使命，我無法違反。

只做了幾天工，我的皮膚就染上了一層黑色光澤。我並不感到難過，反而感到自豪，因爲我是一個經得起生活煎熬的孩子。

### 請參加本刊徵文

## 我的生活

題目：  
字數：二千字以上，八千字以下。  
投稿日期：即日開始。

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生活；「我的生活」在自己看來，是親切的、多采的；在他人看來，是新奇的、動人的。

如果每個人都能向他人揭開「我的生活」的幔幕，當能促進入與人之間的瞭解，實現和諧共處的生活。

店員、工人、醫生、教師……都可以參加「我的生活」徵文。文字請用白話，並請附寄作者照片。來稿請用原稿紙繕寫。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



# 不愛江山

## 愛美人

溫莎公爵著  
魏克威譯



一九三六年，英國發生了一件震撼世界的事情——英王因愛上一個離了婚的女人華麗斯，結果放棄了王位，離開英國。本文為溫莎公爵（當時英王）親筆撰寫的自述，記敘他怎樣愛上華麗斯，為何放棄王位，全文一氣呵成，感人肺腑。

一九三一年，一樁註定要改變我整個生活的事情發生了。那便是我與華麗斯·辛浦森夫人的相遇。

有一次，我同我弟弟喬治前往雷薩斯特那美爾頓毛布瑞地方去作週末獵狐。辛浦森夫婦也和我們在同一處作客。當時的氣候陰濕多霧；由於天氣嚴寒，辛浦森夫人心情悵鬱寡歡。當別人告訴我，她是一位美國婦人時，我隨口便說她一定在想念美國的暖氣設備，這在英國是極為缺乏的。可是她却露出挖苦人的目光，對我說：「我要向閣下冒失一句，您的談話很令我失望。」

「爲什麼會使妳失望呢？」  
「每一個來到貴國的婦女，常被對方提出同樣平淡的問題。我却希望威爾斯王子談點特別的。」

我未及開口，便轉身又與另外賓客寒暄，但她的話語却不停的在我耳邊迴盪。華麗斯是我所認識的人當中最獨立不羈的一位。那種令人心神爽怡的美國人特性，我倒認爲是一七七六年（美國脫離英國羈絆，宣佈獨立的一年——譯者註）那幾件大事中的一項最令人愉快的成果。

我和她的相識便由此開始了。在以後的幾年當中，我們經常在倫敦友人的宴會上，及間或在鄉間渡週末時晤面。她在白金漢宮晉謁我的父母時，我再度見到她。當華麗斯在那身着優美華麗服裝的婦人行列中緩步向王座前移動時，我正站

在我父母的身後。輪到她向我父母致敬時，她先向我父王敬禮，然後向我母后敬禮。當時她那優美的風度，嫺雅的動作，給我極深的印象。

辛浦森夫婦擁有一座雖小，但却精緻的住宅，內部陳設均極優雅。而這位女主人，也總令客人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每當我到倫敦，總愛去她府上品茗或飲酒。

在性格方面，華麗斯是綜錯而令人捉摸不定的。她對政治和時事，見識廣博，消息靈通。她的言談也是機巧而有趣。但我喜歡的還是她的坦率。每當討論一項問題，如果她不同意別人的見解，便毫不客氣的坦述她自己的看法。這一點對我極具誘惑力。像處於我這種地位的男人，實難以碰到對我坦率直言的人。

於是有一天，她開始對我具有更深的意義，雖然她當時一直未曾注意到我對她的興趣。一個王子的心，如同他的政治活動一樣，是必須被局限於一種墨守成規的圍籬中的。可是我的心却拒絕受到如此的束縛。不知不覺中，我產生一種希望：將來有一天，也許我能够跟她共同生活。但究竟如何來實現此一希望，我當時却茫然不知。

一開始我就知道，要想達到這個希望勢將遭遇重重困難。具有英國皇家血統的王子，其婚姻既要受制於君王，國會在最後也要有所牽制。基於種種因素，其中與離婚的女人聯姻更不為憲法所容，我相信父親對我選中的這個對象是不會同意的。自然，我是準備要和我父親討論一下，但也不容易。他老人家已年屆七旬，體力日衰。且今回想，當時他倒也一直為我的婚事憂煩焦慮；雖然我父母未曾強迫我儘快成婚，但不乏給我暗示，他們的看法是我已到該娶妻之時。不過，由別人在皇族的小圈子裡替我物色對象，實令我厭惡非凡。

不幸的是我還沒有得到機會與我父親商討時，他却駕崩了。在一九三六年正月二十日午夜十二點差五分，我們家人圍立在他的病邊時榻，他

便溘然仙逝。正當這一件重大事件在我腦中迴旋時，我母親握住我的手吻着。在我阻止我弟弟喬治之前，他亦邁步到我身邊，吻我的手。這動作使我很窘迫。但他們兩位那種出於自發的動作，雖然並不需要，却是提醒了我：如今我已是國王了。

### 華麗斯獲准離婚

在起初一段時期中，我孤單的被留在那廣大的舞台上扮演一個角色，深有侷促之感。我自幼就知道，這一角色將來毫無疑問是要我來承當的。我當時的生活多致力於一項秘密的希望上，如今却因我的新地位環境，使我的生活完全為一個大帝國所管轄；而這大帝國可能企圖來阻礙我的希望。雖然我以仁慈及熱望來開始我的統治。

在我先王謝世後的為期六個月哀悼中，我很少參與社交活動。我大多多的週末，都是在距倫敦二十五哩的「古堡」中渡過的。有時華麗斯同我的朋友在那裡作陪。祇要環境許可，我們隨時相晤。她的堅強與給我的同情，使我孤獨的心境獲得極大的慰藉。

那年八月，我乘「納林」號遊艇赴亞得里亞海，沿途兩馬提亞海岸南下旅行。華麗斯也是隨行人員之一。雖然我和她在當時都已深深知道，我對她的特殊興趣，已惹起人們的注意和臆測。雖然「納林」號遊艇泊巴爾幹半島，在那平靜無波的海岸邊緩緩航行，但我意識到在水面上正捲着烏雲——不僅是戰雲，我個人也是愁雲滿佈；因為美國報界對我和華麗斯之間的友誼極為矚目，而且在我們所到之處，必有記者緊緊追逐。

十月一日，我返抵白金漢宮，索然無味的居住在那崇偉的建築物裡。當我一邁入「國王的房門」，那種自我幼時便一直嗅着的陰濕發霉味，立刻衝刺到我的鼻孔裡。為了懷念先父，我勉強的佔用了他的房間。

但皇宮却得無人修理過，好使博物館一樣，在他們看來是絕不贊成內部有所改變的。此外，一種奇異的預感，使我認為還是讓這些房間保留原貌為佳。在居住白金漢宮的兩個月當中，我始終未曾免除我非為那裡主人的感覺。但我確是十分盡力的使自己獻身於君王的工作中。

華麗斯的請求離婚案件，訂於十月二十七日在英格蘭的伊普斯威池城法庭開審。美國報紙幾乎立時察覺到這件離婚訴訟，並且盡測她獲准離婚後，必與英王結婚。

但當時英國的報紙却無顯明企圖將我的名字跟華麗斯刊在一起。報紙的主編所以還能穩得住，乃是因為佛里特街的著名報紙對皇宮的私事一向保持緘默。雖然如此，想要英國報紙，在大西洋彼岸報紙的可怕壓力之下，永保緘默，似屬奢望。所以，我決定先看看能否獲得倫敦兩家權威報紙的幫助與諒解。這兩家報社人紙的主都是我的好友。一位是畢佛布魯克勳爵，他控制「每日快報」及「標準晚報」；另一位是漢姆斯華茲，他是羅塞美爾勳爵之子，控制着競爭最烈的「每日快報」及「新聞晚報」。

畢佛布魯克勳爵接受我的邀請後，於十月十六日來白金漢宮。見面之後，我坦白告訴他，我希望華麗斯的離婚訴訟能避免引起公眾的衝動情緒，至少在英國要避開。本人絕遵照照閣下的意旨去行事。結果，加上漢姆斯華茲及其他幾位報界朋友的合作，畢佛布魯克勳爵已在各報主編當中達成一項「君子協定」：對報導華麗斯的離婚消息，決不作聾人聽聞的過分渲染。

然而一項意外的調停却接踵而來。那是在次一個星期天，我接獲首相為一項重要而緊急的問題要求秘密求見的信函。我對首相請求親見的目的十分明瞭。顯然的，在我個人的私事當中，一種危機已迫在眉睫。

鮑爾文首相見到我之後，便吞吞吐吐的表示，他干涉我與華麗斯的友誼，不論是以首相的身

份，而且也以一個渴望相助的朋友立場。美國、加拿大報章上的消息和評論，使他異常焦慮。如果這樣繼續下去，那些評論很可能危及君王的地位。

他談了很多話，却沒引入正題；一直到最後，他才慢慢表示出他的意見，那就是他促我去勸華麗斯撤銷離婚訟案。最後他幾乎是明言的問：「難道就真的讓這事情演變下去？」

我盡力掩飾我的情緒說：「我無權干涉別人的私事。如果祇因為辛浦森夫人是英王的朋友，就去唆使她不要離婚，這是極大的錯誤。」

我與鮑爾文首相的一席談話，令我心煩意亂。留在我個人懸慮中的一種友誼，將隨着空軍的估計，一波蘭走廊問題、西班牙內戰、英鎊的價值，變成英國政府最關懷的問題了。

四天後，華麗斯的離婚案開審。那天的整個早上，我雖然全力處理公務，但部份精神仍貫注在伊普斯威池的法庭審判上。我所期待的消息是在過午到達的。法庭已准華麗斯所請，但須延至六個月後方能生效。因此，她須等到一九三七年四月底纔能自由結婚。我的加冕大典是訂於五月十二日舉行。這樣一來，似乎可容許我有充裕時間來策劃一切。

### 安全跳過了障礙

我的私事越接近決定階段時，我的一部份公務也越顯得虛空。當我準備在十一月三日主持新國會的第一次揭幕典禮時，尤有此種感覺。以場面之壯觀華麗而言，這一典禮僅次於加冕大典。同時，國王除在加冕大典外，也是唯一須戴皇冠的一種場合。是日，恭候國王大駕的上議院院內，莊嚴肅穆，座無虛席。全體上議員身穿朝服外，又披上猩紅的緞面皮袍；外交使團身穿華麗光燦的制服；貴族夫人身穿袒胸露背的禮服，頭戴珠寶頭飾。

然而在君王所參加的大典當中，沒有像這次

更令他對自己的角色有傀儡之感。「國王所發表的一篇最煽動人的演說」，的確是一篇好文章，不過國王對這文章却未能參與一點意見。我父親常說，他深深體會到當他頭戴那頂兩磅半重的皇冠時，還有比誦唸別人為他寫成的演說稿更令他難過的呢。

我在這次大典中，與上議員初次碰面，頗為憂懼。我在這次揭幕典禮中的表現，難免不被人與先父相比。我父親歷次在這種場合所表現的均極成功。除此之外，我認為在場的人群中——已有得悉鮑爾文與我上次談話內容的各大臣；已看到美國各報刊載華麗斯離婚消息的報業鉅子——會有不少人抱着特殊的好奇心來衡量我。所以，我決定要儘量作出出色的表現。

我記得當我走進上議院，步上王座時，全體寂靜無聲。我坐定之後，正舉目四顧那燦爛輝煌的場景時，突然嗅到一股令人氣悶的樟腦味。原來參加典禮的那些大員身穿的錦袍，全是從箱底剛拿出來的。那氣味令人作嘔，我坐在王座上感覺心臟在上下抽動。

我感到自己彷彿是在障礙馬賽中正接近一座高大的柵欄——雖有一點畏懼，但却要振作去闖過那一關。我遂集中意志，開始宣讀演講稿。頃刻間，我的緊張已經消逝；我聽到自己的聲音雄壯宏亮，內心又突起一種挑戰的感覺，我已安全的跳過了障礙。第二天早上，泰晤士報對這一次典禮有極盡讚美的評論。

### 一項惱人的建議

十一月十三日傍晚，我回到「古堡」。在一疊一般公文盒子上放有一只標明「緊急機密」的公文盒，那裏面是我私人秘書哈丁少校留給我的一封信，報告首相與內閣大員就「目前正發展的危急情勢」來討論可能採取的行動。也即是說，我對華麗斯的企圖可能引起我和政府間的衝突。哈丁並警告我說：英國報紙的緘默也不會再維持

下去了。而且政府提出辭職也不是不可能的後果——而該項後果並不能解決我的問題。他又說，他有充分理由預測我將無法組織新政府。我心想：除了鮑爾文首相，還有誰能告訴哈丁這些話？這封信上最後寫着：「如果陛下允許我如此說，我認為唯一可避免此一危急情勢，便是請辛浦森夫人離開英國，刻不容緩。我乞求陛下在情勢未至不可收拾的地步之前，予以考慮此一建議。」

讀完這封信，我既驚嚇又憤怒——驚嚇的是此一打擊過於突然，憤怒的是這令人驚愕的建議，居然要我把我想與之結婚的女人，從我的國土、我的王國裏驅逐出去。

我決定立刻與鮑爾文先生以及他幕後的人物對抗。我遂探詢一位老友蒙克頓先生，問他是否願意在我與唐寧街十號進行艱難的談判時，做我的私人顧問及運籌人員。在以後事態的發展中，這位出色的代表純熟的盡了他的職責，給鮑爾文的印象，與給我的幫助都同樣很大。

華麗斯和她的姨母正在我的「古堡」渡週末。為了不希望使她們煩惱，我將這件困擾人的秘密悶在心中兩天，因而使我的思想與行動都受到極大的壓迫。

但最後我無法再將憂慮隱藏在我的歡樂面具之後了。我把華麗斯拉到一旁，向他說：「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發生了。因為這事情關係你和我是同樣的重大，妳也必須知道這事情的真實。我的私人秘書哈丁寫給我一封信，妳還是親自讀一下吧。」

她從容的讀那封徵兆不佳的信函。在她還未表示意見之前，我先說：「他們會用一種恰當的美國式措詞，向我攤牌。」

她驚得目瞪口呆。於是我握住她的手，說：「我準備明天會晤首相。我要告訴他，如果政府反對我們的婚姻，我就準備退位。」

「你干祇不能輕舉妄動，」華麗斯說：「總



有其他辦法可想的。」  
「我相信是不會有第二條路可循的。」我回答說：「我不能讓這挑戰懸而不決。」

### 迥異的王權觀念

我第二次與鮑爾文先生會面是十一月十六日禮拜一的晚上，在白金漢宮。我立刻開門見山地說：「我瞭解你和幾位閣員深悉我與辛浦森夫人的友誼引起憲法的危機。」

「是的，陛下，的確是這樣。」  
鮑爾文先生說，他和他的閣員均對君王將與一個離過婚的女人結合而困擾。這位首相很自信的發表英國人民道德觀念的議論。「我相信我很瞭解，」他說：「什麼是人民所能容忍的，什麼是人民不能容忍的。即使我的敵人，也會同意我的看法的。」

於是，我儘可能平靜的告訴鮑爾文先生說：「等辛浦森夫人可自由再婚時，我就打算跟她結婚。如果我仍可以以君王的身份娶她，那當然是最美滿不過的；我的生活將會很幸福，或許因而我會成爲一個英明的君王。但如果政府反對這一樁婚事，那我就準備禪位而去。」

比向首相交涉更爲困難的是需要將這一切稟告我母親。在我與母親及妹妹瑪麗同進晚餐的那個晚上，便把我愛戀華麗斯以及跟她結婚的決定告訴了她們。但母親和瑪麗都沒有對我加以譴責，事實上，她們很表同情。但當我繼續往下說，她們知道我寧肯禪位也不放棄決心時，我看出她們越發驚愕起來。

我母親認爲君主政體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而君王，亦屬顯貴之士。我們對「責任」兩個字具有不同的見解。但無疑我是在逃避我的責任；隔在我們母子之間的是一種迥異的王權觀念。但我堅持我應有權利以我自己的選擇條件來結婚。「您可否允許我把華麗斯·辛浦森夫人帶來晉謁？」我問我母親：「假使您看見她，您就會

瞭解她對我是多麼重要，而我爲什麼不能放棄晉謁。對我來說，問題不在是否她配得上我，而是我配不配有她。」

但即使對這一點小事，她們都不能以輕鬆的態度處之。明明白白這並不是因爲缺乏諒解，而是皇家傳統思想的鐵掌不放鬆她們。我母親顯然是很憂愁的，但她也並未全力阻止我意欲的行動。

我在以後幾天裡，將我的心意向我三個弟弟吐露。哈瑞（格羅塞斯特公爵）對我說的話無動於衷；同時，我意識到他很失望。喬治（康德公爵）看來是真爲這事煩惱；不過，因爲他比我其他幾個弟弟有較多機會看到我愛戀華麗斯的情形，他對我的決定頗爲贊同。貝迪（約克公爵）後來是英王喬治六世，聽到這消息，吃了一驚。假使我禪位，他將是王位的繼承人，因而他頗感畏懼。他說他相信不管我作何決定，必是以國家利益爲前提的。

於是，一直到最後，我很少看到我母親，妹妹和弟弟們。雖然我們之間的親密關係仍如往日鞏固，但我遭遇的困難並非是一個家庭問題，而是一個牽涉憲法的問題。因此，我極力不使他們捲入與政府磋商的風暴中，我認爲我應該單獨面對它。

我的心境刻已寧靜平和，我的精神掙扎已成過去；但內閣的攻擊仍未休止，而且冷酷無情。

### 賤聯婚的困擾

首相已同意我可尋求他閣員們的意見。於是，我和達夫·古柏先生商議（現爲爵士，當時他是陸軍大臣）。他遂向我提供一項巧妙的建議：因華麗斯的離婚宣判在半年後纔能生效，她既然在半年內無權結婚，我與她的結婚問題也理應是五個月以後的事。因此，府亦不該以本不存在的憲法問題，迫我作最後決定。古柏的計劃，是我應該把結婚的狂熱暫時消弭，先來籌劃加冕大婚。到那時，人民對我這君王已有深刻的認識，

我再於比較寧靜和平的氣氛下，提出我要我心愛的人的權利問題。

當我考慮這意見時，我認爲他將加冕大典的真正意義給忽視了。這是一種極嚴肅的宗教大典。君王要塗聖油，領聖體；而身爲宗教的保護者，他必須宣誓支持英國國教的教條——而這教條是不承認離婚的。如果我一面去進行加冕大典，一面又懷藏着違背教條的意念——想跟離過婚的女人結婚，那即是說：王冠戴在我頭上，謊言却伏在我唇邊。於是，我決定不管這樣做是對我如何的有利，在我考慮接受加冕之前，仍澈底來解決我結婚的權利問題。

於是，漢姆斯華茲先生又建議我解決憲法上的困難問題。他跟華麗斯的友誼不淺於他與我的，所以，他有一天邀華麗斯同他共進午餐，便直截了當的問她會否想到與君王賤聯婚。他解釋說，賤聯婚是皇室男子娶平民女子爲妻的一種合法的婚姻。但婚後，她的地位和普通爲人妻者完全一樣，不能稱後爲貴；即是說，她及其子女無承繼其夫或父之尊榮地位。

華麗斯回答說，她對這件事情無法作適當的評論。「如果我們要結婚，那麼君王將以怎樣的一種方式是他同英國人民所要解決的問題。」  
當天下午，華麗斯把她跟漢姆斯華茲的談話內容告訴了我。

「那麼，妳究竟有什麼意見沒有呢？」我問她。

「聽來是奇怪，而又近乎無情。在你們的皇室裡，會有多少這樣的聯婚？」  
「最後一宗還是在九十多年以前。」我回答說。

起初我對這樣的聯婚方式的建議反應極爲冷淡。但經我進一步的考慮，祇要不起政治上的鬭爭，任何通人情的而允許我能與華麗斯成婚的建議，我均願意接受。於是，雖然事情均屬徒然，但我預祝漢姆斯華茲，他便開始去唐寧街奔走

了。

幾天後，我又召首相進宮，便問他對漢姆斯華茲的建議作何感想。他遂以審慎的措詞，慢慢的回答說，他尚不能提出一項經過考慮的意見。但假如我願聽他「隨便的意見」，他必須要我知道的是國會將不會通過這一項必然的立法。

「你確信國會不會通過？鮑爾文先生。」我問他。

「陛下願否讓我正式研討一下這問題？」

「好，請吧！」我回答說。

於是，首相提醒我，這貴賤聯婚的請求，不僅要同英內閣提出，還須向各自治領內閣提出。

「陛下願意這樣做嗎？」

我的答覆是願意。

當他告別，身影消逝於門外，我纔想到爲要決定我的命運，祇是這樣一個簡單的問題，已費了太多的周折了。因爲，我已要求首相去探詢內閣及各自治領政府的意見，這無異於我已自動向他們的「忠告」降服。我這一決策的後果，便是把帝國通過我這問題的鑰完全關落於鮑爾文先生之手，然而這已無法挽回。

### 命運已無法更改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早晨，內閣召集一項特別會議。直至當日傍晚時分，其會議之片段內容纔到達我這裡。鮑爾文先生會婉轉的拒絕此一「貴賤聯婚」的提議。他表示這是不能實行的。他將選擇解決之途徑縮小至兩點：一是政府接受英王之妻爲英國皇后；一是這情況若爲政府所拒，而英王仍堅持此一婚姻，那麼祇有禪位一途。而內閣對前者，一致表示反對。

畢佛布魯克勳爵也聽到一些有關這次會議的情形，便憤激的匆匆進白金漢宮來見我。「陛下，」他大叫道：「您已經將您的頭放在刑台之上，如今鮑爾文祇須一揮斧頭即可。」他說完注視我的反應，問道：「您可否過目發給各自治領

的電報？」

事實上，我既未會詢問過這些電報的內容，鮑爾文先生也不必一定要送呈給我一閱。但現在這問題已被問起，我纔察覺這些電報既由鮑爾文先生所擬，那麼內容之措辭自不會同情我這方面的。

畢佛布魯克勳爵從一位接近鮑爾文首相的閣員那裡得悉，所有的電報稿均已擬好，內容與首相向內閣提出他反對「貴賤聯婚」的口吻同出一轍。「我願警告您，立刻去阻止拍發這些電報。」

畢佛布魯克勳爵堅持的說：「我是加拿大人，很瞭解自治領的情形，他們的答覆，將是一個迅速而強有力的「不」！」

雖然我承認他這一建議十分睿智，但事情看來已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無法再圖轉變政府的決策。命運已無法更改了。

### 主教點燃了炸彈

在這一段時期裡，我和華麗斯都接到一些匿名信。最初是華麗斯接到的，那無疑引起她極大的憂慮。當時她同她姨母居住在坎伯蘭卷的一棟房子，那房子已成爲人們好奇的所在。接着，甚至她到商店去購物，也成了最難受的事。我催請華麗斯和她姨母遷居到「古堡」，在那裡不會有誰去打擾她們。因此，最後當政治的風暴發作時，我和她在在一起的。

但這風暴開始時，却來自這世界最後我們所希望去的地方。十二月一日，布拉佛區主教伯倫特就即將來臨的加冕大典發表演說，最後這位大主教却涉及到我的問題上，對英王沒有顯示充分的認識需要上帝的引導來盡他的最高天職表示遺憾。他更對英王提出一種含蓄的建議：要我保持每禮拜天去教堂的習慣。在這一種控訴的氣氛中，這幾句話便是引起爆炸的火花。緊接着令我苦惱的，是畢佛布魯克勳爵打來的那個電話。他說當地報館將在他們的早報上刊

載主教對我所評論的那篇演說稿，借題來揭露我的婚姻問題。

事態發展如此迅速，勢將粉碎我個別與大臣磋商所抱的一切希望。如今事過境遷，我縱觀當時迫使我結束王位的危機，其發展之迅速，群情之激動，猶有餘悸。整個事實被揭露在人民面前，聽其自然發展，未出十天內便開始進入尾聲。

### 英王孤立又無靠

我的問題起初如藏在一座冰山裡，乃逃過了公眾的注意；但威魯的山巒已暴露出來，而當我極力避免使自己聽到群眾的反響時，我深知大多數的英國人民已激盪在猜測之中。

星期三早上，倫敦各報紙均以顯著地位刊出主教的演說，但報紙本身並未發表評論。不過，儘管佛里特街外表保持鎮定，無疑空氣已突然緊張起來。當日午後，畢佛布魯克打電話給我，所謂「君子協定」的最後一點形式也將消滅了。所有各大都市的那些足以影響英國人民生活的報紙，也都準備於當晚要聲入聽聞的發表政府與我之間的僵局。

畢佛布魯克近乎暴驟的在電話中大叫：「將向英國人民宣佈的事實，會引起極大的震驚。無可避免的，人民第一個反應就是敵視您，同情鮑爾文——那些親政府的報紙就是意在造成這個局面。如果要使這局面轉爲對您有利，就必須允許您的朋友們強力的反攻，而且要趁早。」但我不能這樣做。在我處於這種混亂情勢中，抱有三種不同的希望：一、儘可能去壓制國內輿情的騷動；二、避免使國家分裂，使君主政體瀕於險境；三、使華麗斯脫離這激動的風暴。當我們掛斷電話，畢佛布魯克主張的反攻，似乎被我堅強反對的態度給破壞了。不久首相進宮見我。我第一個關懷的，便是各自治領對於我問題的答覆如何。但還沒等問他，我已由他的態度看出，他們的答覆對我不會



有利的。鮑爾文先生說：「顯然的，『貴賤聯婚』的立法將難以通過。」

「可是，你還沒有向國會提出過這個問題呢！」我堅持的說。

他慌不忙的說：「我已經就通常的方式試探過了。其結果，一如我的同僚與我本人所相信的，英國人民是不會同意陛下與辛浦森夫人的婚媾。」鮑爾文先生目不轉睛的望着我繼續說，假如我不放棄我的計劃，那麼除了我退位，簡直別無他途了。

最後，他以抑制不了的熱忱結束他的談話：「陛下請相信我，本人及內閣同仁都誠懇希望陛下依然為英國君王。」

但我回答他說：「不論我在位與否，我是要結婚了；預期的一切縱令我苦痛，如屬必要，我將讓位於達到我的目的。」

我們的談話得到結論後，鮑爾文先生又小心翼翼地談起那保留着一點君主權威的憲法來。一提起憲法，總離不了我的那些從不讓我自己希望做的事的大臣們，也從離不開首相為不盡他的職責便可隨心所欲。首相控制着各階層的力量，他能和反對黨取得協議，他可以向國會的議員遊說，他也可以運用黨的壓力獲得報紙的支持。諸如在鮑爾文先生所控制的黨核心，其嚴厲程度，連我本可依靠的那些有勢力的朋友都從不敢前來聲援我。當一個君主與擁有現代國家一切組織為後盾的精明首相處於一場鬭爭中，前者是多麼孤立無援啊！

### 華麗斯黯然而別

我懷着鬱悶的心情返回「古堡」，準備將擺在我們眼前的困難告訴華麗斯。晚飯後，我邀她到園中在石板路上散步。這個晚上很適合我把我遭遇的困難坦然相告，因為空中瀰漫濃霧，夜色是那麽朦朧，冷峻，沉寂。從霧中，我遙望倫敦，幾乎可感覺到佛里特街報界的震動。

「今天真是個很不祥的日子。」我告訴她：「鮑爾文先生逼得我沒有第二條路可走。不是我得放棄妳，就是我禪位。」

華麗斯的意見是祇要是對我有利的，她都贊成。不論對我們個人犧牲如何，她都堅持我不要遜位。

我常覺得由於我愛她，却給她帶來煩惱與痛苦，實應由我負責。當我又告訴她，報紙已準備向我作猛烈的攻擊，她聽後沉默無言。過了一會兒，她說也許她離開英國，事情會開朗些。分離固然悲慘，但我認為她的想法是正確的，因為我也正渴望能使她脫離這備受打擊的圈子。總之，這一重大的決定在於我，祇在於我：這是我與我自己的人民必須澈底討論的問題。

我以為在禪位一場戲中，每一做主角的心裡都會有數，他真正的轉捩點是何時何地。我確知我的轉捩點是在「古堡」園中的石板路上。因為當我同意華麗斯最好還是離開英國時，我內心已不知不覺的肯定我為保留王位而作的掙扎是不會有結果的，最後的一條路就是我隨她而去。

我部份的命運決定在我的問題公諸於國人之前時的反應，但第二天報紙那刺目的消息真令我大為震驚。這是對於當朝君王的態度呢？抑或當我是普通的罪犯？

所謂「有地位」的報紙的一致抨擊，都是站在政府那邊說話的。鮑爾文首相一出手便贏得了勝利。

華麗斯天性活潑、性急、堅忍，但別離那天的早晨，她面露哀愁。若說世間真有打擊一個女人的方法，實莫過於在報紙的首頁上出其不意的大肆抨擊她。

「我真沒有想到局面會弄到這樣糟，」她說：「他們所攻擊的不祇在你或我。實在說是在攻擊國王。」

我們談了很久，最後決定她該到法國去。於是，她在當夜由紐海文至法國波浦所需要的船隻

及應辦的一切手續都，是極秘密的為她進行的。

在我們最後極短時刻的相聚裡，都感到無限的悲哀與淒涼。我們何時何地纔能相見，雙方都避而不提。很久之後，她告訴我，她在離開「古堡」的前一天，方領悟到禪位對我真正之影響。在她離英的那天，她第一次感覺到英王所受到兇猛的压力，她實在為我擔憂。當她在暗黑的夜裡走出「古堡」時，我默默希望她再能見到我，但誰都沒有把握。

我目送她離去。車上祇有微弱的光亮，前座坐了一個蘇格蘭崗警探。在那沉寂的夜裡，給我留下的，祇有車子急駛而去的聲音。

華麗斯的姨母將返次白蘭巷。但在她走之前，我對她有所表白。她姨母先對我說：「您對華麗斯的心意，可說是太值得稱讚了。然而這樁事情另有遺憾的一面。在這種情勢裡，人們責備華麗斯比責備你更為嚴厲。這可怕的騷動真令她傷心，但這也並不全為她個人。如果你今天聽她的話，她會告訴你，她一直沒有想着要你放棄王位。所以我敢說，她離開這裡的理由，就是為了減輕你情感的重負。」

「分離怎會使我情感重負減輕呢？」

「您隨時可以同其他任何女人結婚，可是您一旦讓了位，就永不能再為君王。所以，為了她和為您自己，我希望您不要再禪位。」

華麗斯的姨母，曾熱情的談到華麗斯的童年生活，她的獨立性格與青春活力，她的敏感以及她對生活的愛好。我心想，那些抨擊我們的人，却無法聽到瑪麗曼夫人談到她外甥女的一番話，真是一大憾事。

### 報紙展開了激戰

星期五早晨，民衆的情緒突然爆發了。當我吃過早餐，走進蒙克頓的辦公室，看到地板上放了一地報紙。「今天早上他們的文真可讀。」

我說：「畢佛布魯克勳爵已跟羅塞美爾爵開火了



」

他們雙方真的衝突起來。「每日快報」大聲疾呼說：「假如國王決定要這樣做，政府絕不能妨礙的。讓國王自己對人民公開他的決定，同時也公開對他決定所持的理由。」「每日郵報」也斷言說：「禪位是不可能的。那對大英帝國的影響將是一場大災難。」

同樣令人告慰的是由倫敦傳來的一些消息：在白金漢宮前，在聖詹姆士公園附近，在唐寧街首相官邸門前，都擠滿了群眾。群眾的人數雖然不多，尤其沒有組織，但他們對國王的同情是毫無疑問的。

那天下午，鮑爾文先生在下議院中，第一次公開宣佈他與我之間的衝突。他並聲言政府決不支持改變王后傳統身份之立法。易言之，這問題已無餘地和餘地。這一挑釁極為明確：不是我退位，就是他辭職。

過了疲憊的一天，當我迎迓由倫敦趕來「古堡」與我共餐的邱吉爾先生時，我已經知道事情是無法挽救了。

在我們這位佳賓的談話中，他並未談及我所面對的問題之個人一面。他整個討論是執政當局基於政治理由，提出憲法上的問題，以及在法律上毫無正當理由的採取許多反對我的步驟。他又勸告我，決不能將世襲的真諦任其那般兩面討好的政客隨意破壞。他認為我需要「時間與耐心」——這也就是他在翌日所發表一篇有力的言論中的主題。

當鮑爾文先生跟我談到君主政體，看來它便是枯燥而沒有生命的政體。但當邱吉爾談到它，它就活了，它已變得光輝燦爛。

邱吉爾先生給我一項實際的建議：如果鮑爾文先生再繼續煩我，我便可深居溫莎宮中，閉不見客。他臨行前的一句話是：「閣下必須給時間以讓軍隊前進。」

### 站到國王這邊來

邱吉爾先生走後，我仔細考慮了種種建議。不論如何，支持我的人總越來越多。從這些熱衷的討論中，已經射出一隻火箭，雖然它不大，但頃刻間它已在天空中光燦的懸着。報紙上開始稱之它為「皇黨」。

看來沒有人知道它是怎樣發動的，也似乎不是任何人所組織的。事實上，那根本不是甚麼黨。就我所知，那祇是一群一群分坐在汽車上，手裡拿着自製的牌子和擴音器的民衆，穿梭在大街小巷；還有一批群眾在白金漢宮外面高喊：「上帝從史坦雷·鮑爾文手中拯救英王吧！」還有在牆壁上寫着「站在國王這邊來」字樣的標語；當蒙克頓乘我的座車到唐寧街十號去，民衆也歡呼不停。

我們可認為這所謂的「皇黨」祇是人民思想中的一種概念——一種祇認為他們的國王應該獲得正義的支持以及他們需要他們的國王。然而，如果我對這運動予以鼓吹，便可能擴展起來。如果我向民衆求援，我可獲得大多數群眾的支持。如果我請我的朋友採取行動，會有同樣的結果。因為，無疑是有大量平民在等着來援助我的。

但我最後所作的決定，竟是在我問題發生後的行動上我一直蘊含的：我決定打消向鮑爾文首相挑戰的念頭。如我這樣決定，我勢必給英國留下一次內戰的疤痕——縱使它是一場筆戰而非流血戰，但仍無異於一場戰爭。英王的皇冠，是帝國團結以及人民向君王忠誠的一種活的象徵。如果戴這皇冠的人不能使社會團結，那麼這象徵也就不復存在。

於是，我以忠誠及冷靜，絲毫未混以憂愁，立刻決定來終止這一憲法上的危機。我要光榮的結束我的統治，同時也避免種種私人的傾軋。我決定禪位了。愛情與責任的抉擇，我選擇了愛情。我要結婚，因為我選擇了愛情這條路；但我也

禪位了，因為我選擇了責任這條路。我並未低估王冠的價值，才迅速的加以拋棄。因為我太重它的價值，以致不敢有損於它的威望。

### 天涯海角隨卿去

事情已經決定，唯一要做的祇是禪位需辦的一些手續而已。然而，正當我開始這一些工作時，又有一個意想不到的事態發生。時間雖極短暫，却有失却與華麗斯聯姻的危險；而我放棄了王位，也正是為了這一姻緣。

我認為，畢佛布魯克爵誠信我如果能留在王位上，我將能多做一些有利於大英帝國的事。所以，在一切爭論都歸於失敗後，他的策略又轉向於華麗斯。希望她能公開宣佈不與我結婚，但他並非要破壞我的幸福。他曾表明「他祇希望將這重大的決定延緩一下。假如辛浦森夫人宣佈拒絕與我結婚，鮑爾文所造成的危機，便會消弭在他自己的手中，群眾亦將消沉。將此事延緩的最大目的，在於能够平靜的思考，再作下一步的對策。」

其實，華麗斯那方面並不需要別人的勸服。她當時並未得悉倫敦方面的事情進展如何，便向法國新聞界發表如下的談話：

「辛浦森夫人：……一直希望她能避免有危害於英王及王位的行動或建議；……如果此一決定能使問題獲得解決，她極願退出此一困境。」華麗斯在長途電話中將這段談話讀給我聽了。我極為同意她這篇對報界的談話，這正是以適當而高貴的方式顯示了她的態度，我希望因此可使那些不諒解她的人減默下來。我從未想到她却是真的要求從我們的愛情關係中退出。

我本以為最壞的事情已經過去，絕不可能再有意外的苦痛襲擊我了。但不久便知道事情正與希望相反。

華麗斯的律師高達德氏應鮑爾文先生的要求，前往法國一行。華麗斯接見了他，他們並且討

論一個方法，如何來與我談到這一項永難通過的障礙，撤回她那項尚未生效的離婚案件。

於是，她蓄着高達德的面，在電話中跟我說：「因為我不放棄她，她要先採取放棄我的行動，而且將離開法國到另外的國家去。」

「但是已經太遲了，」我對她解釋說：「禪位的文稿正在草擬中。國會已在研討這些文件。自然妳可以到任何妳要去的地方——去中國、拉布拉多半島或南洋。但無論妳走到哪裏，我都要跟着妳去的。」

事實上，她一直想使我回頭，不要遜位。如果不是我愛她過深，她的嘗試是會成功的。

### 向國人說幾句話

翌晨早餐時，禪位書的幾份正式副本，已送到我的辦公桌上。我的三個弟弟於十時抵達「古堡」。最後幾週那難以忍受的重負頓然開釋，幾天來那朦朧的霧氣也隨之開朗。

我坐在辦公室中央，我的三個弟弟是我簽署的證人，圍立兩旁，我便開始簽署退位證書。當我簽完最後一份，便把我的座位讓給我的弟弟，他們以優先次序分別在證人名下簽字。一切簽署完畢後，我彷彿自深水下浮出水面那樣輕鬆，隨即步入園中，呼吸着晨間清新的空氣。

於是，這些決定了我命運的文件被送回倫敦。幾小時後，鮑爾文首相手裏拿着這些文件便走進下議院。

我當時會通知首相，我要求在次夜出國前，能對國人發表一篇廣播演說。政府裏有些人認為我的王幕已經垂落，再來一段收場白，實屬多餘。我母親也加以勸阻。但我去國之前決定要向國人說幾句話。我不願自己像個逃亡者似的離開祖國。

但我的廣播演說稿，實際上全是邱吉爾先生的手筆，這已成為禪位中的佳話之一。事實是這樣的：以前他經常為我擬演說稿，這次他又慷慨

為我作最後的許多修潤。我爲了和一些老友別別，邱氏也在被邀之列，在我去國當天在「古堡」共聚午餐。在他告辭之前，我請他閱讀了這篇由我自擬而不甚生動的演說稿，結果他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那天我們在餐會上，我已不是英國的君王。當我送邱吉爾先生出門，他眼裏滿含淚水。他站在大門口，一手拿帽，一手持杖，不忍離去。他輕敲着手杖，好像對他自己誦唸着安德烈·馬威爾爲查理斯王一世被斬所作的詩句：

在那值得紀念的當場  
他表現得實在不尋常

蒙克頓在晚餐前，携帶廣播稿返回「古堡」。因爲我要表示禮貌，自動把我擬妥的廣播稿先送政府當局一閱。鮑爾文首相附來一點提示：如果我在廣播演說裏，強調他一再勸我保留王位，他則感激不盡。我覺得事已至此，落得賣個人情，於是，就把鮑爾文先生所重視的那一點加進去。也許這種人情，君王是比政治家容易做到的。

下面就是我对國人告別的那篇廣播演說詞：「現在我終於能够對國人說些我自己想說的話了。」

我一向不願對任何事情有所隱瞞。可是，直到現在，因顧及到憲法上的問題，仍不能暢所欲言。

在幾小時以前，我卸下了我做君王的最後責任。現在已由我的弟弟約克公爵承繼王位，所以，我首先要誠懇的宣稱我對他的忠誠。

我想國人都已知道我禪位的原因了。然而，我希望你們明瞭，在我作這一個決定時，並沒有忘懷國家或大英帝國；因爲在我身為威爾斯王子和君王時期裏，已盡其所能的爲她服務歷達二十五年之久。

但國人必須相信：假使我不能獲得我所愛的婦人的協助，我發現自己無從來承擔這一英王的重任；同時，我更願國人明瞭，禪位的決定出

自我一個人，絕未受到他人的影響。這本是一樁必須由我自己來裁斷的事情。另一位與此事極有密切關係的人會一再勸我保持王位，而且一直堅持到最後。我所以作此一生中最大的決定，祇是基於此舉均可顧到各方面的利益。

此外，我的禪位所以能毫無困難的達成定局，是因爲我深信我的弟弟對於國家公共事業的治理有過長時期的訓練，還有他本人品質的優秀。他承繼王位後，必使國運昌隆，國家不斷進步。同時，他可以和國人同享妻室兒女的家庭之樂，而我則沒有這份福氣。

內閣各部分大臣，尤其是首相鮑爾文先生，一直給予我充分的考慮時間，而我與他們之間，並無任何憲法上的歧見。我和國會之間亦復如此。我是在我父親的傳統憲法下養育而成，我從不容有是類問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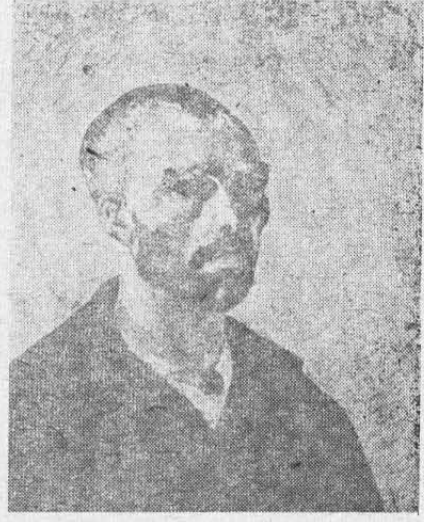
自從我被勅封威爾斯王子及後來即位君王以來，能蒙舉國各階層人民的愛戴，使我衷心銘感。

如今我已放棄了公共事業，也卸下了我的重任。也許我將在海外居住一個較長的時期，但我將永遠關懷國家民族的福祉。假如將來我可以在野之身能有機會爲陛下服務，我將義不吝辭。

如今，我們已有了新王。  
我茲以真誠祝福他，以及他的人民，生活幸福，前途繁榮。

上帝保佑你們！  
上帝保佑英王！

在宮中，我的家人都會在收音機旁聽到我的演說；而當我見到他們，我覺得與他們之間因我演說而引起的一種緊張情緒刻已消除。因爲時間已晚，我母親和我妹妹瑪麗先行回去。我則和弟弟們一直相聚到午夜。而蒙克頓也參加了我們兄弟們別的酒會，然後他便要隨同我至朴次茅斯港；在那裏，海軍部有一艘驅逐艦，待命載我們駛過英吉利海峽。  
(下文轉次頁下方)



# 給梵谷

落雨的時候，朋友把陽光帶進屋內來。

我們都很興奮，談詩，談向日葵，於是便想起了你。

近打河畔有的是黃花樹，但最近一次看向日葵，那是在冷氣的戲院裡。

不過，我們都知道，那決不是你的向日葵。你的向日葵，正如你狂熱如火的心靈，永遠都是向着太陽的。

當齊瓦哥醫生送走了拉麗莎，悵然回到空空的屋裡，桌上那瓶向日葵，便開始淒涼地飄落。  
正當我們談到「食芋者」的時候，誰也沒想到，你竟靜悄悄地，從風車的國度來到了近打河畔。

正如你的妹妹依麗莎白所講：你是一朵陌生的雲，在最快樂的時刻，也不會真正快樂過。

你說：誕生在一位牧師的家中，母親又是個繪畫天才，你應該是幸福而快樂的。只是，在一次偶然的漫步中，你發覺教堂的旁邊，那個小墓碑上竟刻着自己的名字！

我不是還活着嗎？你十分迷惑，也十分驚慌。  
蒼白的童年過去，不愉快的少年跟着到來。

廿二歲那年，作客英倫，總是望着悠悠的泰晤士河發愁。

不久以後，令你發愁的却是年青的愛修拉。她拒絕打開心靈的小窗，深深傷了你的心。傷心之餘，你決心獻身給宗教。因為你知道，To achieve something in life one must sacrifice oneself、這句至理名言。

只是，我們又嘆息了。實際上，宗教給你的失望更大更深。最後，你還是選擇了藝術作為終身寄託。你自己也知道：唯有在創作中，生命才能真正存在。

這時候，你給我們的視覺，是一些暗淡的線條，嚴肅而沉痛。

(上文接上頁)

我的弟弟們陪我走到溫莎宮大門，正像往常我要往山達林翰宮或其他熟悉地方時的情景一樣。但在告別時，因我已是英王的一個人民，便向貝迪鞠躬而退。喬治在旁邊望着，搖着頭，幾乎激憤的高喊：「這是不可能的事！這是不可能發生的！」

但事情已如此的發生了。而且，也已成過去了。

## 真誠的愛之結合

於是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凌晨二時，英艦逐艦「孚利」號靜靜的駛出朴次茅斯港，並沒有其他船隻護航。

我注視逐漸遠離的英國海岸，離緒湧起，感慨萬千。如果說，放棄王位是件難事，那麼放棄大英帝國更是難事。我已不能回復自己，但其中一件事我是肯定的：就我個人而論，愛情已克服了政治引起的困境。雖然我命中註定要犧牲我的王位，以及我為她多年的工作，但我今日聊表告慰的是由那次犧牲，却換得來一個真誠而忠實的愛的結合。  
(完)

# 花

和

# 蝶 蝴

(上文接六十九頁)  
倩倩只好開口了，她的自卑感使她感覺自己並不比阿狗高貴。



在艾田那個靜靜的地方，你也有過一個不平凡的記憶。那是你新寡的表姐，拒絕你把手伸進，而且閉門不見。你傷心欲絕，以燭燃手，結果徒然博得一個狂妄的笑話。你原想住下來的，但心靈上的春天去了，季節上的春天來了，你又懷着另一個夢想，走向海去畫第一幅油彩。

你想安心畫畫，但克麗絲丁却闖進你的心房。結果，讓傷心又多一次豐收，你陌生的名字，竟在茶餘酒後傳播着。

有一年的八月裡，你的影子出現在你父親的新居努能。母親躺在床上，你守候在床沿，另一位瑪歌小姐也守候在床沿。於是四目相投，眼波對着眼波談心，你竟然在那裡發現愛神的弓箭。可惜好事多磨，到頭來瑪歌自殺不死，你重陷孤城，給現代藝術多添了一幅「食芋者」。

你說，你是一片無似的水草，不久你又漂泊到巴黎。但巴黎是屬於維特和戴嘉的，你所追求的却是更多的陽光，更多的光與熱。

在陽光滿地的阿爾，你說，那才是真正的藝術桃源。你把屋子漆成向日葵的顏色。你說，黃色象徵友情，而且希冀能和高庚共同居住。

這時的你，筆下也帶着陽光，我們看見木吊桶，農舍，果園，溪流……都明朗得令人忘記了黑夜。

我們都笑了，笑你那丑得像火的松樹，亮得如花的屋子，旋得似水的雲朵和太陽，還有起伏如海的草地。因在近打河畔，我們只有自嘆福薄，不能走入你的果園裡，去睡一個童話式的午睡。

你和高庚的友情，由好而壞，由壞而企圖進行〇〇七的謀殺。天曉得，結果被謀殺的却是你的左耳。你說，既然罰下來了，棄之可惜，還是送給吧女下酒吧！

被關在瘋人院裡，你寂寞又痛苦。月明星稀，你常常透過小小的鐵窗，畫月下的松濤，畫起伏的群山。有時撫往思來，眼淚與冷汗也一起入畫。

你說你沒有病。假如有病，那是因為離家太遠太久了。父親死了，弟弟遠在巴黎，妹妹們像蒲公英，走的走，飛的飛。阿爾雖美，但畢竟不是鄉土。呵，西奧，西奧，你可知道我多麼懷念你嗎？

然而西奧已經成家，弟婦很美，姪兒也可愛。巴黎不想再徘徊了，還是到去郊北的奧維吧，那裡住着一位畫家醫生，必要時，他可以照顧照顧我。

奧維很多麥田，烏鴉更多。你說：我不能浪費有限的時光，還是多畫一幅「萬鴉過麥田」吧。七月廿七日早上，巴黎傳出你舉槍自殺的消息。你親愛的弟弟西奧，立即趕到你的床邊，跟你談了廿多小時的話。但一切都遲了，愛情，宗教，名譽，再見吧再見！

你去世後的一個黃昏，人們談起你的作品，你弟弟自信地說：我將不會感到驚奇，如果我哥哥是一個偉大的天才，一個可以比美貝多芬的人。

你弟弟自然沒有錯，我們也沒有錯，今天你不是正在近打河畔麼？你是風車國家的光輪，一顆又大又亮的星座，當我們散步在河堤上，踏着夜和露水，誰能忘記你呢？

到處到處，我們都看見你的向日葵，食芋者，扭得像火的松樹，亮得如花的屋子……

無時無刻，颯風中，彷彿都聽到你的聲音。你永遠都在說：我要求的是平靜而愉快的東西，真實而帶着情感，簡潔、綜合、單純、集中，而充滿了恬適和純粹的和諧，像音樂那樣具有慰藉性。

「阿狗。」倩倩說，一面走近他。

「甚麼事？」阿狗怯怯的問。

「你上次給我的信，是自己寫的麼？」

阿狗點了點頭，說：「我亂寫，你不要生氣。」

「我沒有生氣。我想問你，你真正的那樣麼？」

阿狗呆呆的看她，不知道說甚麼好。

倩倩想：「也許他忘記了他寫過甚麼。」便說：「你信上說，希望和我生活在一起，你真正的那樣麼？」

阿狗的臉孔漲得通紅：「我……我……是的。」

「可是阿狗，」倩倩這時候覺得不應該欺騙他，便說：「假如一個女孩子不是處女，你愛不愛她？」

阿狗先是驚訝，又似乎有所悟的說：「也許她是遭遇到不幸，好像被壞人欺騙失身，又好像被強……我便會更同情她和愛她。」

「阿狗，」倩倩感激的流下淚來：「想不到，你才是真正愛我和值得我愛的人。」

作者附記，故事已經結束了，讀者不難想像到，倩倩結果把她不幸的事坦白告訴阿狗，而阿狗果然更同情她和愛她。於是有人終成眷屬，皆大歡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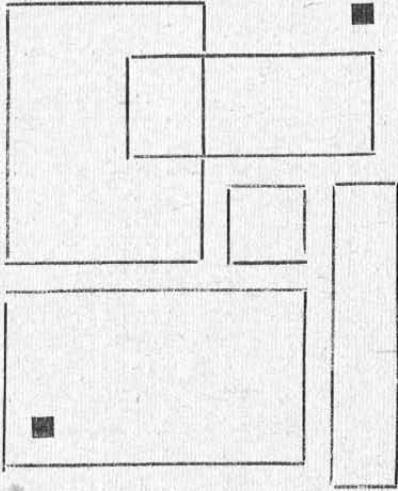
不過，讀者如果留意一下故事的情節，似乎還應該產生疑問：把倩倩擊暈的人是誰？動機何在？倩倩真的被強姦嗎？

現在我對這個疑問交代清楚，也許使你感到意外：倩倩其實根本沒有受到侵犯，把她擊暈的人是——阿狗！倩倩過去對阿狗的傲慢和冷淡的態度使他深為不滿，他便想出那個方法，目的想使倩倩疑心自己失去寶貴的貞操，因此自卑，從此收斂起驕傲的鋒芒。

(完)

# 論劉姥姥

■ ■ ■  
依藤



紅樓夢寫作態度嚴肅，從頭到尾，瀰漫着一股嚴肅的氣氛。金陵十二釵，沒有一個是反派角色。鳳姐雖善說笑話，但非丑角；何況只要一離開賈母，她那副尊容也是够怕人的；而且曹雪芹既想通過賈府控訴一點社會不平，自然沒法把長面孔拉成圓面孔。——只有一個人例外，她就是劉姥姥。

劉姥姥其實也並非完全是丑角。可是她在賈府兩次出現，都不得不以丑角姿態周旋於太太小姐羣中。她又的確頗有演戲天才，把這個角色演得維妙維肖。所以不僅賈府中人當她新鮮活把戲，就是讀者羣也居然相信她真是一位丑角了。這種觀察，當然十分錯誤的。

我覺得劉姥姥這個角色，很有點像大笑匠卓別靈。爲什麼人們對卓別靈的笑劇給予極高的評價？因爲卓別靈的笑中帶淚，絕不胡鬧。胡鬧的笑一笑就完，沒有其他含義。卓別靈的笑是反映人生悲劇的笑，他的笑有許多地方是故意做出來的，然看在我們眼裡，就變得那麼真切。劉姥姥也一樣。她在賈府一言一語，雖處處地方引人發笑，事實上是「一把辛酸淚」；要明白其中原因，得先從她的身世說起。

劉姥姥來自農村，是一個十足的莊稼人物。紅樓夢第六回說她「……仍以務農爲業。因狗兒白日閒又作些生計，劉氏又操井臼等事，青板姊妹兩個，無人看管，狗兒遂將岳母劉姥姥接來一處過活。這劉姥姥乃是個積年的老寡婦，膝下又無兒女，只靠幾畝薄田度日。今者，女婿接來養活，豈不願意？遂一心一計幫趁着女兒女婿過活起來……」，可見劉姥姥不僅是個莊稼人物，而且與農村淵源很深。然而，紅樓夢的時代正當康熙乾隆年間，這段時期雖被稱爲清的全盛時代，農村生活其實並不好。因爲劉姥姥兩次進榮國府，都受了農村經濟凋敝的壓迫。在康熙時期中國農村已呈凋敝之象，則曹雪芹對於那個社會的基層建築——農村經濟，自然也不會很樂觀。與此同時的具體證據，也見於第五十三回黑山莊烏莊頭進獻寧國府的一篇帳目。當賈珍看了帳目，表示不滿時，烏莊頭就說：「……今年年成實在不好。從三月下雨，接連着直到八月，竟沒有一連晴過五六日。九月一場碗大的雹子，方近二三百里地方，連人帶房，並牲口糧食，打傷了上千上萬的，所以才這樣……」天災人禍，連豪門都撐不住的狀況，但農村的逐漸凋敝，顯示未來的遠景已慢慢地黯淡起來了。劉姥姥就是生在這樣一個農村逐漸凋敝的時代。幸而她有頭腦，在四面楚歌之中，居然給她想出了一條出路來——向豪門榮國府求助。

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的榮國府，幫助一個像劉姥姥的貧農，自然還是綽有餘裕的。劉姥姥摸準了豪門的心理，「還是捨着我這付老臉

去碰一碰」，然而她也並不是實質然去「碰」的，她有機智；她所缺少的是在豪門府中與一些紳士太太周旋的經驗，所以當她第一次進榮國府，遇見鳳姐的時候，還有點兒靦腆，到第二次進榮國府，她就變得很老練了。可是她的許多動作，明明十分勉強。

在我們看來，一個窮人要到富人家裡去打秋風，總免不了有點自卑感。劉姥姥雖年紀活了一大把——七十五歲——，世面見過多少，但豪門家庭似乎少有涉足。所以她當着鳳姐的面，「未說先紅了臉」；不過，「待要不說，今日所為何來？」劉姥姥究竟還有一點胆量的，故第一次進榮國府雖未有收穫，却也撈到了二十兩銀子，已經使她喜的「眉開眼笑」。窮人的悲哀就是這樣，在榮國府，這二十兩銀子不夠半天花，然在劉姥姥，推想她拿了二十兩銀子回去，狗兒的「多事」可以辦妥了，夫婦之間也不必鬧閒氣了，而劉姥姥也可以安安穩穩住在女婿家裡。你想，這二十兩銀子的價值多大？

至於劉姥姥第二次進榮國府，目的倒不在乎打秋風。她是一個誠實的莊稼人，所謂知恩必報，第二次她來，帶了好些瓜果蔬菜，「孝敬姑奶奶們嘗嘗」，只此一點，可知劉姥姥的心地是善良的。也許是她的鴻運當頭吧？這一點點善心意使她出於意料地滿載而歸，從此一帆風順，做起一個小小地主了。

我們倒並不因為劉姥姥的意外收穫而替她歡喜，因為她第二次進榮國府，確實實實把人世間的丑角特性發揮到了頂點，也同時把兩種不同的人充份反映出來。劉姥姥之值得我們重視，在這幾回書中得到具體的證明。

第一，在財產的立場上說，劉姥姥固遠不如賈府，但她有的是一副結實的身體，健康的精神；這兩點都非賈府任何人可以比擬。我們且拿賈母和劉姥姥兩人的對答來說明：

賈母道：「老親家，你今年多大年紀了？」劉姥姥忙起身答道：「我今年七十五了。」賈母向衆人道：「這麼大年紀了，還這麼硬朗！比我大好幾歲呢！我要到這個年紀，還不知怎麼動不得呢！」劉姥姥笑道：「我們生來是受苦的人，老太太生來是享福的。我們也這麼着，那些莊家活也沒人做了。」賈母道：「眼睛牙齒還好？」劉姥姥道：「還好，就是今年左邊的槽牙活動了。」賈母道：「我老了，都不中用了，眼也花，耳也聾，記性也沒了。你們這些老親戚，我都記不得了……」

賈母與劉姥姥的地位高下懸殊，一個「獨個兒歪在一張榻上，身後坐着一個紗羅裏的美人一般的俏丫頭在那裡撻腰」，一個「忙上來陪着笑，拜了幾拜」；然而身體精神，則判然不同。不僅賈母比不上，那些太太

、奶奶、小姐們也沒有一個不是帶着三分病容的。會諷笑劉姥姥是「螻蛄」的林黛玉，一年藥罐子不離身；而結局，她還是因為體弱多病，逃不過賈府的陷害。會因劉姥姥吃過一杯茶而嫌醜賤連茶杯也不要了的妙玉，則「欲潔何曾潔，云空未必空」。一個來自農村的老嫗，在夫人小姐眼中儘管粗野鄙俗，其精神內涵却是高潔無華的，可惜她們在榮國府中被富貴氣氣沖昏了頭腦，所以劉姥姥之驟然出現，才使她們大驚小怪，當作一件大新聞。

第二，賈府的小天地名謂「溫柔富貴鄉」，實際上是禁錮自由的牢獄。生活在牢獄中的人，除了牢獄之外，一切都不開不知。劉姥姥憑着她幾十年的社會經驗，和那些小姐姑娘們說些村老野話，而在她們耳朵裡，已經有「何曾聽見過這些話？自覺比那些瞽目先生說的書還好」的感覺。這雖然是一件小事，却由此可以證明不管那些紳士淑女才華多好，她們的常識竟比不上區區一個村佬！在劉姥姥逗留賈府期間，她還替鳳姐的女兒題過名字，鳳姐說：「正是養的日子不好呢，可巧是七月初七日。」劉姥姥則回答：「這個正好，就叫做巧姐兒好。這個叫做以毒攻毒，以火攻火的法子。姑奶奶定要依我這名字，他必長命百歲，日後大了，各人成家立業，或一時有不遂心的事，必然是遇難成祥，逢兇化吉，都從這巧字上來。」

要在侯門公府中站得住腳，也需要有些本領。劉姥姥有一套隨機應變的工夫；她知道賈母喜歡聽故事，便胡謔些村話使她滿足；她知道賈寶玉對女孩子有興味，便編造一位小姐「一病就死」的「混帳話」來吊他的胃口；她對付鳳姐又是另一種話。我們當然看得出凡劉姥姥所言所為，無非志在獲得賈府中人的歡心，尤其是賈母和鳳姐。賈母一歡喜，沒有第二個人敢對她白眼相加；而鳳姐掌管賈府經濟大權，也是一個炙手可熱的人物。這兩個個人敷衍好了，對劉姥姥不啻貼了一這護身符。你看她第二次進榮國府的收穫如何？

只見平兒走來說：「姥姥過這邊瞧瞧。」劉姥姥忙跟了平兒到那邊屋裡，只見堆着半炕東西。平兒一一的拿給他瞧着，又說道：「這是昨日你要的青紗一匹，奶奶另外送你一個實地月白紗做裹子。這是兩個繭袖，做襖兒裙子都好。這包袱裏是兩疋綢子，年下做件衣裳穿。這是一盒內造小綉兒……這兩口袋是你昨日裝菓子的，如今這一個裏頭裝了兩斗御田粳米……這一條裡頭是園子裡的菓子和各樣乾菓子。這一包是八兩銀子。這都是我們奶奶的。這兩包，每包五十兩，共是一百兩，是太太給你……這兩件襖兒，和兩條裙子，還有四塊包頭，一包絨線，可是我送姥姥的……」

至於賈母那裡的一份，雖不很豐厚，在劉姥姥看起來，已經够她使眼



花檢亂了。劉姥姥與賈府的距離就在這兒：她有的是自由，她所缺少的是「富貴」。在封建農業社會中，有富貴就有權勢。因此她是個自由人，在「富貴」面前却不得不低頭；她第二次進榮國府，其收穫簡直就是一個小富貴，單單那兩百兩銀子，足使她由「赤貧」變成「小康」，進一步不難由小康成爲「大富」。她在賈府兩天做伴，換來的是如此意想不到的「鉅富」，怪不得除了「念佛」之外，沒有別的話好說了。反之，賈府雖已呈現那「下半世的光景」，對一個像劉姥姥的貧農，還居然拿出這筆財富，可知「百足之蟲，死而不僵」這句話並非欺人。賈府所沒有的就是劉姥姥所有的「自由」。不管大觀園多麼美麗，榮國府多麼堂皇，說穿了還不是禁錮青年男女自由生活的樊籠？在這個樊籠裡，忽然來了一個「自由」的劉姥姥，把外邊自由的空氣傳播了進去，驀地使賈府人士神清氣爽，那塵劉姥姥雖得了一筆財富，在賈府而言，也並不是毫無代價的。可惜賈府中老一輩中人只把她當作說書家，年輕一輩的又只想在她身上找開心，連黛玉也祇曉得她是母蝗蟲而已，可知在她們的頭腦裡，根本未嘗存有「自由」的思想；雖有人身受樊籠之害，也許因入毒已深，反而變得麻木了，以致在八十回紅樓夢書中劃得看見的一線微光，轉瞬即逝。

第三，劉姥姥雖說爲了生活不得不做出一種姿勢，以換取賈府的同情，但她究竟是一個誠實的人。唯其誠實，故她在賈府中一舉一動，無形中都好像成了太太小姐們的笑料。她越顯得老實，太太小姐們的笑口也越開得大。難道賈雪芹的用意單單爲了使她做一本笑話大全嗎？當然不是。賈雪芹一方面把劉姥姥寫成一個丑角，同時也充份表揚了她的善良的個性。以劉姥姥之善良，格外顯得賈府中人之醜惡。善良和醜惡，形成了和農村城市的鮮明對照。所以劉姥姥受了賈府一點恩惠，她就念念不忘要想報答。劉姥姥可能有點迂腐，不過雪芹寫劉姥姥，是並不準備把她當作一個進步的知識份子的。她是一個平常人，不免有缺點，例如思想的頑固，頭腦的多拱，尤其因爲她缺少教育，所以雖有機智，未能好好利用。她對於她本身的环境似亦不會透切認識；她祇有一個願望：年成好，發一個小財。如果年成不好呢，她也決不會像李自成、張獻忠一般摩拳擦掌，鬧得滿天風雨。她只知就她的能力範圍內，想辦法向豪門求助。因此就劉姥姥生活發展的路線看，她是一種所謂安份守己的小市民典型。曹雪芹是否想從她的身上描繪出當時社會新生的遠景？我看恐怕未必。劉姥姥誠然是樸實的人，她所附屬的一個農村社會，在紅樓夢全書中可能會帶給我們一點新的希望，但雪芹對劉姥姥的期望決不會很大。我們在劉姥姥身上得到了賈府中所看不見的生命之光，也在劉姥姥身上領會到被宰割者的悲哀。她和她的家庭的命運，依舊逃不了依靠豪門的庇護。這是一樁很悲哀的事，可是也沒法否認其真實性。

關於劉姥姥救濟鳳姐女兒巧姐一事，除了照應第五回「偶因濟劉氏，巧得遇恩人」的偈語外，最重要的，還是作者想藉此對賈府作一次最大的諷刺。可惜這些發展，都是八十回以後的事。到底劉姥姥如何報答，如何遇恩人，如何逢兇化吉，遇難成祥，現在只憑高鶚續補的四十回中管窺一二，自難滿足我們的慾望。

我覺得曹雪芹選取鳳姐女兒來作爲劉姥姥報恩對象的一着，很使人費解。這個「鳳辣子」，在她活着的時候，可說好話說盡，壞事做盡。如果像鳳姐這種行徑，而竟因偶然做了一點善事，便可以澤及子孫，那麼像賈母渾渾噩噩過日子，爲什麼反會弄到「樹倒猢猻散」的地步？而高鶚後四十回的「蘭桂齊芳，家途復初」，也的確振振有辭了。爲什麼金陵十二釵中比鳳姐善良得多的人物，結果那麼悲慘，而雪芹却單照顧了一個巧姐呢？我的解釋是，劉姥姥進榮國府的時候，巧姐只有幾個月大，曹雪芹並不想用嚴峻的筆調去詠伐一個天真無邪的嬰兒；何況父母有過，罪不及子女，巧姐在襁褓時期，賈府中那些暗無天日的把戲，她怎麼會知道呢？此無論鳳姐怎樣兇悍，賈璉怎樣荒唐，巧姐本身却是玉潔冰清。曹雪芹似乎有心網開一面，留一個雖也會墮落於風塵之中，却終於得救的人物，供讀者欣賞。一方面，他也使我們知道，縱使劉姥姥在大觀園中，受盡一羣小姐、姑娘們的諷笑，侮辱，——黛玉當她是一頭牛，說：「當日聖樂一奏，百獸率舞，如今才一牛耳。」——可是於賈府被抄，巧姐墮落烟花間的時候，這些曾經諷笑過劉姥姥的小姐姑娘們，却是沒有一個能伸出救援之手，或毋禍於無形。這樣看來，豪門中人一旦樹倒猢猻散，便一籌莫展，還得由農村出身的劉姥姥來收拾殘局，這個諷刺還不够深刻嗎？

還有一點附帶說一說。高鶚續作寫劉姥姥救了巧姐，後來嫁給一個姓周的莊稼人。如此寫法，固然照應了「濟劉氏」，「積陰功留餘慶」，「巧得遇恩人」，「逢兇化吉，遇難成祥」等語，可是巧姐是否真的嫁給姓周的人，我覺得有點問題。

証據在紅樓夢第四十一回裡。這一回敘述劉姥姥帶了她的外孫兒子板兒到賈府去，「鳳姐又命攢了兩盤，並一個攢盒，與文官等吃去。忽見奶子抱了大姐兒來，大家哄他頑了一會，那大姐兒因抱着一個大柚子頭的，忽見板兒抱着一個佛手，丫環哄他取去，大姐兒氣不得，便哭了。衆人忙把柚子與板兒，將板兒的佛手哄過來與他才罷。……」在「便也要佛手」句下，有一句脂批：

小兒常情，遂成千里伏線。所謂「千里伏線」，豈非「千里姻緣一線牽」的縮寫？由此看來，巧姐將來被劉姥姥救出之後，應與劉姥姥的外孫板兒——王姓——結合，而非姓周的人。上一段中板兒與巧姐互換柚子和佛手，諒也不全屬無心之筆。

板兒的年齡，祇比巧姐大了五六歲，兩個人剛好是一對。當然，在劉姥姥初進榮國府的時候，兩家地位門第相差太遠，談不上婚嫁。但當賈府衰敗，各人星散之後，那時劉姥姥和她的女婿儼然成爲小地主了，而巧姐則家破人散，流落風塵；此時她眼中的劉姥姥，何殊昔年劉姥姥眼中的賈府？這是一層。第二層，如果巧姐和周姓的結合，雖由劉姥姥促成，却不知道這個姓周的和劉姥姥有什麼關係，巧姐嫁過去了，是否不再受到虐待？因姓周的既和賈府毫無瓜葛，就說不到報恩。而劉姥姥僅僅把巧姐救出污泥，尚不能算是真正報恩，必須對巧姐後半世有一個妥當的安排，才能照應到第五回的偈語。就劉姥姥之爲人，正所謂「殺人須見血，救人須救徹」；假使巧姐做了劉姥姥外孫媳婦，狗兒成了她的家翁，那麼，因狗兒全

家都受過賈府之恩，自然感恩圖報，不會虐待巧姐。曹雪芹不是一個傻子，紅樓夢的寫作態度那麼嚴肅，忽然塑造了一個丑角劉姥姥，豈無深意？——不過，像劉姥姥這種人，固有其不朽價值，却仍舊不是曹雪芹理想中的農村人物。因爲她祇適宜於做一個治世良民；如果遇到兇年亂世，她那種安份守己的人生觀是否還保得住身家，就很有疑問了。因此我們不能夠把劉姥姥當作真正的主角看待。而事實上她的確如此。劉姥姥既不能主宰本身的命運，而豪門經濟把他們的血都吸乾了，她還得厚着臉皮向豪門求援，還要牢牢地抓着一封建道德——四個字不放鬆，——劉姥姥之所報實已遠遠超過她之所受——試想，這還不算是一個人生的悲劇嗎？

## 寫給自己

袁淺

分配到一個完全 你

卻從其中努力減去 在

試驗這一變這一變 眼睛

的發散 迫視自己 竟

不知道自己底思想的肥瘦

情緒與思維爭搶着沉默，離開

作火山，而這條錯置的嘶嘶音駭

在時間的老去聲中。你嗅我嗅

隔一團星，隔一團火，我們打

着智慧的秋千 問着高去的收斂

問着「我自己改易後世代的橋抽去

另走另一秒另一塊地 我誤解

入內心作情感的自我學習——

冷視我底手掌隙邊我睡床

珠穆朗瑪峯底地球的矮小

排洩天地牙齒嚙破風底皮膚

我有淚。——無窮小圓圈內作個個平凡

的繪畫。等待，等待，你金色的等候

一切與木偶無關，你守着內心的默  
讓看到存在於自己足下失去……

## 夜聚

張健

影子呵……

往事撲奔而來，如羣蝗

有一種微笑的默契——

那些稻麥早已收割

竟亦美化了時間的綠野了

燈光似酒，淡得太美

像初戀的靜默

就這塵在夢幻的草原上吮着，打着滾

並靜默

悟着毛蟲亦將蛻變

亦借莊周翩翩

則悄悄，以撫愛百靈鳥之姿，觸及

那些躍然的生命

纖柔纖柔的歌聲呵

哦，葉影兒綠膩了湖心

我們是微醺的鴉

## 生命的飄帶

高虹

在點蓮花的怒放下

打着一朵沉默的結

緊緊，緊緊地……

四月的黃英在後園裡偷偷地爆裂

籽落到地上，有人

在往衣袋裡裝揀着

遠來的香客拔去了祭台上亮着的紅燭

做着的聖門，頓然緊閉

頌歌被關在門外邊逐漸的遠蕩

從畫板上走下來的故事沒人再去提起

是誰在擰着自己的耳朵呻吟？

這是一塊剩餘的天真！

太短了，短得可憐！

那隻拾來而遺落的芭蕾舞的素裙

小春樹上仍曳着一條生命的飄帶

# 白癡

他不是白癡，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被一英國情報部一派到法國扮作白癡做了三年間諜。

喜麗·杜美爾太太，春風滿臉地站在加拿大威奈柏城火車站的月台上，接她的丈夫佛蘭克的車。那天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從佛蘭克離家入伍算起，是整整的六個年頭了。

火車由遠而近，她的情緒隨着緊張起來。不一會，火車隆隆地開入車站，他穿藍色卡其空軍制服的戰時英雄湧下車來。含着盜匪的熱淚，她果然見到她的丈夫了。

佛蘭克下了車，在明媚的秋陽照耀下，眯着眼睛。她的太太飛奔過去，伸開兩臂圍着他。他們兩個人覺得什麼可怕的事都過去了。她稱頌他二條線的空軍中尉制服，可是當她一再詳細地看看他的面部時，她大大的吃了一驚。

「怎麼，親愛的，你的頭髮已經白了呀！」她驚訝的喊起來。

當他離開加拿大時，他的顏色是淡棕色的，那時他三十六歲。「噢，我已經大了六歲了。」他笑着回答。

一路回家，他們因為歡喜過份，大家祇是對微笑，沒有多說話。一次嘉麗緊握他的右手，注意他在閃避，她不明所以然，就留心看了這隻手，原來他右手的食指變得屈曲了，彷彿經過一次重壓，把粉碎的骨肉，勉強重合一樣。

她又發覺到他的聲音嘶啞，和以前不同，他解釋給她聽，在那邊感冒傷風太多。「英國的氣候，」他說：「我真受不了。」

他變得更沉重，說話常帶些生硬古怪，簡直對於英語也不熟練了一樣。嘉麗看見他時常坐着茫然注視，下頷低垂，嘴巴微張，很是特別。當時她不免胡思亂想，但是她並不因此發愁。直到有一晚，佛蘭克陡地醒來，直僵僵坐在床上，這才令她吃驚不止。

「什麼事情，親愛的？」喜麗拈亮了電燈問他。

佛蘭克半癡半癡地張大雙眼呆看着她，口裡不停的說：「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週身發抖，頭不停地亂搖，好像發熱冷得一般。嘉麗急忙用毯毯裹住他，緊緊的抱着他。直到佛蘭克停止發抖，週身的緊張狀態才慢慢和緩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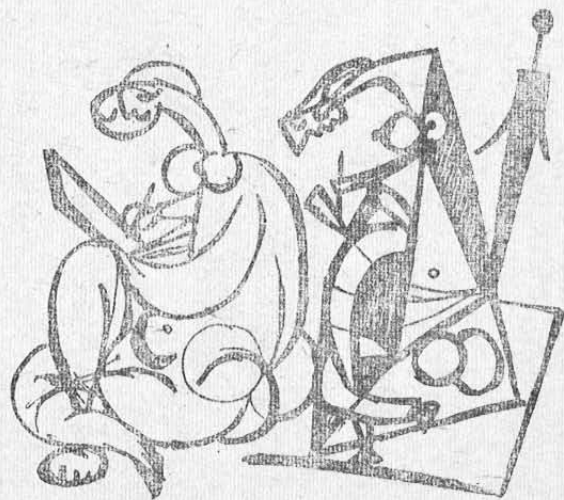
佛蘭克再定神望望她，這回他算認識她了。「我以為你是那個看護婦呢！」他說。

「你想到那裡去了呀，親愛的？」

「都里尼，我回到都里尼去了。」

「都里尼是什麼地方？」嘉麗追問着。

「那是法國的一個城市。」他於是告訴她，他在戰時身歷的一段驚險。



二

佛蘭克在三十六歲時，已經顯得瘦弱不靈敏，一對淡藍色的眼睛，全無精神。所以，當他投入加拿大皇家空軍志願服務時，他們說他太老了，不宜飛行，派他擔任地面工作。他人很和氣，時常笑容可掬，和他工作過的機師和其他航空人員，都很信任他。因之，不久之後，他就派到情報局工作，專事聽取出征人員歸隊的作戰報告。六個月後便隨隊派駐英國服務。

一天，他的長官隨便地問他要不要調到英國的皇家空軍服役，他表示無所謂。第二天長官就派他到倫敦去見一位鍾斯先生，接洽公事。

鍾斯先生看上去似乎是一位平民，人很和氣。他對佛蘭克說：「我以前研究過你的履歷了，



幾個月以前由加拿大多倫多送過來的。」佛蘭克愕然。

「在威克島你參加過童子軍，是不是？」鍾斯問。

佛蘭克吃驚地看看他說：「是的，先生，那是一九一四的事了。」

「是一九一五年，當你十一歲的時候。」他改正他，「你對於北極，怎樣會有那麼濃厚的興趣呢？」

佛蘭克又吃了一驚。

「你在劍橋大學畢業以後回到加拿大工作，」鍾斯接着說：「但是一到冬天，你就自費到北極去獵白狐，一共有十三個冬天，你一個人單獨住在北極，有時和愛斯基摩人同住，每年冬天你從不放棄這個旅行，直到你結婚後為止。」

「你對於我的歷史，比我自己還清楚。」佛蘭克驚嘆說着。

「我敢說我們比你清楚。」

佛蘭克略一沉思，以為他們一定要派他上北極去。鍾斯好像看出他的意思，校正地說：「我們不需要你的北極知識，但是我們需要一個能夠單獨生活的人，像你十三個冬季在北極生活一樣。這太不容易，除非你有某種特殊的性格。」

「你說『我們』，是代表什麼機關？」佛蘭克腹腹狐疑地問。

「這是英國情報局。」鍾斯答：「我希望你會歡喜它的。」

三

過了幾天，佛蘭克·杜美爾坐在牛津療養院院長培傑上校的辦公室裡。這間療養院很大，周圍圍滿五百英畝的樹林。院內的花匠和打掃工人，時常警告附近的老百姓，不要走近，因為院裡療養的瘋子，有時會發狂傷人。

其實，牛津療養院是英國的間諜訓練所。培傑上校告訴他要受訓九個月，他除了基本的學科

以外，還要學習無線電短波收發、爆炸術、法國橋和懸橋的建築、法國的鐵道建築和管理。另外特別注意學習法國和德國汽車的種種基本知識。

「當然還要學習消磨寂靜的方法和和其他。」培傑上校漫不經意地說，佛蘭克知道他正在試探他。

「最後的任務是什麼？」他極力冷靜地問。

「我們要把你降落到法國去，幫助被擊落的英國空軍人員組織一條脫逃的路線。」培傑說：「你要和法國的地下工作人員合作，你的總部在法國都里尼村，離聖羅不遠，這樣清楚了嗎？」

「任務清楚了，我的命令呢？」佛蘭克進一步問。

「命令是這樣：從今以後，你要把自己變成伊凡·凱特，你是一九〇三年八月十日在都里尼出生。父親麥塞。凱特，母親珍妮。凱特，他們因為是嫡堂兄妹，血族不准結婚，而且有一方面統有缺點，所以始終未嘗結婚過，你就是他的私生子，結果是一個很不幸的白痴。」

「我是扮演可憐的伊凡？」佛蘭克笑了問。

培傑點點頭：「是的，你要冒充伊凡。凱特一家在一九三四年搬離都里尼村，二次大戰德軍侵法之役，三個人都被殺了。但是伊凡的屍體始終未有發現，所以至今列為失蹤人。假如他未死的話，他可能回到故鄉都里尼村去，一九三四年以後，村人從未見過他，你的外貌和他的相片極像，我們所以要你去。」

四

佛蘭克的訓練科目，每天早晨六時開始，直到午飯時為止。除了培傑上校指定的功課之外，他特別學習諾曼第法國農民的方言。

這個間諜訓練所一共有二十三個個人受訓，各人有各人的特殊使命。有一組五個人，預備送到一處法國海岸，殺去哨兵後，佔領那裡的雷達站。

佛蘭克看他們都是溫文爾雅的英國的青年，不禁感到詫異。他就把他的感想對他的講師說明。

「我們不需要職業兇手，」講師解釋：「他們沒有理想，沒有價值。殺人犯往往出於一時的衝動殺人，我們做間諜的，殺人是一種任務。外表愈軟弱愈佳，最好是宗教式的人，耐力最強，沒有上帝的保佑，你不可能有驚人的能力呢！」

一星期一次，心裡分析學家來檢查他的進步後說：「你吃飯時太乾淨了。」他說：「吐些湯在檯面，用手指抖食物到叉上去，不要用刀推。手時常要無目的地抖動，嘴張大，下頷下垂。」

要使佛蘭克說話緩慢不清楚，醫生叫他在口內含一塊石子，終日放在那裡，祇許吃飯時拿去。含了三個月，說話可以聽得懂，但是含糊不清了。以後拿去石子，就可說含糊的話。

衣着飲食方面也受訓練，他吃法國農民常吃的馬肉，黑麵包，廣製咖啡。穿上諾曼第的農民裝，很重的靴，腫腫的褲，和黑色的尖頂帽。他們還教他如何將帽子作武器，祇要在尖頂裡縫上三片刀片，遇到敵人阻攔，把頭一低，帽尖對正敵人的頸部靜脈割去就沒事了。

一天又一天，慢慢地過去了，佛蘭克·杜美爾變成伊凡·凱特了。他已找不到原來的自己了。寫信給嘉麗覺得困難。可是他依舊寫，還寫了一大堆日子朝後填的信，預備以後逐一發出去。

一天，培傑上校給他一瓶機油，叫他激激底底的塗在衣服和靴上，「這是聖羅城附近區域用的機油。」他說：「德國人十分精明，如果你給他們遇見，他們會把你的衣靴拿去放大鏡下檢查，是不是本地人的油，他們一望而知。還有一袋泥土你也拿去。」他接着說：「這是都里尼村外的泥土，在離英國前，你把它塗在你的指甲，手和手臂上。」

最後一個月，他們訓練他背着重物，徒步長途旅行。等他精疲力盡回來，要想休息的時候，他們還要叫他越過障礙物，直到他就要倒下來的時候，然後略事喘息，他們叫他再從頭做一次。這樣繼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了五天。在這期間他日常食物的營養量，減至六百加羅里一天。

一天，他辛苦過度，不知在什麼時候倒在一處沉睡了。他突然給強光照醒，距離六呎遠，有一隻手電筒照着他的眼珠。

「你是誰？」一個人用法語問他。

「我是伊凡·凱特。」他有氣無力地答。

「你是做什麼的？」「你在什麼地方出生？」

「你父母在那裡？」問題如聯珠般發下來，他加思索，也沒有時間想，很自然的——答出來，好像他是真的伊凡一般。他給盤問了半個小時，突然燈光齊明，他原來身在訓練所。

培傑上校拍拍他的肩頭說：「表演得很逼真。你已經預備妥當了。」

幾天以後，培傑上校請他到辦公室，對他說：「你今夜二十二點四十五分出發，看上去，天氣很適宜。不要記掛你的太太，我們會照顧她的。」

五

一架單引擎發動機的萊史特式飛機，循着英倫海峽剪徑而行，不一會兒，機師對佛蘭克說：「還有六分鐘，你要在一千二百呎處跳下。」無線電員握着機門把手，請佛蘭克站在預備跳的地位，當機師一聲「跳」，機門應聲而開，佛蘭克投身躍出。

夜間的冷空氣掠面而過。降落傘未張足前是急降，以後就慢慢的滑下來，當他着陸時，訓練處的一連串指示，一一浮在他的腦海裡。

「運氣好的話，你會降落在田裡的中央，」培傑上校曾經告訴過他，「這塊田是新耕的。」

培傑上校說得一些不錯，他落下時因為地鬆，未覺得受震動。他急急解傘收起，這時又記起上級的指示。

「朝北走，你會尋到一帶籬芭，把傘藏起，

那時飛機聲愈來愈弱，不久就消失了。」他——佛蘭克，不，應該說是伊凡——就從此獨個兒留在法國跟納粹作戰了。

「向北走大約一百步，你可以找到一間農舍。」

在月光的照射下，佛蘭克見到農場的輪廓。農場右邊有一座農舍，一大一小，大的上面有草頂樓。

佛蘭克走到大農舍。「那裡應該有十五級台階，多於十五級或少於十五級，你就找錯地方了。」

不錯，剛好十五級。他就跳上頂樓草堆處。第一段任務完畢，現在他應該設法睡一下。

「我是伊凡·凱特，我是伊凡·凱特，我是伊凡·凱特……」他不停的提醒自己，直到最後睡着為止。

次晨，佛蘭克聽見有人在下面走。「早上六點鐘，農人的妻子保羅太太要來餵雞，一點不要動，直等到她哼馬賽革命歌。」他聽到雞吃穀聲，等聽到馬賽曲時，他急急地往下看，見到一個中年的胖農婦在往上看。

「請關上門！」他含糊不清慢吞吞地說。

在他的內心，當時有些焦急，因為這句話是一種打招呼的口號，豈知那個胖婦毫無表情。最後她始點點頭，走出去。他爬下來，跟着她出去。

「歡迎，伊凡·凱特！」保羅說：「這裡是你的配給證，你祇要有了配給證和身份證就行了。我現在帶你去勞伯斯處，他開一間汽車行，你就在那裏工作，他在等你。」

走二百碼就是都里尼村了。保羅帶路，佛蘭克蹣跚地跟在後面。抵汽車行，一個男人在修理車胎，當他看到佛蘭克，他笑着說：「呵，我的老朋友，見到你我很高興。」

佛蘭克不停地點頭，一副癡樣。

佛蘭克跟着他走到一間極簡陋的小舍，在車

房後面。佛蘭克那時做夢也不會想到，這就是他以後三年的家。

「你兒時的小朋友一個都不在了。」勞伯斯說：「有的在戰時陣亡，有的被俘，有的搬走。格萊神父，每天七點鐘為我們做彌撒禮，你每天要去的，記住，伊凡。」

佛蘭克知道這是給他的命令。

六

保羅老板在教他怎樣用幫浦器具的時候，一輛大軍車開到了。佛蘭克第一次看到納粹秘密警察的面目。一位軍官大聲發令，叫加十加命汽油。對佛蘭克一眼也不瞧，等到有幾點汽油灑在地上，那軍官怒目而視。

「不要理會他，他是個白癡。」勞伯斯聳聳肩頭說。

軍車行後，佛蘭克因為已經歷第一次試驗，很歡喜，勞伯斯也拍拍他。

次日佛蘭克去教堂望彌撒。保羅兩夫妻都在，另有一位六十歲的老婦倫奈太太。小個子的格萊神父很安詳地看看佛蘭克：「歡迎，伊凡！」好像他也有所期待一樣。不一會，約翰艾華德博士趕到，李斯特鐵匠和卡拉咖啡室的老闆也來了。這八位就是都里尼地下抗德軍的中堅份子。

每天早晨，九個人集在一處，計議行事，祇有保羅氏，神父和勞伯斯才知道佛蘭克是英國間諜。別的四位僅以為他是軍人而已。

從早到晚，佛蘭克做些添加汽油和小修理工作。不久，這位汽車行白癡助手，人人都知道了，連德國憲兵和秘密警察在內。

運送空軍逃脫的捷徑，早已組織妥當。那時英國空軍增強，迫降的人員亦激增。地下份子先設法窩藏他們，等到德軍放棄了搜查，然後帶他們穿過許多農田，到聖羅村外的一處農場。從那點起，護送責任就由具有嚴密組織的聖羅村地下軍擔任，他們也有英國情報人員協助工作。

遇到天氣好，將空軍人員放在小艇上，乘潮溜出，護送到海面上等候的英國救護艇上。遇天氣不好，或德軍警戒嚴密，就將空軍朝南送過西班牙邊境，到直布羅陀回英。凡是完全信賴地下份子護送的人員，從來就沒有遭逮捕過。

佛蘭克從這時起就經手送走七十多位空軍。以後，倫敦忽然發來一道命令，說明炸藥藥線和手榴彈即將用降落傘投下，命令佛蘭克去炸毀一處德軍機械車修理廠。該廠規模很大，離都里尼村七哩，內有裝配高射炮大探照燈以及多量軍火的大卡車六十輛同許多零件和汽油，專門準備添補各區卡車損失之用，對於納粹極為重要。

佛蘭克請倫奈太太交下炸藥，即時回家。佛蘭克沿一帶柵欄蛇行前進，直抵車廠旁，伏了半小時等候哨兵巡過，然後爬過外圍柵欄，從卡車底下爬到車廠堆置汽油桶的牆旁。佛蘭克埋好炸藥，按定引線，點着火，爬出柵欄外，不到十分鐘，已上車回村了。

踏到三哩路光景，他聽到爆炸聲，看到強光和火焰，急忙趕回，千鈞一髮地逃過納粹趕去救火的許多軍車，迎面的疾馳而過。

## 七

嗣後幾個月爆炸事件層出不窮，都由佛蘭克經手。現在各處的橋樑，也指定給佛蘭克做目標，他已經炸了四座大橋，一座鐵道指揮塔和幾條懸橋。

好景不常，一星期後的有一天，倫奈太太早晨去菜市的途中給納粹特務捉去，第二天聽到她遇難的經過。

倫奈太太聲色俱厲的拒絕納粹搜查身體，要求送聖羅村特務總部。她說認識那個主管的上校，如上校要搜，她可以答應。捉她的軍曹爲策安全起見，就把她送到總部

去。上校帶了四個助理員，衝入檢查室，惡狠狠地說從來不認識她。

「你一定要搜身嗎？」倫奈太太問。

「爲什麼不！」他咆哮着。

「那末，我來幫助你吧！」她很鎮定的在裙底拿出一件東西，那些特務都不知道它是什麼東西。等她一拉開信管，手榴彈就爆炸了。倫奈太太、上校、四個助理員和送她的軍曹，同歸於盡。

第二天早晨，兩輛軍卡開入村中，在十五分鐘以內，拘捕了十六個男女，連佛蘭克在內。

「記得最緊要的一點，」他對自己警告說：「祇要你的伊凡·凱特白癡，不顯出佛蘭克的原形，生命就可無危險。」

他認爲他能忍受一切痛苦。他想起訓練所的一位教授說過：「假如你吊頸到很長時間的話，你連吊頸都會習慣了。」佛蘭克要試試自己有多少忍耐力。

聖羅村特務總部屋後高牆圍着的園地是行刑的地方，十六個人被推入地窖，那裏以前是馬廄，每一馬廄隔成四間方格，四呎長三呎闊，這是監房了，要是人睡下來，兩膝要屈到胸前。

三十分鐘後，監房的空氣突然熱到不能忍受，是特務在進行疲勞轟擊，佛蘭克汗下如雨。兩小時後，溫度由百餘跌到三十度左右。這樣輪流的一次煎，一次凍，繼續了四天之久。

第四天，他的監房門開了，他被帶入樓下的審問室。

## 八

室內有一張辦公桌，另外有兩椅一檯，檯上放了一把木匠的老虎鉗，納粹少校坐在辦公桌，軍曹和士兵各一人看守佛蘭克。少校他面對於當前污穢不潔垂涎而笑的人顯得嫌惡。

「這是伊凡，勞伯斯汽車行助手，」軍曹說：「他是一個白癡。」

「好的，白癡，」少校說：「在你村落的附近，你看見過英國飛行員嗎？」

佛蘭克聳聳肩，搖搖頭，假裝糊塗。

納粹軍曹飛起一拳，正中佛蘭克鼻樑，一陣捶擊般的痛，他感到破碎鼻骨鏗鏘作聲，他左右搖擺，呻吟啞泣，十足一個癡子的樣子。

「快說實話，你這隻豬！」軍曹大聲斥責。

「我不知道。」佛蘭克含糊的答。

軍曹把佛蘭克推到檯旁，他把佛蘭克的右手食指鉸入老虎鉗中。說：「你村中有那些人參加地下軍？」

佛蘭克搖搖頭，軍曹舉起一脚，佛蘭克立不穩撲向地下，那時鉸在老虎鉗中的食指，經體重垂拉，立刻斷成數段，他感到如熱針刺入腦壳一樣的劇痛，暈了過去。

軍曹把老虎鉗一放，佛蘭克倒在地上，他迷糊中覺得碎骨穿出內外。突然間有一句話，以前訓練所的一個英國特務說過，現在浮起他的腦海：「痛苦愈大，身體自療得愈快。」真的，佛蘭克第一次領略到大無畏精神，可以療治一切痛苦。他的破鼻斷指變那間都變得麻痺了。他看看他的手指，木然無動於中。「你還有其他的手指。」軍曹冷酷地說：「我們還有其他的問題。」

「我不知道。」佛蘭克啞啞的答。

「拉下去，」少校很不耐煩。「他太笨了，不會知道什麼。」

回到監房，佛蘭克覺得對破鼻一無辦法，他扯了一方襯衫布，把手指碎骨接住，蓋上皮膚，緊緊紮好，當然人很不舒服，痛苦倒還可以忍得住。

他感到有一點對他很有利。他們除把他當白癡訊問外，沒有疑心其他，祇要扮白癡不露馬脚，就沒有事。

那晚他們給他吃麵包和馬肉。兩天後，他再上樓受審。

室內祇有一張靠手椅，靠手和椅脚都有皮帶



釘着，佛蘭克以為是電椅，實在沒有那麼慈悲。

就是那第一次審他的軍曹當主審，佛蘭克知道這次難免遭毒手了，他決盡全力忍耐。軍曹的模樣兒很醜，面上永遠鐵青。助手推他坐上椅，兩脚及左手腕，用皮帶縛好，靠手椅右邊靠手放一本白紙，助手把一枝鉛筆放入佛蘭克的右手，將他的頭朝後拉。

「口張開來。」等佛蘭克嘴張開，助手放下一個夾子，使佛蘭克的嘴張大着。那時軍曹弄了一個電爐來，上面燒着三盞熱水。

軍曹一聲不響，佛蘭克很詫異的望望他，他覺得這個人真是天生的殘酷種，他看別人受刑，好像普通人談戀愛時一樣愉快。

幾分鐘後盞水滾了。  
「你把都里尼地下軍的參加份子寫出來。」  
軍曹發令。

佛蘭克搖搖頭。  
軍曹提了第一盞滾水，直沖的倒入佛蘭克口裡，他窒息了，但是水不算太熱。有兩分鐘功夫，軍曹不斷地發問，佛蘭克繼續搖頭。軍曹提起第二盞水，灌了一杯光景。水很熱，但還沒有滾，口腔雖然刺痛，佛蘭克仍極力忍耐，不讓水全部嚥下去。因為他知道滾水隨後就會注入，如果他留些不滾的水在口內，可以減低滾水的熱度，救救自己。

「這是你最後的機會了，」軍曹冷冷地說：「把炸橋人的名字寫出來，祇寫一個，我們就釋放你，不寫，就看顏色吧！」

佛蘭克的頭一搖，壺內的滾水就猛地沖到嘴裡，他拿出全副精神來抵抗，但沒法可以緩和那種可怕的灸痛，他又暈了過去，頭垂到胸前了。

兩天以後，他又給帶上樓去。在審問室獨自留了幾分鐘。他聽到窗前面園地內的發令聲，一個穿空軍制服的犯人押過窗口，後面六個持槍的納粹特務押着。他聽到喝令停步，略一靜默，然後一排槍聲。持槍的特務再走過窗口的時候，就不

見空軍人員了。

在英國受訓時，老資格的導報人員，曾經警告他納粹的這種奸謀。所以，他知道這不是軟化犯人的一種方法，殺雞給猴子看。

「你隱匿重要情報，」納粹少校和兩個助理員突然進來厲聲說：「這是最後一個機會了，把都里尼的地下軍份子名字寫出來。」

「我不知道。」佛蘭克含糊答。  
「你是間諜，專和我們作對，我已經討厭極了。」少校說了轉身對軍曹發令：「拉出去，槍斃他。」

拉到外面，同樣六個槍手等在那邊。「這是恐嚇而已！」佛蘭克關照自己。

軍曹命令他背牆而立：牆上有彈穴，牆脚一堆乾血。  
「這是牲口血，不是人血。」佛蘭克再關照自己。

六名槍手在二十步外雄糾糾地站着。軍曹發令舉槍。「他們在假作威脅。」佛蘭克拼命地安慰自己，恐怕自己害怕。

第二聲命令，他聽到槍的「格勒」聲，似乎是開機鎗。「或者他們不是威脅呢！」他絕望地想。兩眼怔怔地望着六枝槍，等候開槍。

槍沒有發射。門後反而傳出一聲命令，是少校的聲音：「不要理他，拉他回監。」

## 九

三天平靜地過去，他們再沒有來審問，佛蘭克的喉嚨和口腔，全部被爛了，食物不能下咽，飲水尤其痛苦。

他很奇怪他為什麼不害怕，連他自己都迷惑不解。他從來沒有想到他自己是個勇敢的人，他不過是一個凡人，具有普通的才識，普通的能力而已。「沒有上帝的保佑，你不可能有驚人的能力。」這句話以前在什地方聽到過，現在盤旋在叻的腦海裡。他想到了，不是神父說的，是以前

訓練所的教授對他講的。

佛蘭克倒在水泥地，嗅到自己身上的臭味，他的面、鼻、口、喉，痛在一起，本來十二萬分難受，可是此刻他覺得緩和許多了。人們用刑的最終目的，無非為漸漸灌注極度的恐懼，從根消毀人的意志力，他知道自己永不會招認——恐懼威脅永遠不能征服信念。

## 十

這一次他給拉到另外一間房裡去，像是醫院外科室，依然是那兩個軍曹和助手，他們推他俯伏在解剖台上兩腿分開。

軍曹大聲叫喊，一個女護士端着一盤刀剪和大注射器進來。一聲不響，就把佛蘭克的褲剪開了。

佛蘭克覺得注射器在注射，頓時如沸油般的液體，流到身上最柔軟的肌肉——下體。他尖銳地叫喊着，週身如投在火爐中炙燒一樣痛苦，尤其是腹部有腔穴的地方。

他的神志開始有些動搖，他拼命地自己支持，因為他如果昏厥了，在人事不省中，可能大顯原形，那就什麼都完了。他用力撞自己的頭，希望保持神志清醒。

不一會，他們鬆了縛把他拉下台，他想立起，但是身上覺得加倍的痛苦。

「站立起來！」軍曹一拳又打在他的破鼻上，在他週身如炙焚的創痛之下，這些痛却反而不覺得什麼了。

他滾下樓梯，倒在監房地上，咬牙抱緊雙膝來減低疼痛。

## 十一

佛蘭克肉體上真是痛苦到頂點，心靈上却有着勝利的奇怪感覺。「他們還能夠怎樣處罰我呢？他們已經把我上過每一種酷刑，可是依然沒法屈服我！」

他認為最出奇的事，莫過於他雖然身受重傷，大的摧殘壓迫，却没有喊出一句英語來。他好像在舉動上已成爲真的白癡，不必再加思索，雖然他的意識還是很清楚。

他認爲他有三重獨立人格。最不要量的是佛蘭克·杜美爾。第二個是個無名的英國間諜，一架活動機器，聽候英倫的指揮。在二重人格之外，保護他的就是這個半痴半呆，垂涎優美的伊凡·凱特了。

「我是伊凡·凱特。」他告訴自己幾千萬次，然後頹然入夢。

他被人聲驚醒，一個納粹的守衛對他說話。

「你這隻法國笨豬，」守衛大聲地斥責他，「滾出去！」

佛蘭克用盡全力把身體撐起來，沉重地一步步的拖着，熱血從下肢各部及股間流出來，他真是滿身重傷，難以舉步，拼命地撐到一個門口，守衛一手把他推出門外。

夜黑無月，他咬緊牙關，拼着所有的氣力，蹣跚在荒墟的街道中。

突然間有一個人站近他，輕聲地說：「跟我來！」他茫然的跟着他，走進了一間屋子。

「你辛苦了！」他的嚮導人說：「請寬衣吧，我們立刻替你洗浴。」

他的嚮導人是巴斯頓，聖羅村的地下份子，他在納粹總部外面，已經守望了二十四小時了。當時一起被捕的十六個人，三個死在極刑之下，有一個是他們的同志。幸而未死的，都釋放了。

「沒有一個招認，」巴斯頓驕傲地說：「但我在都里尼村的朋友說，祇有你知道一切，可能招認。」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佛蘭克含糊地說着就昏睡過去。

巴斯頓找人送他回都里尼村，佛蘭克自己也奇怪，他急不及待的想回到那裡去——他那可憐的家。他感到都里尼的地下軍份子，似乎特別可

愛。

那時是一九四三年的年尾，盟軍的空襲加緊，降落的美英空軍人員也激增。某一晚很遲了，神父給他一份消息，使他週身都戰慄起來。倫敦方面命他測量這個區域裡的全部橋樑尺寸，這祇有一個作用——反攻法國。

這個使命太重要了。但沒有一個人會注意一個白痴，拿了漁竿在各處河邊釣魚。佛蘭克的漁竿，原來就是一枝他自己特製的測量尺，憑漁竿度量各處橋樑的長闊，每隔幾天，就將各地重要橋樑的尺寸報告倫敦。

## 十二

使人永不忘懷的日子終於來臨了：「盟軍已在諾曼第登陸！」

黃昏時候，村內已沒有一個德國人，老百姓都拿出他們留下來的好酒，齊集在大街上大唱馬賽革命歌。老少男女圍着跳舞。慶祝聲中，教堂大鐘雷鳴，全村的人都擁到聖彼得教堂去。

七月一日來了一道急令，命佛蘭克到村外四哩路的穀倉候命。佛蘭克等到第三天晚上，農人保羅溜進來。「隨我來，伊凡！」他說。

佛蘭克隨他走到一處大農田中央。「留在此地等候！」說完，保羅走了。

幾分鐘後，有微弱的機聲逐漸迫近，在他的頭頂打個圈圍着着陸。佛蘭克趕上去，一個年青的空軍伸出手來歡迎說：「請進機！」

兩小時以後，佛蘭克回到英國。再一小時，他已在倫敦的喬琪大酒店下來。空軍醫官檢查他的身體，叫他先睡八小時。

兩天後他給送到彌敦漢的空軍醫院施手術，他們替他移去身上焦壞的皮膚，另植新的皮膚。

上顎的牙齒全部拔去，下顎的牙肉和骨亦已大部受傷。他們替他整鼻，清除碎骨，清理受傷的呼吸道。但是他們告訴他，還要經過幾次手續，方始完全。

在幾次手術之間，有一位心理分析學家，時常坐在他的床邊，勉勵他多說話，一次對他說：「不要當我是醫生，祇告訴我你的心理覺得怎樣？」

「在精神上，我和以前一般無二。」佛蘭克回答。

「當然你應該這樣的。」心理分析學家說：「你現在最要緊的事情是要忘記伊凡·凱特，記得你是佛蘭克·杜美爾，你現在說話，一半像伊凡呢！」

我說話像伊凡？佛蘭克心裡想，爲什麼不應該像？他心裡很高興伊凡這樣的人。納粹特務極盡刻毒殘酷之能事，伊凡到底沒有暴露身份，要不是伊凡，他還能回到英國嗎？

這樣整整的休養了六個月，佛蘭克覺得身體已恢復原狀。「我可以離醫院了吧？」他有一天對醫生說。

「可以，」醫生略加思索後說：「你可以隨時去黛佩雪：那裡我們有朋友，房子很大，你可以住上幾個星期，那是一個美麗的鄉村呢，以後你可以回家了。」

「好的，還有什麼命令嗎？」他問。

「僅要記住一點，每晨十時打電話給我。」醫生說。

兩天之後，佛蘭克住在黛佩雪一位少校的家，少校待他如家人一般，他住在面對風景區的一間大房裡，看上去，不多久的精神便可復原了。

每天上午十時，他打電話給醫生。醫生後來沒有其他吩咐，僅是問他的日常生活情形而已。逐漸的，都里尼和過去的四年生活，開始在他的腦海中消逝了。

一天醒來很早，他總能運動一下，或者好些。他向花匠借了一把大剪刀，去修理花園邊的矮樹籬笆。

天氣很溫暖，他運動出汗了。他很高興，一

刻都不停地剪。近中午的時份，花匠過來看他：「很好，先生！」看佛蘭克的神氣，他有些懷疑着說：「真的好，可是不要緊，你從九點到現在，沒有停過呢！」

佛蘭克沒有聽到他說，祇是眼睛注視剪刀口，「悉……悉……」在剪刀口中，他看到納粹軍曹這個惡魔。他剪得愈來愈快，他在趕着，他不知手痛，也不聽見花匠急着的喊聲，更沒有看見花匠飛跑回去。

他祇知道一件事：就是納粹包圍那格萊神父，他要趕快救他。他拼命全力去快剪，後來他覺得耳內雷鳴地響，突然地他倒在矮樹邊了。

等他醒來時，他在暖水浴盆中，有一個護士守着。他在做什麼呢？想問，可是沒有力氣。再醒回來時，他在病床上，醫生在看他。「你不妨事的，佛蘭克，放心，好好地多休息。」他對他說

當他第三次醒回時，護士把脈。「脈搏和體溫都正常。」她說。

佛蘭克覺得他已用盡了體力，相反地他精神上覺得很暢快，是他回英以後所沒有的。這是什麼道理？他又發生了什麼事情？醫生禁止他再回想。

「這件事總有一天會發生的，」醫生說：「早在我的期待中。你以為你已復原，對的，你已復原了。但是你的下意識不知道危險已過，你已平安了。你在重重威脅之下，住了四年，你應該有一次大的精神反應，所以我叫你每天上午十時打電話給我。那天你電話不來，我們去電話那邊詢問，即刻就開了救護車到那裡。」

「現在我好了吧？」佛蘭克軟弱地問。  
「你可以說是好了。但還需要一兩個月的靜養。」

每天他們把他拋在搖床上，搖床裝在浴盤上。熱氣噴到全身，他肌肉鬆弛時，覺得思想分外清楚。每天這樣的消磨三小時，現在他已經可以

安睡，不再做夢了。

「我以為你可以回家了。」醫生愉快地說。  
「我以後還會跟正常人一樣嗎？」佛蘭克急切地問。

「沒有理由不跟正常人一樣，因為你已服了一劑精神瀉藥，把伊凡·凱特的性格逐出了身外。但是你不能抑制你下意識中的每一個記憶，你的力量還薄弱。遇過份緊張，或許偶然有小小復發。所以你回家後，我要將這情形，告訴，你太

太。」

「我可以將以往的經過告訴她多少呢？」佛蘭克問。

「把所有的經過都詳細地告訴她，」醫生說：「就是要記住英國情報局的安全規則。」  
「你為什麼不早告訴我呢？親愛的！」嘉麗對他說。  
「我不知道為什麼？」佛蘭克說：「要講的話實在是太多了。」

## 詩二首

許國衡

蛙鳴

穿過青蛙的喧噪，我像蛇  
慵散地撥着聲叢走。

田水擁抱一莖禾影睡了，  
他的夢裏有轟亂的鼓宴。

我欲撈一瓣這繁華  
以裝飾我貧寂的窗子；

而卻驚走了星星，驚散了盛宴，  
驚醒了鄰鄰的夢……

結

紛繞，糾纏，

線亂似一圈圈

戰火後的鐵絲網，

一個結懸屍在那兒。

我解不開，我理不了。

我找不到亞歷山大王的利劍！

## 心之素描

永典

而夜仍徘徊於迷濛的塵灰中

綠色的窗櫺仍塗着濃濃的落寞

心的湖面乃昇起一朵素潔的白蓮

以及

一羣帶有挑逗性的芳香

朦朧中，寂寂的園中

傳來了記憶輕微的呼救

我感知——像在一暴風雨夜的林中

一被驚曉的少女所拋出柔弱的求援

那少女飾着淡淡的綠色

就像久久彌留在我心中的那點困惑

而霍然，鏗鏗的鐘聲碎了

心中的形象遂逐次消瘦

且匿跡於為形……



# 江上數峯青

趙聰



當代中國大陸第一夫人江青，突於月前在天安門上出現，大講其文化大革命。據訪問中共返港的法國議員說，她講話時的聲色相當緊張云云。

赤都半城紅衛兵，今日她是他們的領袖。照說她這個名字應該改為江紅，既能帶頭，又可示範；然而她却沒有以身作則，只叫部下改人家的名字。

大歷十才子之一的錢起，有一首試帖詩，題為「省試湘靈鼓瑟」，末二句云：「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江青之名，或即取義於此。因為照試帖詩的作法，末二句要扣在題上，「曲終」二句正扣「湘靈鼓瑟」，取名江青，也即是湘靈。叫湘靈的太多了，自然不及江青雅致，取名者實不愧為詩人。

提起這兩句詩，倒是有有一段古可講。三十年代，以研究克羅齊美學而有所得見稱的朱光潛，曾摘取這兩句詩支持他所推崇的靜穆的美，說這兩句已達到了美的極致，可以壓倒李白、杜甫。

我願抄一段他的話在下面：「我愛這兩句詩，多少是因為它對於我啓示了一種哲學的意蘊。『曲終人不見』所表現的是消逝，『江上數峯青』所表現的是永恆。可愛的樂聲和奏樂者雖然消逝了，而青山却巍然如舊，永遠可以讓我們把心情寄託在它上面。人到底是怕淒涼的，要求伴侶的。曲終了，人去了，我們一霎時以前能遊目騁懷的世界忽然好像從腳底倒塌去了，這是人生最難堪的一件事。但是一轉眼間我們看到江上青峯，好像又找到另一個可親的伴侶，另一個可托足的世界，而且它永遠是在那裡的。」

但魯迅却不贊成這個「哲學」。

魯迅還諷刺朱光潛不應該踢開全篇而只摘兩句，這就如從衣裳上撕下來的一塊繡花。實在說，錢起那首詩却是並不見佳的。魯迅雖然尖酸刻薄，說的可是極有道理。單照這兩句詩來看，我覺得意境是美的，值得咀嚼咀嚼，但我不能苟同於朱光潛的欣賞趣味。因為這詩的基調是衰頹的，是秋天的，曲終人逝，江峯縱青，誰還管得？

江青是她到了延安才取的名字吧。她在上海叫藍蘋，這是衆

所周知的事。它寫到一個文學作家方博士的批評。那時胡適在美國讀到這一段，會寫信問姜貴，方通三是不是王統照。的確是的，王統照字劍三，通三即按劍三而造。而王統照受胡適批評的事，發生在二十年代，亦係當時文壇上傳聞頗廣的趣語。記得胡適勸王統照說，你家裡不是沒有錢，為什麼不購買一部好一點的字典呢？你想，這話怎麼不把王劍三氣得發火。從此他終生仇恨胡適，而胡亦念念不忘此事。如今二人全已作古，也許在另一個世界裡和解了吧。

我怎麼知道它取材於真實的故事呢？

故事呢？它寫到一個文學作家方博士的批評。那時胡適在美國讀到這一段，會寫信問姜貴，方通三是不是王統照。的確是的，王統照字劍三，通三即按劍三而造。而王統照受胡適批評的事，發生在二十年代，亦係當時文壇上傳聞頗廣的趣語。記得胡適勸王統照說，你家裡不是沒有錢，為什麼不購買一部好一點的字典呢？你想，這話怎麼不把王劍三氣得發火。從此他終生仇恨胡適，而胡亦念念不忘此事。如今二人全已作古，也許在另一個世界裡和解了吧。

「今構机傳」裡寫了劍三許多事，也寫到臧克家，他二人大概是甥舅關係。這些都是真事。此外，書中對大明湖，和湖濱賓院牆根的山東省立第一中學寫得很詳細。姜貴可能是我的老學長，因為我在那個學校裡讀過書。那個門房裡看門的韓玉，當時秘密地為共黨賣書報，從來未被破獲過。我在那時讀到的一齣導報「中國青年」這些早期共黨刊物，就是偷偷地從韓玉那裡買到的。小說裡真實地寫到這一點，我讀來特別親切。

還有一件特別親切的事，就是中學裡的舍監李子明，他是一個很厲害的小老頭兒，對於學生從來不肯假以詞色，人們全怕他，却又沒法捉弄他。因為他戴着深度近視眼鏡，看不見，背後我們都叫他李瞎子。這一些，小說裡全寫到了。我是一個數十年前親歷其境的人，哪能不真。唯一我不知道的事，就是它寫李瞎子有一位外孫女兒，父母雙亡，無依無靠，由李來撫養。這外孫女兒十來歲，十分頑皮，不受管教，很使李瞎子煩惱。據說她放着書不念，經常逃學，在街上同一些野孩子玩耍。當時李已歸居，家中無人，日夜在中學服務，每逢回到家，就不見這個小女孩子，都是李到外面尋找了回來，當然也打也罵。後來她逃到一個戲班裡去，李再去，她是死也不肯回來了。

這個小女孩就是江青。却不料她如今已是大陸上第一夫人了。

如今她的先生已不再吟風弄月，已不再寫馬列論文，已不再作長篇講話，輪到她——江青站在天安門上指揮紅衛兵了。我願抄下錢起的「省試湘靈鼓瑟」，

## 老夫耄矣

黃潤岳

好多年以前，我寫信與我的弟弟，而視茫茫，而齒牙動搖。這是事實，感。於是，寫信與多年不見的朋友，寫上這幾句。我髻髻在以有老態而自豪。

而髮蒼蒼者，用頭油使它變了；而視茫茫，配上一付眼鏡；動搖的牙齒全給拔了，換了假牙。在生活方面，除了有藥的頭油弄髻梳頭之外，的確方便不少。祇是恢復了少年時，一時沒有賣老的依據，有點悵然。

時間是不饒人的。過了幾年之後，那頭油失靈了。真的，我的年歲來了。我已過了四十歲。記得我的父親四十整生，曾大擺筵席。我也接例請了幾桌朋友。但是，我想像父親一般，也以老太爺自居時，卻感到有點不對勁。我的朋友們有比我大十歲的，甚至大十五歲的。他們並不稱老，我看他們的確不老。在那種情形下，我成

作爲本文之殿。聞來無事，咀嚼咀嚼，倒是意味深長的。善鼓雲和瑟，常聞帝子靈。馮夷空自舞，楚客不堪聽。苦調淒金石，清音入杳冥。蒼梧來怨慕，白芷動芳馨。漢水傳湘浦，悲風過洞庭。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

就套用了韓愈的「而髮蒼蒼，我不知老之將至，乃有得意之寫信與遠方的親戚，都不時會用

了小弟，只是頭髮白一點而已。我的表舅對我說：「你的父親卅多歲就白了頭髮。」我也就讓它白吧！我究竟不是卅多歲，而是四十多歲。有了四十多歲，再加滿頭花白，別人不十分願意問你的年歲，直接把你列入老人之類；尤其是那些年輕人，根本不懂得年齡的實際含義。這樣一來，我成了老頭子。

剛開始成老頭子，髻髻像升了級，仍有一陣愉快。忽然，我覺得身體也有點不順遂了。第一就是睡眠，我再不需要睡八小時了，幾十年的生活規律已自行破壞。也好，少睡就多勻出些清醒的時間。慢慢地，我竟不能睡八

小時。也就是說，每晚睡五六小時之後，就不能再睡。哦，我才記起了小時候聽說過的話：「前三十年睡不醒，後三十年睡不著。」我還多拖十多年。

接着是有些疼痛的毛病。腿、背、腰，各處都可能會有點不舒服的時候。搽風油，貼膏藥，用電器按摩，好像有效，又好像沒有。找醫生查不出毛病，可就是風濕。但是，比我年齡大的，他們都有這些經驗，我也就處之泰然。更進而了解到：記憶力爲什麼差了？飯量爲什麼減了？身體爲什麼會容易疲乏？精神方面，爲什麼沒有從前那麼積極？爲什麼隔一段時間又會有點不舒服？

有一天，有一位陌生的人叫了我一聲：「老阿伯！」這三個字像晴天霹靂。我自己對於老的了解，還是可以自我陶醉的。別人斬釘截鐵的承認我的「老」的時候，我有點受不了！

我追究原因，仍只怪我的頭髮，我又去尋求良方。原子時代原已經够方便，太空時代更無問題。不到十天，我已滿頭青絲，只是兩鬢微斑而已。從此，我又回復到我的中年人的本位。沒有人問我的年齡，也用不着問。這年頭，人們的年齡已不可能從外表來猜度。頭髮的問題，第二度獲得解決。假牙更是一勞永逸，白金牙橋，又輕便，又堅固，只是早晚

多一重洗假牙的手續。真牙齒減少，還節省了不少的牙膏。

我正在為髮與牙而慶幸的時候，視茫茫的問題來了。我的散光沒有加深，戴了眼鏡看不清報紙。眼鏡店的老板告訴我：要加老光鏡。人不能與天爭，我乖乖地接受了自然的支配。我記起了從前：媽媽不能穿針，爸爸分不清鈔票。

我要承認我老呢？還是要強自不認呢？

兒女們一天天高大了。親戚朋友的兒女結婚生子了，我已被稱為叔公。再隔三五年，我自己也可能做阿公了。但是，我實在沒有一點做阿公的老態，仍舊是年青力壯，生氣勃勃的。

早幾天，學校裏慶祝，童子軍築了一座獨繩橋，又搭了二座瞭望台，一個非常高，少也有三十多呎，另一座矮一點。兩台之間，還有用童子軍棍結成的天橋。上瞭望台要走繩梯。我去參觀時，教練和童子軍都要我爬上去。有的教我如何爬，有的爬給我

看。（他們那裏知道：我在他們的年齡時，可以單繩上屋。）  
「校長，要不要試試看？」  
我答應一聲好之後，教練與童子軍一齊動員。有的扶住瞭望台，有的拖住繩梯，還派了兩位童子軍先爬上去保護。（我想起愛丁堡公爵去印度打老虎：三百名土人從遠方趕一隻老虎，他站在卅呎高的木架上，一鎗畢命。）

我走上繩梯，那些童子軍非常小心的扶着我。我一級一級地攀上去，上面的兩位童子軍抓緊繩梯，要我抓住那根木頭，我登上了較低的瞭望台。他們立刻先站起來，想扶我過橋。但是，我獨自走過去了。

要再走上更高的一層，兩位護駕的童子軍不能上去，怕壓得太重。他們站在軟梯旁拖住繩子，我很從容的爬上最高層。俯視下面，每一個童子軍都在向我揮手。我左手扶着木柱，高舉右手，像征服了喜馬拉雅山的英雄。

下來也不是容易的事，兩重繩梯，一道天橋，仍得一級一級下來的。我有些氣喘，但是，我仍是若無其事的裝成面不改色。大家圍住我，隊長領導全體童子軍為我歡呼三聲，慶祝我的勝利。在我離開營地的時候，我有些不自在了。他們爬上爬下，如走平地。我在護衛之下爬了一趟，竟要為我歡呼。要歡呼嗎？值得歡呼嗎？

教練要我再走一趟繩梯，我說出了一句我不願說的話：「那我倒不敢！」（我對我的手力和脚力都沒有信心。）

我回家見到太太，第一句就是：「剛才我爬上了瞭望台，那最高的。」（前天晚上，她曾走上繩梯。）童子軍還為我歡呼呢！——老夫耄矣，能爬上瞭望台也就不錯了。

## 足下文化

繆齋

鞋之為物，位於衣裳冠履之列，據說是黃帝時代便發明了的，計算年代來也有了五千年以上的歷史。假設：如果黃帝之後每朝每代每一個人，上達帝王官宦，下及販夫走卒，將全國人民所穿破了的「敝屣」保留下來，即使不從歷史觀點去考證它的進化；實際上加以利用來填塞渤海或台灣海峽，也可以媲美於荷蘭人造陸。至於黃帝之前的先民，以為也穿鞋的。他們縱使可以赤脚從事勞動，但在天寒地凍的季節裏，總要設法利用皮毛、樹皮、蘆花：將雙腳包裹起來保暖。基於這點道理，先民也要穿鞋保暖是必然的了。除此之外，在崎嶇的道路，尖銳的砂礫上走動，還得利用鞋子來保障足下的厚胼。譬喻墨翟救宋，不畏跋涉勞頓，日夜奔程，草編的鞋子破了，便撕下衣幅來包裹，到後來仍免不了腳破血流。我以前的芳鄰徐太，為了同住一樓的李家嫂嫂在背後說了些有損她婦道的閑話，結果脫下鞋子攻其無備，掌了兩下李家嫂嫂的嘴巴，藉以洩憤。李家嫂嫂從此噤若寒蟬，固然因為她沒有支援的羣衆，不過鞋子有警誡對方的作用，是不可忽視的。前朝士大夫喜以一名士風流「自炫，有的喜歡嗅纏腳婦人的綉花鞋，有的竟將酒盃子藏在綉花鞋裏飲酒。然而其能發揚光大鞋之為「用」的，當代人物還得推克魯曉夫和蘇嘉諾二氏。蘇嘉諾演說時，皮鞋與口沫齊飛，而克氏則在聯合國脫下鞋子大敲其講檯，他們都發揮了鞋之妙用。

東南亞地區的土著民族，確保了赤腳的傳統文化。進入莊麗的教堂之前，必先除鞋，既可清潔衛生，又可免除咯咯鞋聲破壞了肅穆的氣氛。民族傳統舞蹈中，男女舞伴赤着脚板婆娑對舞，是常見的事。平常我們到馬來朋友家去作客，登樓（浮脚樓）前先脫下鞋履，或在梯下特備缸中用水濯足，是不可或缺之禮貌，這種傳統的習慣，也被本邦居住的華人接受了，華人的住宅中常見「脫鞋登樓」的誠條。前些時看報，曾看到議員建議進入會議廳以前必須脫掉鞋子的新聞。據說：「在進入馬來屋之前脫鞋子，是一種馬來亞文化。這是一種合乎衛生的習慣：馬來亞應被鼓勵發展馬來亞文化，穿鞋入屋的西方殖民地文化應加以揚棄。」云云。我們的代議士，出入有車代步，皮鞋上絕不會像販夫走卒沾染牛糞，更不會如克魯曉夫輩的狂妄。假如看到了鄉村居民患「象脚」病的情況，倒要鼓勵他們穿鞋子。（象脚又稱為橡皮腿，變態浮腫如象脚。據說



由于血絲虫菌由脚底侵入，赤脚操作者易受侵害。

中國人說：「先敬羅衣後敬人。」在日常社交生活中，如果穿着不整，鞋子破了洞，常常受對方的冷視。戲台上扮皇帝扮官家的演員，高冠朝服，穿着厚底的靴子，儀表非凡，神氣十足。

# 不亦快哉

丁當

夜深不寐，偶翻「論語」合訂本，內有清代鬼才金聖嘆的「不亦快哉」卅三條，語極幽默，亦見巧思，不由拍案叫絕。不過，金聖嘆之作雖妙，但有者已不適合於此時此地，特加增刪補訂，以博讀者諸君一粲！

●奉太座命戒烟已久，某日忽自動解禁，在寫字間大抽雪茄，吞雲吐霧，靈感湧至，不亦快哉！

●榴槤上市，以廉價購得數粒，携回與家人蹲地食之，粒粒上品，不亦快哉！

●房東一再加租，被迫遷出；未幾開源居處失火，重臨憑弔，一片瓦礫，不亦快哉！

●「默迪卡杯」決賽之夜，

排隊購票，輪到時而票已售罄，為之氣煞；却有「黃牛」來兜生意，索價奇昂，忍痛成交，將票接之在手，正欲付款，「馬打」忽至，「黃牛」遁去，乃得免費票一張，隨眾而入，引頸以觀，不亦快哉！

觀衆決想不到他平日猥褻的樣子。因此，黃帝特別設計「衣裳冠履」的式樣來，是為着增加他們官家的威儀。前天看報，香港通訊上說，紅衛兵限令穿尖頭鞋的人赤脚，低頭看看自己及別人的雙脚，不由興起了棧觸——許多人都可名列仙班，天宮不讓「赤脚大仙」——入標榜了。

●大雨過後，急欲回家，在巷口見一大汽車迎面駛來，泥漿四濺，欲避不能；却聞乒然一聲，前輪爆炸，竟得平安無事，不亦快哉！

●清晨由「巴利」購物出來，手携大包小包，鶴立道左，擬乘「的士」，無奈久候不至；忽睹一友人駕車經過，當即揮手請停，一聲「隆幫」，絕塵而去，不亦快哉！

●鄰人向喜終宵竹戰，喧擾不安，難以入夢，一日忽見其搬遷他處，不亦快哉！

●上馬場連中冷馬和雙連彩，小本大利，荷包麥克麥克，不亦快哉！

●打麻將做莊和出清一色！

，自摸平胡，雙辣子，大殺三方，不亦快哉！

●閒來與友人下象棋賭東道，車、馬、炮全失，僅憑過河卒子建功，居然出奇制勝，挽回危局，不亦快哉！

●乍暖還寒時節，「香港脚」癢不可禁，立除鞋襪，以手捏之復捏之，直至皮破水流，不亦快哉！

●腸道閉結，已有數日，服藥後如廁即一瀉千里，頓覺輕鬆無比，不亦快哉！

●上理髮店洗頭，上海師傅指指都落到癢處，不亦快哉！

●以某些名家作品引火烹茶，灰飛烟滅，舌底生津，不亦快哉！

●人到中年，尙是光棍一條，忽得一麗妹青眼相加，拍拖數次，萬許終身，組成一個小家庭，不亦快哉！

●結婚廿載，膝下猶虛，某日老妻忽告以「怕是有子」，復經醫生檢驗，証實無訛，不亦快哉！

●議院復會，抽暇前往旁聽，目擊自己頂頭上司大受炮轟，面色蒼白，招架無力，不亦快哉！

●入晚漫步街頭，見一老而醜之紅毛婦人，却打扮得十分妖嬈，扭扭捏捏迎面行來，豈料四寸高跟鞋踏着香蕉皮，脚下一滑，仰面便倒，不亦快哉！

●失業已久，生活無着，某日閱報中了福利彩票頭獎，驟成

巨富，不亦快哉！

●在酒吧袖手觀醉貓為爭風吃醋而互毆，結果兩敗俱傷，不亦快哉！

●嘔心瀝血之作，無人賞識，忽得一出版商購下版權，代為出書，不亦快哉！

●參加劍橋文憑考試，科科優等，不亦快哉！

●「蕉風」按時寄到，展卷讀之，如對良友，不亦快哉！

●在社交場合中，「舉杯相對皆知己，座上全無礙目人」，不亦快哉！

●週末逛舊書攤，無意中發現絕版珍本，且以低價成交，不亦快哉！

●鐵馬失竊，出門不便，一日接「馬打察」通知，原物已經找回，着往具領，不亦快哉！

●與好友失連絡有年，某日忽接其來書，告以近况佳勝，見面在邇，不亦快哉！

●舊日戀人，重回懷抱，不亦快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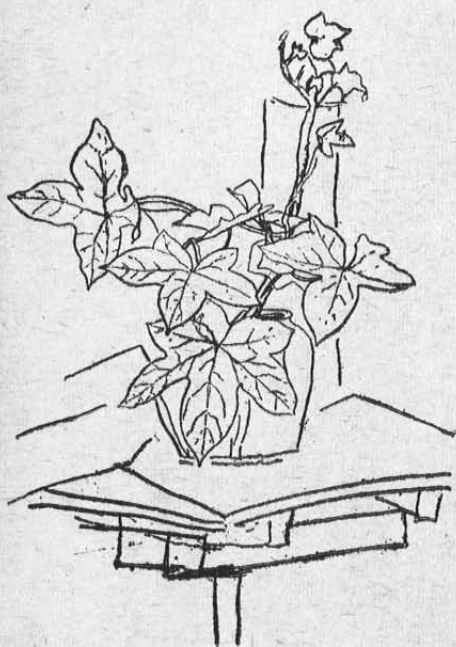
●懷才不遇，忽遇明主，不亦快哉！

●以實文所得買醉，不亦快哉！

□ □ 沙龍雅座

歡光迎顧 □ □

# 花 和 蝴 蝶



■ 易 鄭 ■

一  
多謝假日，倩倩才有機會穿着睡衣，在屋後濕漉漉的草坪上悠閒地漫步，呼吸着新鮮的早晨空氣。往日，此刻她已經開始在公司的忙碌氛圍中，埋頭做事。

倩倩張開兩隻手臂，以飛翔的姿態，腳下像滑雪一樣，輕盈地轉向草坪一角的花的 world。這裏，好些鮮花都是媽媽的心血，種花是媽媽的嗜好。

倩倩不像媽媽那樣有豐富的花的知識。媽媽不僅說得出很多種花的名稱，還懂得不同的栽養方法。不過倩倩也愛花，不為甚麼，只覺得沒有一種花不具備美的條件；尤其是媽媽培植的這些花，非常的清雅。

胡姬，芍藥，菊花，木槿，千里香……倩倩一邊欣賞，心裏叫着花的名字。菊花已謝，千里香正盛開，香味濃郁的刺着嗅覺，木槿正含苞……

「含苞待放」四個字驀地竄進倩倩的腦子。她想：「這不正是我的寫照麼？」

晨風送來一個美麗的形象，繞着花在尋覓駐足的地方。倩倩的視線被吸引住了，她注意着一隻美麗的蝴蝶，停在一朵含苞的木槿花上。

又飛來一隻美麗的蝴蝶，二隻蝴蝶都對同一朵花發生好感。

「會不會有第三隻蝴蝶，也來對這朵花流露情感？」倩倩這樣想。

「蝶戀花！」倩倩想起這個詞牌來。

## 二

倩倩升上高中二那年，担任華文的是一位剛從大學畢業的新老師，二十歲出頭，很英俊。

新來的老師姓王，第一天上他們的課，開場白這樣說：「我的年紀比各位大不了多少。我們都是年青人，都有着年青人的熱情，好動。我不想擺起為人師表的架子，使大家有長師如長虎的

感覺。我只希望大家能尊重我，像尊重你們的大哥哥。」

大哥哥！倩倩覺得這三個字令人產生親切感。對於這樣的開場白，她也覺得沒有表示不滿的理由。不像以前有一位新老師，五十歲左右，開場白大談「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者也」，又談甚麼「尊師重道」的重要云云。

當天放學回到家裏後，倩倩在日記上寫着：「學校新來了一位『大哥哥』，人很英俊，說話時老是臉上掛着微笑……」

王老師第二天來上課時，說：「我想，讓我們的友誼有一點發展好嗎？我希望大家都來一番自我介紹，讓我知道各位的姓名。」

於是，由第一號開始：張小明，林明光，劉芝蘭……

有幾位多嘴的同學，不時插嘴，對一些同學的身份加以解釋。好像林明光自我介紹時，便有同學說他是「籃球健將」；輪到張小明，又有人說他是「本班書法家」。

還沒有到倩倩，她在想：「他們會說我是甚麼呢？」

到倩倩了，她還沒有站起來，先有同學加以推薦了：「我們的校花！」

「校花？」王老師抿着嘴，似乎特地多看了她一眼。

倩倩現出羞赧的表情，白了那位多嘴的同學一眼，不過心中沒有怪責他的意思。

「校花是甚麼芳名啊？」王老師問。

倩倩可就臉紅紅的說不出來了。不過馬上有入代答：「李倩倩。」

倩倩高中畢業了，當她拿着畢業文憑回家的當晚，她在日記上寫下：「王老師在畢業典禮舉行過後，在走廊碰見我，他說：『倩倩，我以後寫信給你好嗎？』高三一年來，王老師沒有擔任我們的課，但他似乎對我有特別的感情，常常關心的問我功課應付得來嗎？畢業後作甚麼打算等

等……」

高中畢業後，家庭環境的關係，倩倩走上就業的路。她很幸運，很快便被介紹到百貨公司的門市部任職。一年來，她很少和王老師見面，除了有二次王老師和同學一起到她家裏看她。但王老師不能否認在愛她，他給她的信坦白表示了這點。

### 三

倩倩看着木樨花上的蝴蝶，有一隻已經飛到別一朵花上。

倩倩想：「一朵花不可能讓二隻蝴蝶同時佔有她的。但是要決定拒絕那一隻，有時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倩倩看着飛走的那隻蝴蝶：「被拒絕的一隻便只好尋覓另一朵花。」她又想。

倩倩的煩惱來了，她在想：「我是這朵花。二隻蝴蝶，一隻是王老師，一隻當然是林先生了。」她又想：「結果被拒絕的會是誰？」

林先生是倩倩任職的百貨公司的高級書記，年紀和王老師差不多，長得也很英俊。自從認識倩倩，他便一直繞着這朵美麗的花盤旋。

倩倩把他和王老師各放在自己感情的天平的一端，可是她無法發現有一邊向下，却是保持在一條線上。

倩倩想過：「等二隻蝴蝶的一隻，自動飛向另一朵花吧！」因此她沒有正式接受王老師的愛，不過保持書信來往；他也有時也接受林先生的邀請，但避免和他談起情感。

但是二隻蝴蝶一直沒有一隻自動離去，似乎沒有被正式拒絕以前，誰也不會飛向別的花。

### 四

「倩倩！」正在想得入神，有人叫着。倩倩轉移視線，籬芭那邊出現一個黧黑壯健的軀幹。

這是第三隻對這朵花發生好感的蝴蝶。但是

倩倩的印象中，他在另外二隻蝴蝶面前，處處顯得相形見绌。

他是倩倩的鄰居，叫阿狗，一個初中畢業的羅厘司機。在倩倩的心目中，他是一個粗人，名字都是那麼俗氣。在倩倩的感情的天平上，阿狗沒有一點份量。

「甚麼事？」倩倩沒好氣的問。

「今天不必上工？」對方顯然是無話找話。

「還用問嗎？你還不是一樣？」她說着便想回去屋裏，她認為這隻蝴蝶沒有資格接近美麗的

花。

「等一等，倩倩！」他鼓起勇氣叫住她。

「幹甚麼？」

「唔，你收到了我的信嗎？」對方期期艾艾說的。

「你的信？」然後她想起來了，是上個月的事，他寄一封信給她，信很通順，寫着：「我心中早存着一個希望——也許說奢更恰當，希望有一天能實現和你生活在一起，那將是我最大的幸福。」

倩倩沒有回信，因為她覺得那的確是一個奢望。

倩倩回答：「收到了，怎麼樣？」

「收到了，那那……那……他本來想說：『那你為甚麼沒有回信？』馬上想到對方有回信的自由。他又想說：『那你感覺怎樣？』馬上又覺得不合適。他吶吶的說不下去了。」

「對不起，失陪了！」倩倩的語氣很冷淡，轉身便走向屋子。

### 五

公司的同事林小姐慶祝生日將舉行舞會，林小姐的家離倩倩住的地方不遠，但倩倩不打算參加。不是不想捧林小姐的場，是恐怕從林小姐家回來太晚，必須步行經過一條偏僻的小巷，很不



方便。

但是林小姐非要倩倩參加不可，說是住在倩倩附近的陳先生到時也參加，可以要他順路送她回家。

倩倩這天去參加舞會，要回家時才知道陳先生因事沒有出席。

林小姐忙著周旋客人之間，倩倩告辭時是晚上十一點半，還想或者林小姐會找人陪她回家，但林小姐只客氣的說：「招待不週，請不要見怪！」

倩倩只好單獨踏上歸途了。大街上燈光輝煌，人來人往；但是一到達黑暗的小巷，她便有點志忑不安了。

這條小巷，一入夜便少有人走動。雖然一向平靜，沒有聽過發生事情。但是倩倩一踏進小巷便心跳，她有點後悔參加這次的舞會。她加快脚步，走過小巷，便看到她的家了。

安全的走過小巷，倩倩透了一口氣。她奇怪為甚麼剛才好像有一種不祥的預感。

她完全沒有戒心的向家門走去，完全沒有注意背後牆邊閃出一條黑影。在她感覺後腦被重物擊中，她悶哼一聲，便搖晃着暈倒了。

倩倩清醒的時候，先感覺到頭上的痛楚，再看身上，她驚愕得眼淚不自覺的淌下來，心上蒙上一層陰影。她的上衣有一個鈕扣被解開，裙子被掀起到膝蓋以上。倩倩把上衣鈕扣扣好，一切好像便沒有異樣了。但是她很傷心，她敏感的思想：「我已經不是少女了！」

第二天倩倩沒有去上班。她躺在床上，想着屋後草坪一角的花，想起含苞的木槿，已經被昨夜的风雨摧殘了，不由得又傷心起來。她又想到蝴蝶：「再沒有蝴蝶會熱愛被風雨摧殘過的可憐的花了。」

倩倩去上班了。林先生關心的問：「請了幾天假，甚麼事啊？」

倩倩答道：「病了！」

林先生抱歉的說：「病了？真對不起，我還以為是家中有事。沒有去探病，請不要見怪！」

「別客氣。」倩倩說。她決定實驗一下，一朵被風雨摧殘過的花，對林先生這樣的蝴蝶，還會有甚麼吸引力。於是她說：「林先生，下班後我請吃飯，請賞臉！」

「啊，我一定奉陪，這是我最大的榮幸！」對方似乎受寵若驚。

在餐館，倩倩說：「林先生，你在公司一向對我很關照，我很感激。」

「那裏，你太客氣了！」林先生敷衍的說。沉默了半晌，倩倩接着說：「我要坦白告訴你，我幾天沒有上班，是因為遭遇到一件不幸的事。」

林先生很疑惑：「甚麼不幸的事？也許我可以為你分憂！」

倩倩於是含蓄的把發生的事說了，最後傷感的說：「你說，我不是還值得入愛？」

林先生皺一皺眉頭，表現出無限同情似的說：「你不要難過，事情已經發生了，傷心也沒有用！」

接下來的日子，倩倩客觀的觀察，林先生正在實行疏遠她。

倩倩很後悔，覺得自己不應該太信任林先生，不應該把事情的真相告訴她。她又想：「告訴他也好，才清楚他不是真正愛我。」

倩倩想到另一隻蝴蝶。她在一天下午，以校友的身份去拜訪王老師。

這一次，倩倩懂得編造故事了。她說：「王老師，想請教你一個問題。」

「倩倩請說吧，是甚麼問題？我一定知無不言！」

「我有一位表妹，她真不幸，有一次夜裏回家，路上被歹徒摧殘了。她很担心，怕會因此影響她的男朋友對她的感情。王老師，你說她應該怎麼辦？」

「一個少女碰到這種事情，可說是最不幸的了。」王老師感嘆着：「想不到却發生在令表妹身上。她的男朋友知道這件事嗎？」

「還不知道！」

「那就好辦了，瞞着他就行了。」

「為甚麼？」

「要是她的男朋友知道這件事，相信他本來對令表妹的熱情，馬上便會冷卻。」

「為甚麼？」

「因為，要一個男人愛一個他明明知道不是處女的女人，除非是特殊情形，好像這個男人曾經失婚，或者是他看中這個女人的其他條件，好像她有可觀的產業。」

倩倩聽了這一番話便想告辭，臨走時她提出一個問題：「王老師，假如你就是我表妹的男朋友，你希望她瞞着你那件不幸的事嗎？」

王老師啞口了半晌，支吾着說：「我怎麼可能是你表妹的男朋友呢？」

倩倩恨恨的說：「假如你是她的男朋友，我知道，你會希望她坦白告訴你那件不幸的事，但是你却暗笑她傻瓜，馬上便和她疏遠，因為你不希望娶一個不是處女的妻子，對嗎？」

王老師有點尷尬，說：「別開玩笑，這種事情根本不會發生到我身上。」

## 六

倩倩從此很自卑，她想：「一朵經過風雨摧殘的花，失去本來的光彩，不知道那隻過去被拒之於千里之外的蝴蝶，對她的看法又怎樣了？」

倩倩在一個假日的早上，在屋後空地的草坪漫步。她無心賞花，却老是注意籬笆這邊的蝴蝶有沒有出現。

倩倩看到阿狗了。阿狗似乎很不好意思，望了她一眼便低下頭。她本來等着他叫「倩倩」，但是他沒有出聲。

（下文轉五十頁下方）

# 雁



森鷗外著  
劉縵英譯

(續上期)

換着音調的女侍說：「啊呀，今晚的是實在的。」

末造不明白地說：「說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難道兩種都有嗎？」

「不是，近來大學的學生也幹着賺錢呢！」

「還是配奏樂器？」

「是的，打扮起來什麼都逼肖，可是我們知道，聽聲音就知道他是誰。」

「這樣倒是欺騙者了。」

「哼！不過只有一個這樣的人，並沒有其他的人做這種事。」女侍笑說。

「姊姊認識他？」

「因為他時常到這兒來。」

老人在旁邊說：「雖然是學生，却很有技巧的。」

末造神祕地笑說：「反正都是學校的壞學生。」於是心中便想起那些常到自己的地方來的學生們，其中也有仿效技藝的，說什麼那小地方打茶圍很有趣，好像平常做藝人的措辭，豈有真心學着作戲的腔調，唱着戲白走路的？……這也是末造沒想到的。

阿玉默然靜聽座中各人說話，末造看着她說：「玉姑娘要給誰捧場呢？」

「我並不懂得對誰捧場？」

老人接嘴說：「她一向就沒有看過戲，就是附近的柳盛座，街內的女孩子們，誰都去看過，只有阿玉從來不去看。喜歡此道的女孩子們，一聽到那打鼓鳴鑼的聲音，在家裡便坐不下去了……」

老人的說話，是特意誇獎自己的女兒。

他們的婚事談妥後，阿玉就搬住無緣坂來。無論末造要怎樣簡單，搬家等等都是麻煩的事。

阿玉方面，很想父親也住在附近，自己可以時常去看他，她說過希望留意照拂老人。初時，阿玉是想要在自己的用費裡面撥出大部分送給父親；爲着免使年過六旬的老父操勞，她想雇請一名女工人來伺候他。但以前住的是和鳥越的車房爲鄰，把老人住在這般難看的房屋很不相稱，所以更加有遷來附近的要求。

末造既然預備了新居納寵，迎娶阿玉，實際上，便不能不顧及父女兩人遷居的事。

雖然阿玉說過老人遷居的事，由自己措理好了，一切不能麻煩了主人。但在末造方面，却不能裝着不知道。尤其是對於在面會之後，更加喜歡阿玉，表示自己的潮氣，也就樂于幫助。終於在迎娶阿玉進無緣坂家中的同時，也把其父遷進原先看定了的池端的房子來。固然阿玉會說可在給她的用費上扣除，但如何能够呢？像這般的費用很大，末造却不介意，反而使那負責照料的媒婆睜大着眼睛。

兩方都忙着佈置新居，已經是七月中旬了。她那沒見過世面，一種帶着發怯的說話表情，以及所有動作，似乎甚合末造之意。使這鎖銖計較的銀貸業的末造，對於阿玉，却極盡柔和手段。每天晚上，都到無緣坂來，極力奉承，總爲討她歡喜。好像有位歷史家說得好，這就是所謂「英雄的半面」。

末造雖然每晚都來，却未曾終宵留宿過。無緣坂的家，由媒婆代雇一名十三歲的女孩子阿梅來做工，助理廚房等雜務。阿玉則因每天沒有人可以對談，而漸感無聊。一到黃昏，巴不得男人早些來而等待着。爲什麼有這般感覺呢，自己也覺得可笑。在鳥越的時候，父親外出做小買賣，她在家裡操作，很想做得齊齊整整的，好讓父親回家時覺得出奇。往常並不和鄰近的女孩子們親熱攀談，却從未感覺無聊，大概因爲現在既不爲生活上的勞苦，才感覺無聊吧？

因此，阿玉的無聊，只要一到黃昏，他那男

人來了，得到慰藉，也就好了。奇怪的是，搬到池端這裡來的老人，一向艱苦活，驟然太過舒服了，心想：「自己也被狐狸精迷住似的。」從來每晚都在小油燈之下，和阿玉水乳交融地閒話家常，過去的都過去了，美夢一般的不可依戀，只有盼望阿玉來看他，每天不斷地等待，但是已經日落了，阿玉一次都沒有來。

初時，第一二日之間，老人很高興搬進這般體面的房子，又有農家出身的傭婦，代爲汲水煮飯，自己收拾地方，打掃清潔，偶然發覺有什麼需要的東西，便遣傭婦往町買來。傍晚時候，一面聽着傭婦在廚房工作，篤篤的聲音，一面望着窗外的柏樹，咕噪着飛過天際的烏鴉，池上盛開的蓮花……，心想：這兒好極了。可是，這時又覺得好像有什麼不滿足的心情。想起從小便由自己一手養育，幾乎不說話，也能意志互通，什麼時候都是那樣溫和和柔順，每每在家等待他歸來的阿玉，現在却不在家。倚窗，望着池邊的景色和往來的人們，總是想說：「阿玉，你看那個……」而阿玉却不在身邊，這就是他不滿足的地方。

三四日後，漸漸心情焦急，幾十年未曾使用工人的他，反而覺得下女在旁，實在討厭！原來性格是溫和的，未曾講過嘮叨的小言。只是下女幹的事，不能一合意，因此不滿。剛剛出自農村的傭婦，怎麼能够和溫柔婉順的阿玉比較。終於在第四天服侍早餐的時候，那下女把大姆指按進湯碗裏，被他看見，而討厭地說：「已經不用你侍候了，到那邊去吧！」

飯後，望出窗外，天空密佈陰雲，却不見有下雨的樣子，比較晴天有不太熱的好處。因而想到出外散悶，然猶顧慮着也許阿玉會來吧，而幾遍都返回門口看看，在池邊散步。從茅町和七軒町之間，是往無緣坂必經的道路，過了小橋，便可到女兒的家裏去，不知怎麼

改變了主意，不可思議地客氣起來，這本來是自己的女兒，決不會有隔膜的機會。心裏默想「不可思議，不可思議的！」而不過橋去，還是在池旁走走。忽然想起末造的家，剛好就在水溝的對面。這是那媒人的老婆子從窗口指着告訴他的。一看確是堂皇的建築物，高高的土牆外圍，斜釘着削尖的竹板。聽說隔鄰便是偉大的學者福地先生的房子，相當廣闊而較舊，但比起這邊的房子便不華美壯麗了。老人站立良久，但見那白木所造的裏面，雖在白晝，也是嚴密地關閉。他並沒有想到要進裏面去，也沒有想到什麼，但覺有一種空幻無常，寂寞之感，一時不禁茫然！假如必得用言詞來表現，那就是把女兒賣給人做妾的落魄的父親的感想吧？

過了一個星期，女兒還未來過。思念之苦，好像甚麼秘密潛隱於心的深處。那小東西會不會是自己快樂了，便把父親的事忘記了。這種疑慮是故意引起，可說是玩弄的，極淡的。雖然是疑慮，却沒有憎惡女兒之念，恰好是對人說話所用的反語，「索性把她憎恨了好！」不過在心上想想罷了。

老人近來常常想念女兒，呆在家裏，越發想念得多，所以便想不如外出走走。可是女兒若來，不是可惜嗎？雖然不能說是抱憾，但是特地來而不遇，豈非徒勞往返，就讓她這麼想想也好，終於決定外出了。

走到上野公園，恰好是陰涼的時候，尋着長椅坐下休息，有一輛掛着車篷的人力車通過公園，使他又想起：莫非是女兒來了，不禁想像着她，有沒有留下盤桓些時呢？

這些時，晚上總到吹拔亭去聽說書的圓朝講故事，聽助之助唱「義大夫」（一種日本俗語）。在雜技場裏，還是想像女兒到家來，因爲心中總惦念着女兒，似乎女兒也跟着在這裏面，便把一位結着銀杏髻的少女，看做自己的女兒了。在歇場的時候，看她和一位戴着摩登的巴拿馬帽子



、穿着單衣的男子同行，往二樓上來，手扶扶梯，俯視底下的客人，一剎那間，以為是阿玉，細看才知比較阿玉臉圓而身矮。戴巴拿馬帽子的男人，背後還有三個女人，有一個梳着島田髻，也有梳着桃割髻的，都是藝者（日本的一種藝妓）和陪酒女招待之流。老人旁邊有一個書僮，急呼：「吾曹先生來了。」

雜戲場散了之後，一個女人，拿着劇書紅字「吹拔亭」的長柄提燈，跟着藝者和陪酒女招待，奉送那位戴巴拿馬帽子的男人。老人也眼在這羣人的後面，時而跟踪，終於跑上前，回住所去。

九

阿玉思念着自幼相依為命的父親，不知如何過活，很想去看他，但因主人每天都來，恐怕他來時值他外出而不高興，因此，日過一日，尚未去看想念中的父親。

未造從未留宿到翌朝，有時十一時左右便回去了。今天說要到別的地方去，稍為進來看看罷了。坐在火爐旁的對面，抽了香煙便走，只有今天可以肯定他是不來的。但她已想開了，不願出門。其實，日間並沒有不能出門的理由，不過使喚的女工還是小孩子一般的，什麼都不能信任，而且又怕附近的人要注意她，認識她的面目，所以日間更不想出門。初搬來時，要到坂下的浴場去洗澡，總要女工阿梅先去探望，看浴場沒有太多人時，才靜悄悄地出去。

本來也沒有什麼，何必這般胆怯呢？那是搬來後第三天之事。當她遷進來之日起，便和附近的蔬菜店與魚店訂有賬簿，每天由他們送菜送魚上門。有一天，魚店送魚的沒有來，只好差使阿梅到坂下隨便買一些魚肉。阿玉並非每天必吃魚肉的。從小的時候，她的父親又不喝酒，只要有一些小菜可送飯，不碍身體就是了。她什麼都吃得，光用現成的東西，有飯吃就算。但因想起

從前會給鄰居說過：「這家是幾天不吃葷菜了。」又怕阿梅因而不滿足，那末，豈不是對不起慰煎願的主人的，所以她特地叫她到坂下的魚店去買。那知她却哭喪着臉回來，問她因為什麼，她說：「我進去一家魚店，那家不是和我們掛賬交易的。魚店老闆不在家，他們大概剛從河岸回來，把東西放下，便去招呼顧客了。店裏有許多新鮮的魚，我看中了一堆新鮮的竹筴魚問價錢，誰知老闆娘反問道：『我沒有見過你，你究竟是那家的？』我一說是這邊使喚的，老闆娘立刻板着不高興的臉孔說：『那麼，對不住，請回去吧！說我們這裏的魚，是不賣給高利貸的妾侍的。』」

老闆娘轉橫着臉，自抽着煙，一點也不理人。阿梅受不了氣，也不到別開魚店去，立刻走回家，在阿玉面前，可憐似的把老闆娘的說話，斷斷續續地，無忌憚地，反復照說了。

阿玉聽了，顏色驟變，臉唇蒼白，好久默然不語。不通世故的女人胸中，雜亂着種種紛擾的感情，自己要把這交織的愁絲解開也不可能！強壓着感情的無垢的少女之心，身體的血全流向心臟，花容失色，背脊中流出冷汗。這時，雖沒重大的事，最初意識到的是阿梅在發生此事後，還能够在這家裏住下去嗎？

阿梅定着眼睛看着失色的主人的臉，她知道自己的多嘴，引起主人的煩惱，却不明白怎樣煩擾的道理。她只是一時生氣便走回來，想到午飯沒有菜，不能這樣完事，便說：「真是討厭的老闆娘，她家的魚，誰人才買得？附近還有一間魚店，我立刻去買來吧！」好像安慰一般地看着阿玉的臉問道。阿玉見阿梅自動要出去買東西，一時感覺歡喜，露着微笑，點頭表示同意，阿梅便劈劈拍拍地大步走了。

阿玉仍然不動，憤怒的情緒已漸寬鬆，斷續湧出溢滿的眼淚，從衣袋中拿出手巾來揩拭，胸膛中充滿「悔恨，悔恨」的呼聲，這就是她的混

沌之物發出的聲音，因魚店不賣給魚而感覺討厭嗎，知道身世而不賣，更可憎恨吧？不用說亦是可惡的。明白了自己竟委身于高利貸剝削人的末造，這個末造才是可憎的吧？但不是說委身於這樣的男人而悔恨，而感覺悲哀。阿玉彷彿也聽說做高利貸是討厭的，可怕的，世人最嫌惡的，父親却會向當舖典當借債，他需要借的金額，而夥計刻薄不肯如數貸借，雖使父親為難，亦並不埋怨那夥計。這和小孩們的感覺鬼怪是可怕的，巡警是可怕的同樣。所謂高利貸，雖然亦是可怕的東西，卻沒有什麼痛切之感，那末為什麼要悔恨呢？

到底阿玉所謂悔恨的概念，怨恨世人之意味甚薄，若強要意味她怨恨的是何物，還不如說是怨恨自己的命運吧。自己並沒有幹什麼壞事，却非受別人的迫害不可，因而感覺痛苦，由此痛苦而感悔恨。想到自己因受騙被棄，她開始悔恨了。因此，才覺得不得不為人作妾，為更加悔恨的事。現在知道不僅是為人作妾，而且是被人嫌惡的高利貸之妾。如今被「一時間」之齒咬噬，再也沒有脾氣，且被「死心」之水洗刷，目前有了褪色的悔恨之感。這種清楚的輪廓，強烈的色彩，在阿玉的眼中顯現，在阿玉胸中鬱結的東西的本體，若強要分析條理，就先有這種東西吧？

一會兒，阿玉起身打開壁櫥，從皮嚙裏拿出一條自製的白洋布圍裙，縛在腰間，喘吁吁地走向廚房去。

十

阿玉這時慢慢地心平氣靜，「對某事死了心吧！」阿玉採取聽天由命的態度。這是她得到的經驗。她這樣的想法，如同既添了潤澤油的機器一般，圓滑的，絲毫不受任何阻碍。

每天晚上，未造到此，總喜坐在火爐旁的對面——自從第一晚以來，阿玉每見未造進來，必拿出坐墊，鋪在火爐的對面。未造便在坐墊上盤着腿坐，一邊抽煙，一邊閒談，阿玉無精打彩地

玩弄着火箸，含羞地應答着簡單的詞句。那樣子看起來，坐在自己常坐的地方，撫摩火爐的邊緣，好像離開火爐，便無法安置身體一般。胸膛向着火爐，可說有如對敵。有時說話之間，阿玉忽作長談。大概談的不過是父女兩人的生活，經歷許多日子之閒的小喜怒哀樂罷了。末造呢，與其說聆聽談話內容，不如說是聽着飼在籠中的金雀黃鶯的鳴聲那樣。一聽那可愛的聲音，不覺微笑。那時阿玉忽然留意到那的饒舌，飛紅着臉頰，驕地把話語節略，回復他原來詞句簡單的對話。總之，一切的言語舉動，都是無邪氣的。在慣於銳利觀察的末造的眼睛看來，好像澄澈的水池之水，每個角落，無所隱藏，可以放觀。這種意味，在末造一方，好像手足勞動後，洗一次溫水澡，特別溫暖般的愉快。而體味着這種意味，在末造的方面，簡直是屬於新的經驗。末造在這家裡，好像猛獸被馴服一般，無意識地接受着一種教化。

再過三四天後，末造照例盤膝坐于火爐旁對面。阿玉沒有什麼事情，也沒有工作，不知做什麼好，怎麼也安定不下。末造漸漸注意到：阿玉悵悵地不相對面，只有答問的話兒，今晚的態度有異，必有什麼特別緣由。

「喂！你在考慮什麼事情呢？」末造一面裝着煙管的煙葉問道。

特別收拾好的火爐架抽屜，抽開一半，沒有搜尋什麼，却注視着裡面的阿玉，急地應聲說：「不！不！不！張大着眼睛，注視着末造的臉。不要說從前的神祕故事，她聽過一些秘密，雖然守口如瓶，但眼睛却難得保密，容易洩露的。

末造不覺愁容滿面，不公開說明是不成的。「怎麼不是呀，太爲難了！你心裡正想着：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呢？不是明明顯顯地在臉上嗎？」

阿玉的臉頰，立刻緋紅起來。沉默了半天，「怎麼說好？」心中考慮着。好像細小器械之運

轉，通澈可見一般。「哼，很想快些去看看父親的地方，已經好久沒見他……」

好像一個人能夠看到細小的機械如何轉動，但不一定完全懂得整個機械爲什麼這樣轉動。一隻被迫害的小蟲，經常就利用扯謊，來避開比較自己強大的動物的迫害。

末造笑逐顏開，用着斥責的口氣說：「怎麼特地搬到池端靠近的地方來，尙未去看看嗎？……現在若想去，可以去。啊，還是明天早晨去吧！」

阿玉拿着火箸撥弄着爐灰，偷看着末造的臉，躊躇地說：「可是還有種種的想法呢！」

「不要說笑話，那樣小事，還要想了再想嗎？什麼時候才想通呢？」這次的聲音格外柔和。

末了，末造又說：「假如你這樣懶得出門，那麼，我明天早上，來跟你同行一段路吧？」這件事就算交代清楚了。

阿玉這幾天有種種的想法，和末造相見，覺得他是可靠的、機警的、溫和的樣子，眼前看來，這人爲什麼要做這般討厭的生意，真是不可思議！怎麼樣跟他說，不能勸他改做正經的買賣嗎？心中不斷地盤算，可是一點也不想他是可厭的人。

末造呢，他認爲阿玉的心底，必定隱藏有什麼東西，試爲探問，却像小孩子一般，說不爲什麼事。

十一時過後，離開這家，一面模模糊糊地步下無緣坡，一面考慮着「她的深心不知潛伏着什麼？」在末造熟練尖銳的觀察下，什麼都不能放過他的眼睛。他感覺有一些不愉快的感情，不會有誰對她說什麼話吧。末造憑着推測，必定有誰講什麼話在她耳朵裡，但到底是不明白的！

### 十一

翠日早晨，阿玉走到池端的父親住處，父親剛剛吃完早飯。隨便化裝，不費時間的她，一面

急忙走來，一面又恐來得太早。可是老人習慣早起，他已經自己把門口洒掃得乾乾淨淨，然後洗清潔自己的手脚，踏上新的塌塌米，照例寂寞地吃完他的早餐。

兩三間隔鄰的房子，最近有人經營「待合」（特爲男女約會之處）地方，黃昏時雖然比較熱鬧，其他兩鄰，早上同樣地緊閉着門，周圍非常寂靜，從窗裡外望，可見許多野柏樹，爽快的晨風，搖曳着柔軟的柳絲。對過池的一面，有茂密的蓮葉。那些綠色之間，到處點綴着薄紅點點，原來是今朝剛開的花架。向北的房子，冬天雖然有些寒冷，夏天却是求之不得的清涼住所。

阿玉自受打擊以後，難免不有種種憂疑，假如自身是幸福的，那麼也想必把幸福奉獻給父親。目前的情形，有這般舒適的房子居住，也算是得償平生之願，實在令人高興。可惜在高興中混雜着一滴苦酒，不然，今朝和父親相逢，那是如何的喜樂。細想一切世事，常常事與願違，心裡不免有焦燥不堪之感。

老人吃了飯，放下筷子，自拿茶壺倒茶喝着，還未想到這時會有人來訪。望着入口地方，安置着屏風，遮掩着還未見人，便聽到阿玉在呼喚「爸爸」的聲音，立刻就想起身迎接，終於忍耐着照舊安坐。心想應該怎麼說：「好個不會忘記父親的……」「可以這樣說嗎？」於是看到急忙走進來，到了身旁，似就要投進懷中的女兒，那些話怎麼也說不出口，自己對自己也不滿足地，默然凝視着女兒的面容。

「啊，這般美麗的孩子！」往常總是很自傲的想着。雖然家貧，我總不讓她做粗工，希望她保持全身美麗。十日不見，簡直有如再世轉生一般。這孩子不管怎樣煩惱，本能地肌膚總是潔白而不生垢。無論身體受了什麼折磨，在老人的記憶裡看起來，還是一塊完美的璞玉。父親看待親生孩子，老人看着年輕人，美麗的人總是美麗的。而且，美麗的東西能使人心地平靜。在這種美的



威力下，就是老人，就是阿父，對之無不屈服。特意沉默的老人，本想擺着穩重的容顏，可是氣色反而轉作平和。阿玉則因委身於人，改變了新境遇，對於從小至今未有一日分離的父親，渴想見面。渴想見面，却是十天不見。如今確是有話可說而來，暫時又不能出口，只是喜樂地看著父親的臉孔。

「已經吃完飯嗎？盤碗可以收下去了嗎？」傭婦在廚房伸頭出來。很快嘴的說出。沒聽慣這種聲音的阿玉，不知道她說什麼。但見她用一大梳卷着頭髮，頭小而臉肥，好像不相配合的樣子，不客氣地對阿玉吃驚般的凝視。

「快些把碗碟收拾下去，換新的茶葉來，那架上的綠茶。」老人這麼講了，把托盤推出，女傭便拿着進廚房去。

「噯呀！不用換好茶葉也罷……」老人起身，從壁櫥取出一個洋鐵罐，裏面裝滿着蛋糕。「這是一寶丹」裡面做的。這附近真是好地方，什麼都方便，在那旁邊，也有如燕的醬黃小魚呢！」

「呀，那柳原雜戲場，上次爸爸帶我去聽戲的時候，問有什麼好菜，他就說好像自己店中的醬黃小魚，大家都笑了。實在是有福氣的老人，走上高座時，總是高高的撩起後面的衣裾才坐下，使人覺得好笑，爸爸還說像他那樣肥胖才好呢！」

「如燕那樣肥胖嗎？」老人一面拿出煎餅，放在女兒面前。這時茶也拿來了，父女之間，好像這幾天都做一塊兒似的，談個不停。老人似乎有什麼難言的話語要說一般。

「怎麼樣？老爺常常到來吧？」「哼！」阿玉不過哼了一聲，無所措的回答，不能說未造常來，但也沒有一天不見面的。若問和好嗎？「很好，請你安心。」可以爽快地答覆。

可是從自己的身份來說，老爺是每天晚上都來的。而良心的答責，難以措辭。阿玉考慮後才說。

「啊，很好的樣子呀，爸爸不必惦记吧！」「那就好了。」老人說了。可是總覺得女兒的答語，好像尚有不足的地方。問話和答話的人，無意識地弄成含糊之態的說話。從來什麼事都可彼此說明，並沒有秘密事，存在於父女兩人相互之間。現在這麼討厭，好像有什麼秘密，對人家禮貌上非應酬不可一般。從前彼惡漢所騙的時候，雖是丟臉的事，但父女心中只覺一曲在他人，問心無愧，彼此說話之間，一些也不必客氣，父女兩人，一旦決心把事情結束，便好好地結束了，排除萬難而成自由之身。現在呢，親密的談話裡面，却投着一線陰影，備嘗悲哀的味道。一會兒，老人總想怎樣的從女兒口裡打聽出具體的答案，所以又從新的角度試問道：「到底是怎麼樣的人？」

「啊！」阿玉斜着頭部，地自語地補充着說：「不能說他是壞人，雖然相處的日子不多，却沒有說過粗暴的話。」

「哼！」老人表示不贊同的臉孔說：「不應說是壞人吧？」阿玉和父親，臉對臉的看著，驟然感覺心跳不安。今天本是有話來對父親說的。心想：要說，現在正是適當的時候。可是特意要使父親快樂，使他安心生活的，現在却要給他感受新的苦痛難過。因此，對父親隔膜引起的大不快，阿玉只可忍耐着。所謂「妾侍」的私密深處，如今把秘密帶來，原樣地不揭開秘密之蓋，悄悄地仍把秘密帶回去。既已下了決心，便把話題轉向別處去了。

「可是却做過各種的事。一生之中，創造家業，我倒不明白他是怎樣氣質的人，想起來實在掛心。是的，怎麼說好呢？啊，是那種有男子氣的人吧。我心裏這樣想，但實在也很難明白。他

倒是要做給人看，說甚麼便做甚麼的人。吓，爸爸，應該留意留意才好吧？」說着又仰視父親的臉，女人無論怎樣正直的女人，這時把心事隱瞞，提及他事，沒有男人那樣的苦痛。在這種場合，變成說話多了，也可說是做女人的，更加表現她的正直吧？」

「啊，這樣說起來，也許是實在的，但是照你所說，好像對他不大信任。你的口氣不是如此嗎？」阿玉莞然微笑說：「我已經漸漸懂事了，從此，一定不讓小人看我了……」

做父親的，感覺一向誠實的女兒，現在却對自己放射着稀有的鋒芒似的。他那不安的臉，注視着女兒說：「哼，我就是被人瞧不起而受愚弄的人，在這世上過日子。可是比較騙人的，還是受騙的一方，心安理得。不管做甚麼生意，只要不背情負義那樣就好了。」受施慎勿忘，不知此不成啊……」

「不要緊的，爸爸平生正直，所以這樣說。我也是正直的，可是近來細細的想過，再不能受騙了。我打算不撒謊，不騙人，而代替着的是不被人騙！」

「這樣子，老爺說的話，你也不知不覺地不相信嗎？」「對了，他那方面，簡直是我當嬰孩看待，像他那樣精明的人，這想法也不是無理。可是我這方面，一定不是他想像的嬰孩那樣。」

「這是甚麼緣故，是不是老爺說過的事，不是真的，被你注意到嗎？」「是的！那個婆婆不是這樣說過嗎？那人的太太，拋下孩子死去，現在娶的雖不是正室，也和正式的太太一樣，不過因為社會上體面關係，不能正式迎娶陋習塞門的女人。可是他的太太根本活生生地存在，他自己就不介意地對我說過，使我吃了一驚呀！」

(未完待續)



讀者

作者

編者

本刊自九月號開始，發表文藝座談會紀錄，各方反應至為良好，大家都認為討論馬華文壇的諸問題，的確是需要用誠懇和客觀的態度。

本期我們刊出的「馬來西亞文學」的座談紀錄，參加座談者花了整整一個下午的時間來討論有關問題，發言時均極嚴肅和謹慎，充份的表現了負責任的態度。

我們接到有些文藝工作者的來信，說他們願意自行舉辦文藝座談會，問本刊願不願發表他們的座談紀錄。

本刊舉辦文藝座談會，就是希望使座談會成爲一個普遍的風氣。如果各地的文藝工作者能够自行舉辦文藝座談會，是一件令人十分興奮和高興的事，我們非常樂意酌情儘量發表他們的座談紀錄。

柯戈先生的「過去的烙印」在上一期刊出後，甚得馬華詩作者的重視，編者已聽到不少口頭上的評論，但盼大家能用文字把自己的意見表達出來，在本刊或其他刊物上發表。

柯戈先生寫作本文的態度是審慎的，他不時來信，對本文作補正，使內容益見完整。

魯銳先生編了一部「星馬新詩選」，交本刊發表，待「過去的烙印」一文刊完後，即開始連載。

參加「我的生活」徵文的十分踴躍，作者屬於各行各業的都有，真可說是「玲瓏滿目」。由於篇幅關係，本期先刊出三篇，其餘的在以後陸續刊出。

這個徵文，並未定有限期，有興趣參加者可以繼續將作品寄來。

有些讀者來信請我們不要刊登翻譯作品，因為翻譯作品較難爲華文讀者接受，並且指出雜誌如果刊登翻譯作品，銷路便會大打折扣。本刊每一期都以一定的篇幅刊登翻譯作品，是希望藉這項工作介紹一些外國的優秀作品，一方面既可使讀者瞭解世界的文壇情況，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欣賞水準。我們是完全在爲讀者着想，並不爲我們自己的利益打算。

「文藝沙龍」越來越結實了，老作家、青年作家都到這個園地來了；只要不作人身攻擊，誰都可以到這兒來，無拘無束的談天。

本期由於稿擠，朱哲先生的「狗」和新堂先生的「三寶洞與三保太監」只好在下期和大家會面。

有些作者來稿沒有附有退稿郵票，却註明要本社在不擬採用時予以退還；有些作者從來不在稿端書明通訊處，也要本社退稿；有些作者寄來稿件長達十餘萬字，聲言要本社在一周內即作決定；這些情形，我們都很難照辦。

下一期起，我們將選刊一些着重介紹外國文化的遊記，希望讀者除了在文字上游覽世界名城的風光外，還能知悉當地的文化情形。

昨日，編者接到徐訏先生來信，提起他最近去了美國等地旅行了四個月，返港後又忙於把三十多年來的著作六十多種編成全集，只要一有空閒，即將續爲本刊撰稿，相信讀者會高興聽到這個消息。



從容走向現代的

陳培智

· 莊達 ·

一名華文小學校長，從未進入任何美術學校受過訓練，今天居然能成爲馬來西亞獨樹一幟的畫家；不只是他自己成爲畫家，他的學生也都成了小小畫家。他便是柔佛州蕪屬嶺章學校校長陳培智。

陳培智具有很濃厚的藝術家氣質，當他高興時，畫面是豪情大發；當他苦悶時，畫面却是一片陰寒灰色的調子，說他是一個多感的畫家，大概是會錯。

陳培智早年就讀於中化中學，那時的校長陳人浩，便是他的繪畫啟蒙老師。離開校門，踏進教育界，他還是不斷的畫，畫；帶着摸索與探險的精神，他慢慢的建立起他的風格。他的作品獨特性，是在於他具有一個表現主義和人道主義的氣質，其作品題材的對象，常是一般畫家們所沒有觸覺到的——如乞丐、窮人、棄婦等小人物。他以憐憫的心情繪出瘦長的人物，在灰色或深紫色的背景中，緊握雙手，模糊的臉龐顯出一片痛苦。畫面人物的形態除此以外，尚有躺或臥或蹲或踞等，加上他的瘦長的簽名：T T E E，成爲首都全國性畫展中突出的作風，非常令人注視。國家藝術館秘書蘇里文在其畫評中，就常提到T T E E 的作品。

馬 他在這個時期（六二年——六四年）的作品，在主題思想上，類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歐洲的表現派，如蒙克畫里描寫人類的遭遇、哀叫和吶喊。但在精神上，又似屬野獸派中蒼拙粗暴的羅爾，而羅爾是被視爲具有人道主義精神的

畫家。不過，影响他最大的，還是台灣一位畫家的畫風。

有一個時期，陳培智很喜歡在西方近代新詩里尋找靈感，他狂熱的研讀這些詩。在美國詩人惠特曼的「聽說有人控訴我」詩行里，他說他找到很多靈感。有一幅描繪一個人在握緊雙手，憤怒地吶喊，題名爲「控訴」的油畫，不知道是不是受到這首詩的影响？

六四年底，國家藝術館展出一幅題名爲「七婦女」的大油畫，是他的作品的轉捩點。過去，他的畫中，多數是描繪一個人至兩個人物，而這幅畫中却有了七個印度婦女，七個不同的倦態，這是描繪她們在辛勤工作後的休息情況。

經過一陣對被社會遺忘的人物中尋找素材的狂熱後，由去年下旬至今，他逐漸走向抽象及半抽象的畫風。他的畫中不再出現值得憐憫的小人物，但那畫中瘦長塊狀的結構，仍然是他原有風格。他這個發展是很自然的，他並沒有逼使自己去追

隨「現代」，而是自然的、從容的走入了「現代」。雖然他的畫是抽象或半抽象了，但仍具有某種程度的涵意：一顆星星是代表着希望，由夕陽的餘暉表現出生命的盡頭，一顆落日却含有失望的意義。現在，他不再用油畫布作畫，他採用棉紙繪以油畫顏色。可見，他不只是在求主題思想上的變，也想在繪畫質地上的變。當然，他創新的慾意，是以他過去的經驗爲基礎，而不是企求標新立異。

和他一樣，在他學校的小學中，許多小學生的繪畫，也在全國性甚至國際性的兒童畫展中，大出風頭。不只是他個人在藝術上的獲得成果，他也將它發揮在兒童美術教育的應用上。有了愛情的滋潤，他作畫更積極，我們將樂意看到，假如他能舉行一個個人畫展的話。

（註：陳君是蕪屬嶺章學校的一位重要負責人和積極推動者。）

